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孫明揚議員，C.B.E., J.P.

財政司，議員麥高樂爵士，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政務司洪郭惠清女士，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緊急情況（徵用）（廢除）令 .....	251/95
1995 年緊急情況（遞解出境及拘留）（表格）（廢除）令 .....	252/95
1995 年指定羈押場所（綜合）（廢除）公告 .....	253/95
1995 年緊急情況規例（廢除）令 .....	254/95
1995 年緊急情況（遞解出境及拘留）（諮詢審裁處） （廢除）規則 .....	255/95
1995 年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256/95
1995 年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修訂）規例 .....	257/95
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規例 .....	258/95
1995 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	259/95
1995 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	260/95
1995 年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 （地方選區）（修訂）規例 .....	266/95
1995 年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 （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修訂）規例 .....	267/95
1995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選舉訴狀）（修訂）規則 .....	268/95
199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 .....	269/95
1995 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 .....	270/95

1995 年商船（機房值班普通海員）（修訂）規例 .....	271/95
1995 年商船（駕駛室值班普通海員）（修訂）規例.....	272/95
1995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 （強制保險）（修訂）規例.....	273/95
1995 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74/95
1995 年領港（修訂）規例.....	275/95
1995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修訂）（第 2 號）規例 .....	276/95
1995 年商船（高級海員合格證書）（修訂）規例 .....	277/95
1995 年商船（救生艇熟練操作證書）（修訂）規則.....	278/95
1995 年商船（安全）（最低安全配員證書）規例 （修訂附表 2）公告.....	279/95
1995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 （修訂附表 3）公告.....	280/95
1995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規例（修訂附表 3）公告.....	281/95
證券（內幕交易）（命令註冊）規則 .....	282/95
1995 年火葬及紀念花園（市政局）（修訂）附例 .....	283/95
1995 年檢拾骨殖（費用）（市政局）（廢除）附例.....	284/95
1995 年公眾墳場（市政局）（修訂）附例 .....	285/95
1995 年娛樂場所（市政局）（修訂）附例 .....	286/95
1995 年遊樂場（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287/95
1995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	288/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98)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  
一九九四年年報
- (99) 懲教署署長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在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  
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 (100) 懲教人員子女教育基金信託人年報  
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1)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  
在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一年內的  
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致辭

###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一九九四年年報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本人很高興能向各位介紹今天提交立法局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一九九四年工作年報。

一九九四年初，廉政公署慶祝成立二十周年，很多社會賢達認為廉署的成就，對香港過去二十年的經濟發展和社會安定都有一定貢獻。

一九九四年底，廉署權責檢討委員會向總督呈交報告書。該委員會由蘇海文博士擔任主席，負責檢討廉署的權力和問責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作出了 76 項結論和建議，試圖在廉署的公眾問責性和有效打擊貪污所需權力之間取得平衡。

廉政專員對檢討表示歡迎，他認為廉署要繼續得到公眾的支持，就必須在透明度、公開性和問責性各方面達到市民的期望，因為公眾支持一直以來都是廉署最重要的成功因素，在未來也是一樣。專員亦將這次檢討視為社會人士賦予廉署新任命的一部分過程。至年底，政府當局決定優先實行檢討委員會所作的建議，而廉署亦期望在一九九五年能盡快適應各項新措施。

一九九三年接獲的貪污舉報數字較九二年大幅上升了 44%。舉報數字在九四年繼續上升，但較九三年只增加了 10%，其中包括與九四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投訴。涉及警隊和私營機構的舉報分別上升了 9% 和 17%，而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則減少了 5%。九四年的可追查舉報數字較九三年增加了 14%，使執行處全年都維持著非常高的個案量。

一九九四年本局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就廉署執行處副處長在九三年底被解僱一事，發表了調查報告。報告的結論認為廉政專員有足夠理由對該名職員失去信心，而他作出解僱決定是正確和合理的。

防止貪污處在九四年再度取得美好的成績。該處審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慣例和程序，並向私營機構提供保密和免費的內部審核服務，藉以防止貪污和詐騙行為。這是廉署「三管齊下」反貪策略的重要一環，但是由於機構保密的問題而往往未受到應有的注意和讚賞。

社區關係處九四年最重要的工作，無疑是策劃和推展總督在一九九三年施政報告中所宣布的「推廣商業道德運動」，目的是提高香港作為一個主要國際商業中心的美好形象。五月間舉行的「商業道德會議」，揭開了運動的序幕，而這類會議在香港尚屬首次。「商業道德會議」由社區關係處及 6 個主要商會聯合主辦，並得到 108 家工商專業團體贊助，約有 330 位商界領袖及公司行政總裁參加。年底時，社區關係處的職員仍在協助本港的上市公司和工商專業團體制訂公司紀律守則。該處並計劃提供人手，成立一所「道德發展中心」，給予實際的協助和指導。

主席先生，在提交這份工作年報的同時，本人欲聯同廉政專員感謝廉署各諮詢委員會成員在九四年給予寶貴的協助與支持，並感謝廉署全體人員保持一貫的盡忠職守、全力以赴和卓越效率。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請只提出一條簡短的問題，以作澄清。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第五段說九四年可追查的舉報數字較九三年增加 14%，請問如果扣除了九四年有關區議會選舉的投訴，實際可追查的舉報數字較九三年增加抑或減少？

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你是否可以回答這問題？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時沒有實際的數字，但我樂意稍後以書面答覆這位議員的問題。

##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 公營醫院的緊急救護服務

一、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來，各公營醫院的急症室每年分別接收多少名創傷及失血病人；
- (b) 在上述(a)項的個案中，有多少名病人於到達時已陷入休克狀態或已死亡；及
- (c) 在救護車運送病人途中，救護員有何能力提供緊急救護？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資料，過去 3 年來，各公營醫院的急症室所接收的創傷病人，包括失血病人的數字如下：

年份	病人數目
一九九二至九三	276000
一九九三至九四	308100
一九九四至九五	348800

我們並無為失血病人，單獨計算病案數字。

- (b) 此外，醫院管理局又告知我，這些數據是從創傷病例的病症診斷計算所得。因於休克本身並非一種病症診斷，因此，當局並沒有計算到達急症室時已陷入休克狀態的病人數目。再者，這些數據只顯示抵達急症室時，仍然生存的病人數目。我們並沒有抵達醫院時已死亡以及因創傷致死的病人數目。

- (c) 我們有一支訓練有素、紀律嚴明的救護車服務隊，隊員均接受過專業訓練，護理這類病人。這些急救訓練包括止血、紓解休克、保護傷口免受感染，及訂定嚴格的衛生標準。此外，我們亦有一隊輔助醫療救護人員，他們均曾接受更先進救護技巧訓練，包括為傷病者進行靜脈注射、全面評核病人情況、以心臟去纖震法護理心臟，及施用指定的藥物。如獲悉有關的緊急召喚乃涉及受創傷和嚴重失血的病人，便會派遣輔助醫療救護車，為病人提供最恰當的緊急護理服務。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擔心的是，基本上，每年的創傷人數有二十多萬至三十多萬，其中不少病人在送院途中，其實已經因為失血或其他創傷的併發症而休克或死亡。可是，政府卻說根本沒有這些數字可向我們提供。我希望政府會收集這些資料，讓我們知道救護車的服務是否足夠。請問每輛救護車內所配備的鹽水或其他可以對抗失血的液體有多少公升？在過去 1 年內，共使用了多少次這種輸送方法，挽救一些嚴重失血而陷入休克的病人？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位議員問及每輛救護車上備有的醫療用品數量，這方面的資料我現時沒有。

至於有關人員如何使用這些用品，我倒有少量資料或統計數字可以提供，這或有助於闡明需要注射液體的病人所獲得的護理。以輔助醫療救護車為例，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便有 357 名病人接受靜脈注射，以減輕嚴重的糖尿病症狀；另外有 267 名病人接受過鹽水靜脈注射以維持血壓。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在主要答覆的(c)段提到，有一隊輔助醫療救護人員，可以為病者進行靜脈注射及心臟去纖震法護理，並施用指定藥物。請問這隊輔助醫療救護人員是否醫生？若否的話，如果那些人員因此而使病人死亡，他們須否負上刑事責任？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只須回答問題的第一部分。問題的第二部分只是要求提供意見。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些輔助醫療救護人員當然不是醫生，但他們都接受過特殊訓練。首先，我們從有超過 10 年執勤經驗的人員中進行挑選，給予輔助醫療訓練。受訓人員接受為期 6 個星期的訓練。訓練範圍，包括評核病人情況、應付緊急醫療與環境事故、靜脈液體注射療法、自動外用去纖震法護理和如何施用指定藥物。受訓完畢後，學員須進行筆試與應用考試，並且到醫院實習，方可獲得輔助醫療證書。其後，學員須每隔兩年複考一次，方能繼續持有證書。主席先生，由此可見，訓練是極其重要的。由於訓練有高度專業水平，我深信經過訓練之後，輔助醫療救護人員不會不慎而錯用藥物。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可以就救護車上實際有何設備，例如配備有何種液體或藥物，向我們提供書面資料。雖然那些救護員獲得很多訓練，但如果赤手空拳，是否可以解決問題呢？由於有三十多萬人有創傷，政府說有二千抑或二萬多人去年曾輸入液體，以對付血壓問題。我擔心的是那些液體可能並不足夠，或未必是最適當的藥物，所以我希望政府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以確保病人在送抵醫院前不會死亡。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藥意為這位議員搜集書面資料，看看輔助醫療救護車上究竟備有多少藥物與同類用品（附件 I）。我得說我不覺得輔助救護車上的藥物或同類用品不敷應用，亦沒有資料顯示有這種情況出現。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的主要答覆事實上不能讓議員知道很多很重要的數據，例如有百分之幾的病人在救護車上因失血過多而令病情加重，甚至死亡。雖然以往並無這種數據，但請問保安司會否在未來 1 年內，通知有關團體，將病人在救護車上的情況作一個很簡短的撮要，使醫管局或政府有關部門日後如果在行政上作出改善，可以利用這些數據？請問保安司，可否進行這項工作呢？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

救護車上的工作人員在把病人送到醫院的急症部門之際，會盡其所能把病人資料提供給急症部門。由於輔助醫療救護人員受過專門訓練，他們當可為醫院管理局屬下的醫院與其急症部門提供更為有用的病人資料，使醫生能夠獲得一切可以獲得的資料，診治病人。

## 處理投訴警方個案的制度

二、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一九九四年的工作報告書內，提及政府現正考慮如何改善處理投訴警方個案的方法，其中包括委任一些非警務人員加入投訴警察課及派員觀察就投訴而進行的調查。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兩項建議的優點和缺點分別為何；
- (b) 政府現在考慮的結果為何；及
- (c) 政府有沒有其他計劃，支持和加強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工作？

保安司答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首部分，委任非警務人員加入投訴警察課，使調查工作不會單由警務人員進行，或可增加市民對處理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不過，即使委任非警務人員為調查員，他們仍須隸屬警方管理，而且要招聘條件合適的非警務人員為調查員，亦有困難。他們必須具備有關的專業知識和熟悉警務程序，因為大部分投訴均涉及違反法例、警務紀律或程序的指控。如欠缺這方面的知識，便無法以專業技巧，按事案的實際情況，公平判斷接受調查警務人員當時的行為，是否合理。

派外人觀察的優點，是他們並不隸屬警方管理，故可以有「獨立」的見解。觀察員參與調查過程，可提高現行制度的透明度。這項建議的缺點，是他們不能參與調查工作，且未必能夠跟進整個調查過程。

關於問題第二部分，委任非警務人員進行調查的建議，乃於一九九三年，由當時的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首先提出。經審慎考慮後，政府基於上述理由，並無接受有關建議。不過，我們打算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進一步商討，以研究該委員會提出的其他論點。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並不支持政府以派員觀察調查工作，取代委任非警務人員進行調查的建議。我們認為，如該委員會不予支持，則觀察員計劃不易取得美滿成果。因此，我們決定暫時擱置該項計劃。

關於問題第三部分，當局為支持和加強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工作，而籌劃或實施的措施計有：使委員會成為一個法定組織；在所有投訴警察課的舉報和面談室，裝置閉路電視和錄影設施，從而提高處理事案過程的透明度，確保調查人員查問時公正無私；推行會見證人計劃，俾便委員會直接向證人、投訴者、被投訴者和專家澄清有關事宜；就其他國家的投訴警察制度進行比較研究，以找出現行制度的優劣；加強委員會的宣傳計劃，以增加市民對委員會工作的信心和認識；舉辦禮貌警察甄選計劃，以鼓勵警務人員在面對市民時謙恭有禮、對答得體，從而減少投訴數字。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第四段提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並不支持政府所建議的派員觀察計劃，所以政府決定暫時將其擱置。首先，我想告知保安司，他的資料已經過時，委員會兩日前在會議上進行討論，認為這項計劃也有可取之處，並正研究如何能盡量發揮這計劃的優點。我現在的問題是，當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同意政府這項建議時，政府會否給予監察委員會足夠資源，使其有足夠人手，參與政府所建議的這項計劃？如會的話，會在何時給予？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感謝這位議員告訴我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最新想法。當然，他是該委員會的成員，而我則不是。

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認為應實行派員觀察計劃，有關實行該計劃的具體問題，包括如何實行和何時實行，以及執行的確實時間和程序等事宜，我們都須稍後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商討。我們尚未有機會討論這問題，所以我說不出我們有何資源，亦無可能說出執行的時間和程序。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證實，申訴專員作出建議，希望政府容許其公署調查警隊內文職人員？政府認為這項建議是否可取；是否向前踏出了一步？如果是的話，何時會開始實行這項計劃，讓申訴專員調查有關對警隊內文職人員的投訴？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此階段，我只可以說，我曾經聽過有關的報道，但並未親自看過有關這方面的正式建議。

至於申訴專員應否調查有關對警隊內文職人員的投訴一事，我只想講幾句話。根據警隊條例，警務處處長負責指揮及管理整個警隊，其中包括紀律部隊及文職人員。紀律部隊及文職人員在某些情況下須非常緊密合作，而目前的投訴處理制度，正是為兩者而設。我們必須記着，警隊內很多文職人員，例如交通督導員，都有直接的執法權力，將文職人員從目前的投訴制度中分出來作獨立處理，實際上並非十分可行。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主要答覆的第三段提到，政府不接受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建議，委任一些非警務人員加入投訴警察課，理由在第一段提及，即聘請這些人會非常困難，所以無法接受。不知招聘這些人是否較物色行政長官更加困難？主席先生，我們要求委任一些非警務人員加入投訴警察課，並非全部更換；當一部分人加入後，自然可以漸漸從運作中熟悉有關的程序和取得經驗。請問保安司，究竟政府是否同意委任非警務人員加入投訴警察課這原則？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可解決有關的困難。如果政府連這原則也不同意，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也無話可說。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不用理會有關行政長官的說話。

保安司答（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所說的困難是指尋求適合人選擔任調查員方面而言。當然，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即使招聘到非警務人員擔當調查員，他們仍然隸屬警方管理，所以能否招聘他們，也是一個困難。因此，即使他們不是警務人員，又即使可以招聘到他們，他們仍是隸屬警方管理，所以他們參與調查能夠增加公眾人士多大的信心或提高多少透明度，也是一個問題。

主席先生，我要重複一下，我們並不是完全不接受所有上述事情。當然，我們注意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曾表示，他們仍相信這是值得實行的，我們亦準備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進一步商討上述問題。事實上，我們希望進行一項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及的研究，即觀察其他的司法管轄區、地區及國家的投訴警方制度是怎樣的，使我們能就應採取何等措施，進一步提高本港的投訴警方制度的透明度及公信力，從而作出更好的決定。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現時仍未成為法定組織，而政府在委員會內亦建議會將有關法例呈交立法局，這件事已說了好幾年，請問現時的進度為何；是否遇到一些困難；又有否將法例交給委員會審議？如果是有困難的話，是否因為政府恐怕立法局議員堅持要由非警務人員處理投訴而裹足不前？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仍在研究條例草案的擬稿。現階段，我們仍未可以就一個明確的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主席，我不能明確說出何時能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

主席（譯文）：文議員，你的問題尚未獲得回答嗎？

文世昌議員問（譯文）：

我可否問一個簡短的跟進問題？擬議的法例將包括甚麼？會否包括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組成和權力？

主席（譯文）：保安司，這是第二項補充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

制定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給予現有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制度法定的地位，這當然會考慮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的功能及其成員的人選。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起碼從政府的角度，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一定非常熟悉警方的運作，非常公正地處理有關的投訴，而他們亦積累了很多經驗，也是德高望重的社會人士。這個委員會建議兩個層次的改革，第一，即希望有非警務人員能夠加入調查；第二，正如剛才林鉅成議員所說，觀察有關調查。由一個全部成員都是總督信任的人士的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而且其主席亦再三懇請政府考慮，但似乎直至現在，保安司只能在主要答覆內提出兩點很簡單的理由，無法詳細說出政府的理據，這是否能夠服眾呢？答覆的第一段提到，如果那些非警務人員的調查員沒有警務程序和紀律等方面的知識，便無法公平判斷警務人員的行為是否合理。請問法官是否可以呢？現時法庭每天審案時，都會審議一些違法行為，甚至在審案過程中批評警方的一些程序不當，按照保安司的答覆，請問是否只有警務人員才可以進行調查？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解釋了政府為何現時不接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建議，設立聘用非警務人員為調查員的制度。我亦說過，基於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現時的意見，我們準備與他們進一步商討聘用非警方調查員一事，我也說過，最初政府是準備設立派員觀察計劃的，那時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並未給予很大支持。現在我很高興聽到林鉅成議員說他們可能有進一步的意見，我們當然會與他們商討。主席先生，我認為把法官與警務人員相提並論是不對的。

### 輸入外籍家務助理

三、 黃秉槐議員問：

關於輸入家務助理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是否掌握有關資料，顯示香港與新加坡的家務助理在薪酬、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兩地政府就僱用上述助理所訂定的再培訓費用的差別；
- (b) 按原居國家分類，獲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准許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務助理數目；及
- (c) 政府會否鼓勵香港市民聘用本地家務助理？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香港的所有外籍家庭傭工，都是按照一份為期兩年並訂明僱用條件的標準僱傭合約，獲准來港為一名指定僱主工作的。這份標準合約，是受香港所有有關勞工法例規管的。此外，每名外籍家庭傭工最少均獲僱主支付指定的每月最低許可工資，這項工資目前的數額是 3,750 元。僱主毋須因僱用外籍家庭傭工而支付任何再培訓費用。

至於新加坡的外籍家庭傭工，據我們所知，他們的聘用並不受任何標準僱傭合約所規管，僱用條件是由僱主與傭工雙方議定的。那裏的外籍家庭傭工並沒有指定的每月最低工資。他們每月的平均工資由 150 坡元至 350 坡元不等。不過，每名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必須向政府繳付每月 330 坡元的徵費，另付一筆為數 5,000 坡元的保金，作為保證。當外籍家庭傭工終止服務並離開新加坡後，僱主可獲發還該筆保金。



- (b) 現根據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情況，把獲准在本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數字，按原居國家分類載列於附件。
- (c) 正如聘用任何其他類別的本地工人一樣，本地家庭傭工的聘用，應由自由競爭的勞動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政府的責任，是透過提供就業服務及合適的培訓和再培訓，促進本地工人就業。

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為所有登記待聘的本地求職者，包括家庭傭工，提供免費就業輔助及輔導服務。任何人士如有意聘請本地家庭傭工，亦可向本港就業輔導組的任何一間辦事處登記。根據本港就業輔導組存備的統計數字，安排本地家庭傭工覓得工作的個案，約佔安排就業總數的 4.7%。

僱員再培訓局目前開辦兩項與家務有關的再培訓課程。先後共有 199 名學員修畢課程，另外尚有 38 名學員在修讀中。該局現正與一些培訓機構和其他有關組織聯絡，以期開辦更多與家務有關的再培訓課程。

附件

在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情況)

(按國籍分列)

國家	數目
菲律賓	126425
印度	1168
泰國	7073
印尼	13049
斯里蘭卡	808
緬甸	145
馬來西亞	60

國家	數目
新加坡	7
巴基斯坦	90
尼泊爾	192
孟加拉國	17
*其他國家	72
總數	149106

註：「\*其他國家」一欄包括奧地利、法國、德國、韓國、墨西哥、荷蘭及美國。

黃秉槐議員問：

主席先生，目前，僱主輸入外地勞工，除了這些家務助理外，每聘請一名外勞，每月要支付 400 元再培訓費用。既然僱員再培訓局現時已開辦與家務助理有關的再培訓課程，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向僱用海外家務助理的僱主徵收再培訓費用？

教育統籌司答：

海外家庭傭工是另外一個計劃，與輸入勞工計劃不同。因此，現在我們的做法是根據過去 20 年所訂定的政策，即根據本地的需求來輸入海外家庭傭工，其中並無特別收費或特別的配額安排。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向僱主徵收費用。當然，如果我們認為有需要調節供求情況，我們不排除會使用其他方法，調節海外家庭傭工的供求。但我們定會分別考慮，因這與輸入外勞計劃是兩回事。

潘國濂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政府提供的附件，本港有 149000 名外籍家庭傭工，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政府是否知道香港的家庭傭工市場究竟有多大？現時外籍傭工佔傭工市場的百分比為何？香港的外籍傭工數字最高會是多少？香港有否計劃最終如何處理這個龐大數字？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這項輸入海外家庭傭工計劃純粹是一個供求問題。早在過去 20 年，即七十年代，政府已經准許若干僱主引進海外家庭傭工，因為本地家庭傭工實在供不應求。政府並沒有進行一項全面的調查，但這是根據本地家庭的需求的申請而引進海外傭工，這是一個很自然的市場供求問題。我們並沒有既定計劃，決定輸入多少傭工。這與輸入外勞計劃是兩回事。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本地女性失業的人數增加，政府可否考慮減少獲准在香港工作的海外家庭傭工數目？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當然，這一點過去亦曾在本局多番提出，而且往往是在本局討論輸入勞工的時候提出的。我只想說明一點，也就是在對輸入勞工計劃進行的檢討中，我們當然會考慮本地工人需要更多工作的情況。假如 —— 讓我強調假如 —— 假如經證實本港對本地家庭傭工有所需求，而又有明確跡象清楚顯示這項需求未能滿足的話，我們當然會非常樂意對這項計劃再作研究，看看是否應該讓本地工人有優先從事家務工作的權利，並對海外家庭傭工的人數作出相應的限制。不過，至今仍沒有證據顯示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譯文）：由於今天的議程很長，我們只可再提出 3 條補充問題。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本港外籍家庭傭工現時已有十多萬，而且正不斷增加，而本人最近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市民也認為這數字不容再無止境地增加，並認為須實行配額制度。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不久的將來，會否順應民情，在外籍傭工配額方面訂出一項政策呢？

教育統籌司答：

我已經說過，輸入外籍家庭傭工純粹是一個自由市場的供求問題，政府暫時無意干預。不過，如果社會大眾認為這些外傭來港工作而令本地家庭傭工找不到工作，我們當然會檢討這項計劃，看看是否需要調節外傭的輸入，同時，亦要考慮本地的家庭傭工能否滿足本地家庭的需求。有關這事，我們會抱一個開放的態度。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香港很多家庭其實不一定需要僱用全職家庭傭工，而可以用本地兼職家庭傭工代替。請問政府會否要求僱員再培訓局組織及增加開辦有關課程，並且負起介紹工作的責任，以增加本地工人這方面的就業機會？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我剛才也提到，僱員再培訓局有兩項家務訓練的課程，提供給有關人士。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會鼓勵再培訓局增加這類課程，以滿足本地的需求。至於如何協助本地傭工參與這工作行列，我們也樂意看看有否需要提供多些訓練課程，透過再培訓局為本地勞工開辦這類課程，使他們能參與家庭傭工的行列。至於有關鐘點傭工方面，如果有這樣的需求，我們亦會考慮這方面的訓練課程。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大家很多時都見到外籍傭工從事服務合約以外的工作，大家只要到超級市場看看廣告佈告板就會知道。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外籍傭工真正履行她們原先來港的服務合約；有何方法遏止這些傭工現時大量從事合約以外的鐘點家務工作；又有否打算加強簽約僱主嚴格遵守合約的條款？

教育統籌司答：

也許大家都記得，保安司曾清楚說明我們會特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即一方面監察海外傭工在香港家庭是否從事家務工作；第二，會加強檢控工作；第三，會加強刑罰的阻嚇作用。我相信政府一定有這個決心，盡力打擊這類活動。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問：

教育統籌司並沒有回答是否會加強簽約僱主嚴格遵守合約條款的問題，因為現時問題亦出於僱主方面。請問政府有否如此打算呢？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肯定會考慮這個問題。

## 人才流失問題

四、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本港有多少居民移居外地；其中公務員及專業人士所佔的百分比為何；及
- (b) 有否採取措施應付人才外流問題；若然，該等措施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估計，一九九三年，本港大約有 53400 人移居海外，一九九四年則大約有 61600 人。在這些人中，專業人士在一九九三年佔 7.5%，一九九四年佔 6.5%。至於公務員，我們的移民數字並沒有把他們分開作出統計。

至於黃議員問題的第二部分，首先我想重申，香港沒有亦不會阻止居民移居外地。我們設法去做的是：

首先，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使居民能夠在一個可以讓他們盡展才能和專業知識、給予他們應得回報的環境下，繼續安居樂業。為了達致這個目標，我們已做了不少工作，改善基礎設施，因為這對我們經濟發展來說是必要的。我們的經濟和金融政策，亦使我們可以在過去數年，得享持續的經濟增長和健全的公共財政。今天的香港，仍是一個居住和工作的樂土。實在來說，香港在經濟上提供的機會，最少是令相當多的已移居海外的人士回流香港的部分原因；而他們其中一些人，曾接受過高深教育和專業訓練。

第二，我們明白，對前景感到惶恐不安，是導致人們決定移居海外的一個因素。消除他們擔憂的最佳方法，是全面切實執行中英對香港前途的聯合聲明。過去多年，我們已為此作了不少努力，並已取得一些成績，例如一九九四年的軍事用地協議，以及今年的終審法院協議。不過，我們承認仍然有很多工作需要做，而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竭盡所能。

第三，為了紓緩八十年代後期特別嚴重的移民壓力，我們推出了英國國籍甄選計劃。這個計劃的主要目標是：挽留香港事業有成的優秀人才。計劃的設計，是讓最多 5 萬個合資格的家庭，毋須離開香港，亦可獲得英國公民身分。計劃的實施進度良好：到目前為止，已有 43400 名戶主及其家屬，根據這個計劃登記成為英國公民，在這 43400 名主要受益人中，很多都接受過良好教育和事業有成的，其中不乏專業人士。

第四，本港因移民而流失了不少曾接受高深教育和優良訓練的人才，我們正設法予以補充。舉例來說，在過去數年內，我們已大幅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 7426 個學額（佔有關年齡組別的 8.64%），增至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不少於 14500 個學額（佔有關年齡組別的 18%）。專上教育擴展後，持有學位或以上資格的僱員數目，預計會由一九九一年的 173000 人，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235400 人；到二零零一年，會進一步增加至 320800 人。這相當於在這 10 年期間，每年增長 6.4%。10 年後，我們應可以達到供求平衡。

同時，我們一直透過職業訓練局屬下的兩間科技學院、7 間工業學院和 18 間工業訓練中心，提供全面的工業教育和職業訓練制度。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內，我們會一共提供 43100 個全日制和 66600 個部分時間制訓練學額。透過這些訓練設施，預計可使持有學位以下程度的僱員數目，由一九九一年的 106800 人增至一九九六年的 143200 人；到二零零一年，會進一步增至 180200 人。技術員和技工水平的人手供應，預計會由一九九一年的 59100 人，增至二零零一年的 113500 人。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既然保安司決意不提供公務員移民情況的統計數字，請問教育統籌司或公務員事務司，甚或作為公務員首長的布政司，可否協助回答？

主席（譯文）：問題必須由有關政府官員解答。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否將問題轉交我的同事，即公務員事務司回答，看看他是否有所補充？很可惜，我手邊的移民統計數字並無另行就公務員的移民情況作出統計。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公務員離開政府通常是因為辭職或退休。對於呈辭的公務員而言，他們毋須一定提出辭職理由。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年齡介乎 45 歲至 49 歲之間，並根據舊退休計劃申請提早退休的公務員。我可以提供給各位議員參考的數字，是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在 448 名屬該年齡組別的退休公務員當中，有 302 名公務員因移民而提前退休。

一如我剛才所說，那些並非根據我剛才所提及的計劃而提前退休的公務員，毋須告知當局其離職理由，但作為優秀的管理機構，當局會與該等公務員會晤，以找出他們離職的原因——無論他們是否打算告訴當局其離職原因；舉例說，他們或想向我們提出建議，以改善我們的管理制度。由於他們即將離職，他們很可能會如實相告。因此，在 3489 名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辭職的公務員當中，1620 名人員自願告知當局他們呈辭的原因，而其中 371 人告知當局是因移民而呈辭的。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保安司所提供過去兩年專業人士的移民數字，簡單快速計算一下便會發現，過去兩年約有 8000 名專業人士移民離港。由於人才外流問題早於 10 年前已經開始，保安司是否認為這樣的人才外流情況屬嚴重？又他是否認為這樣會對本港經濟，尤其是服務性行業，產生嚴重的影響？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太明白 8000 人這個數字是怎樣計算得來的。我想舉個例子：根據當局一九九四年的移民統計數字，移民人士當中有 6.5% 為專業人士；因此，一九九四年的專業人士移民數字約為 4000 名。

儘管如此，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說過，政府現已着手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擴大教育設施，令專業人才的供求得以平衡。在計算專業人才的供求平衡時，我們當然須考慮到，我們的確會因移民問題而損失人才，而且是損失一些曾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士和專業人士。不過，與此同時，我剛才提及的專上學院擴展工作應該足以令我們在預定的時間內補充流失的人才。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鼓勵移民回流，作為解決人才外流問題的方法之一？這個方法取得的成績如何？**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我們估計在過去 10 年離港的移民當中，約有 12% 的移民回流返港。但我必須強調，這個數字當然只是估計數字。一如我在答覆的主要部分所說，移民回流返港的一個主要原因，無疑是因為香港在經濟上提供的機會，而這些移民所處國家未必會有這麼多機會。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公務員事務司答覆有關公務員移民的問題時，提到在 448 名提早退休的公務員中，有 302 名是因為移民，佔提早退休公務員數目接近七成。這百分比其實很驚人。請問政府有何措施，盡量減少這批加入公務員行列已經二、三十年的公務員流失？又有何措施，減低因這批公務員流失而對公務員架構運作的影響？**

公務員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448 位同事在 18 萬公務員行列中實在微不足道。此外，這些同事在各個職級都有，即由最低級至最高級都有，所以不能一概而論，說他們提早離開公務員隊伍，究竟對香港公務員的穩定或對香港社會這方面的運作有何影響。我個人的看法，就是在這方面的影響不大。不過，我可以在此強調，在公務員的培訓計劃中，以及在公務員的招聘操作中，我們已經預計到有一些同事會提早離開。

## 中國駐港人員繳納稅款的問題

五、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香港的稅務原則是任何人士在本港工作賺取入息，或於本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而獲得或賺取純利，便需要繳納稅款。就此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以下 3 類人士是否需要在本港繳交稅款：
- (i) 中國政府派駐本港，並由其支付薪金的工作人員（非外交人員）；
  - (ii) 國內企業、事業單位駐港的工作人員；
  - (iii) 中國新華社香港分社包括正、副社長在內的駐港人員；及
- (b) 若(a)項(i)、(ii)及(iii)的答案為肯定，需要繳稅的共有多少人；而於剛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他們所繳稅款的總額是多少；當中又有多少人獲豁免繳稅及原因為何？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上述問題的答覆如下：

- (a)(i) 根據稅務條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館職員倘為其所代表國家的國民或公民，則其官職薪酬可豁免繳納薪俸稅。按照國際慣例，這項豁免的範圍亦擴大至包括屬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並在該司法管轄區轄下非牟利部門或機構工作的官員。因此，中國政府派駐香港在其非牟利部門或機構工作的管員，均獲豁免在香港繳納薪俸稅。
- (ii) 任何受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以賺取利潤的中國企業及服務機構的人士，須就從任何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繳納薪俸稅。我們並無區分派駐香港人士及本地僱用人士。
- (iii) 中國派駐新華社香港分社的官員根據上文(a)(i)段獲豁免在香港繳納薪俸稅，不過，在本地聘請的工作人員，則須在香港繳納薪俸稅。
- (b) 以一般原則而言，我想請各位議員留意一點，根據稅務條例的保密條文，我們無權披露個別納稅人士的稅務負擔詳情。

至於有關的具體問題，我們並無對議員問題所述的幾類人士的數目及稅務負擔，備存詳細的統計資料。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追問的是我在問題(a)(i)項所提到的中國政府派駐本港的工作人員，以及(a)(iii)項提到的中國新華社香港分社成員，在九七年後當香港特區成為中國政府的一個地方政府時，上述人員的身份會否改變而須繳納稅項？

主席（譯文）：庫務司，你能否回答？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覺得我可以推測在一九九七年將會發生甚麼事。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庫務司是否不知道九七年後香港是否中國政府的特區政府？這應該不屬於“speculation”。

主席（譯文）：庫務司，如果是因為問題關乎有關法例的條文，你在此未能加以回答，我不會要求你回答此問題。情況是否這樣？

庫務司答（譯文）：

是的，主席先生。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主要答覆的(a)(iii)段提到，新華社在本地聘請的工作人員須繳納香港的薪俸稅，我想庫務司澄清一下何謂本地聘請的工作人員？舉例來說，新華社其中一位副社長毛鈞年先生是否屬於這一類？請問怎樣界定哪些是本地聘請的工作人員？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無權透露個別納稅人的賦稅義務的詳細資料，故此，我不能夠就這位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位工作人員作出評論。至於問及新華社的某位職員是否本地聘請的工作人員，其實這個問題是會由稅務局局長決定的。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一個國家並不會在自己的領土派駐領事或副領事等職員。剛才庫務司在主要答覆的(a)(i)段提到稅務條例，我剛看過第 8(2)(b)條有關領事、副領事和其他本國公民的領事館職員的條文。但根據香港法例第 259 章領事關係條例，理論上，如該政府要得到這種豁免，就必須通知當地政府哪些職員是領事或副領事。請問庫務司，新華社是否已經作為中國的機構，給了英國政府一個照會，說新華社內的職員其實是領事或副領事，以致他們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第 8(2)(b)條獲得豁免？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事實上，我在主要答覆中並無指明，新華社的職員它被視為領事或副領事等等。我說：「按照國際慣例，這項豁免的範圍亦擴大至包括屬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並在該司法管轄區轄下非牟利部門或機構工作的官員。」中國政府派駐中國新華社香港分社的官員，便屬於這個類別。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解答？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在過程中，無論是領事、副領事或擴展到非牟利部門或工作機構，在程序上中國政府是否應該填報一些所謂稅務的表格，表明哪些人員是其聘用，包括領事、副領事和所有非牟利部門或工作機構人員；但最後根據稅務條例哪一條條文，他們可獲得豁免？請問是否需要這一項手續呢？否則，稅務局局長根本完全不知道何人認為自己不用納稅，或根據哪一條條文獲得豁免。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倘某人可獲豁免繳稅，他或她無須將有關情況告知稅務局局長。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多次的公開場合中，新華社香港分社都表示自己是新聞機構，從事新聞報導和採訪活動，這些活動當然是商業活動。如果這種說法是正確的話，換言之，它是一個有盈利的機構。請問庫務司，政府是否界定新華社香港分社為新聞機構？它有否從事新聞採訪報導，售賣新聞消息而出現獲取盈利的問題？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新華社是中國政府的官方新聞機構，我們並不把它視作牟利機構。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解答？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政府有否要求新華社澄清它在香港是作為一個代表中國政府的駐港機構，抑或是新聞機構？我聽了庫務司的答覆後，覺得庫務司已獲得證實，新華社香港分社在港不是一個從事新聞採訪活動和有經濟活動的新聞機構。請問情況是否如此？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覺得李議員提出上述問題的前提，是認為新聞機構便必然是牟利的。我並不同意這種說法。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由於會議議程頗長，這會是最後一條問題。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剛才的問題。請問稅務條例哪一條哪一款載明，任何在香港受聘而毋須繳稅的人，無論他本人或其僱主都不須填報任何稅務資料？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據我所了解，僱主的申報責任，在於填報須要賦稅僱員的資料。

涂謹申議員問：

請問可否以書面答覆，例如提供一項法律意見，指明是哪一章哪一節，使能清楚記錄在案？抑或是“common law”？我相信不是普通法，應該是成文法。如果是成文法，請問可否指出是成文法的哪一章節？

庫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樂意將此問題交由稅務局局長解答，並由他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

## 政府對預備工作委員會的政策

六、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中英雙方關於香港終審法院問題的協議中，英方同意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預委會）的八點建議為基礎，修訂香港的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對預委會的政策有否改變；若然，新政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預委會是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的機構，負責向中國政府提供意見。因此，該會與香港或英國政府都沒有正式的關係。

不過，沒有正式關係並不表示沒有接觸。由於預委會的工作是與香港的前途及過渡事宜有關，我們認為向他們提供資料，幫助他們了解本港各方面的情況，是適當的做法。正如各位議員知道，我們確實透過不同的渠道，與預委會接觸。當他們向香港政府索取資料時，我們總是給予他們答覆，而我們亦會繼續這樣做。

至於終審法院方面，預委會政務小組的各項提議，大致上與我們本身的建議相符。因此，我們表示願意進一步研究這些提議，一如我們會考慮其他組織對在本港成立終審法院所提出的意見一樣。同時，我們從中方得悉，他們亦相信預委會的提議，對於推進終審法院問題的討論，提供了一個有用的基礎。當然，其後發生的事，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們最後與中方達成的協議，包括數點，其中一點是我們會以預委會政務小組所公布的 8 項提議為基礎，修訂終審法院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總督以往在答問大會上曾說，解決香港過渡問題的正式渠道是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並禁止政府官員以官式身份出席預委會的正式會議，客觀上，就是不承認預委會的身份。最近政府已容許官員出席預委會下的研討會，而這次又公開接納預委會正式的意見。這個轉變極為明顯，但政府現時又不肯承認政策有變，政府是否掩耳盜鈴，抑或是人格分裂，所以不意會到自己的政策已經出現前後矛盾的重大轉變呢？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香港政府已一再解釋過，我們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預委會的問題。倘有任何資料對預委會的工作有用，我們當然會向預委會提供，因爲預委會所商議的事情會影響香港的未來及其過渡的。我們當然會與預委會保持接觸，正如我們曾經個別地或集體地作出接觸，而我們曾參加過預委會所舉辦的公開研討會或公開活動。因此，我們對預委會的立場是一致的、務實的及以香港人的利益爲重的。

馮檢基議員問：

主席先生，以往中方官員曾經多次否定香港立法局是一個所謂合法的機構或者諮詢架構，但今次在簽署終審庭協議之後，中方官員對立法局的態度也有改變，變得較爲積極，甚至可能接受終審法院條例草案經立法局通過後成爲香港法例。請問這是否意味香港承認預委會，而中國承認立法局是一項協議，作爲交換呢？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解釋過導致我們願意考慮預委會就設立終審法院的建議的有關背景。就這個答覆而言，我並無任何補充。

至於立法機關在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方面的參與，這也是我們的立法過程中必要的一步。很明顯，任何條例草案必須有立法局參與制訂，始能成事，而我們的計劃，是會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向本局提交該條例草案，讓議員辯論及制訂爲法例。以上是說明了有關立法局的參與。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提到，當預委會向香港政府索取資料時，香港政府總會給予他們答覆，而政府亦會繼續這樣做。請問政府可否確認，立法局、其他諮詢機構或香港市民所能獲得的資料，並不會較預委會向香港政府索取的資料爲少？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向市民或任何對某一個公共政策有興趣的人士提供資料的一般立場是人所共知的。只要我們有有關資料，只要有有關資料可以公開，我們大致上都希望做到讓市民盡量獲得有關任何辯論中或討論中的公共政策資料。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希望憲制事務司作出確定，就是有關解決香港過渡問題的正式渠道是否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如果是的話，我們是否須面對一個情況，就是以後很多有關過渡問題的討論、接觸或決議，首先會在預委會進行，然後由聯合聯絡小組作為橡皮圖章通過？香港市民是否要預計以後會出現這種情況？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聯合聲明已非常清楚地列明聯合聯絡小組的成立和功能，而我們必定會繼續以聯合聯絡小組作為英國及中國政府就過渡問題的事宜交換意見的正式渠道。這個立場不會改變。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提到，沒有正式關係並不代表沒有接觸，給我一個印象好像是說「二奶」，沒有正式關係並不代表沒有接觸。我不理會是否有正式關係，但政府是否承認預委會的角色？政府承認與預委會沒有正式關係，但政府是否承認其角色呢？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提過，預委會是一個中國政府設立的諮詢機構。它就有關香港的過渡及前途問題向中國政府提供意見。很明顯，預委會與中國政府是有正式聯系的。但在另一方面，只要有有關資料是預委會所需的、只要預委會所討論的是關係到香港及香港市民的利益及只要香港政府能夠提供及在過程中能夠幫忙，我們必定會充分提供該等資料及與預委會保持一般的接觸。

##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 授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權力及職務

七、 詹培忠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下，獲授權人士在運用權力及執行職務時，證監會有否制定內部指引；若然，指引的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所載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權力及職務，除該條例附表所列證監會職能外，可轉授予證監會任何理事、證監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或證監會任何僱員。這些職能轉授不會妨礙證監會同時執行已轉授的職能。實際上，執行人員須向證監會的委員匯報，而涉及行使證監會權力的重大事項則由證監會的高層管理人員審議。此外，證監會所有理事均會獲知會各重要措施，或就該等措施作決定。

證監會也公布了規管市場行爲的各種指引。該等指引載有證監會的行事準則。舉例來說，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成立的委員會，而綜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已予以公布，列明該委員會的職責，並作出有關規定，包括紀律處分程序及決定的規定。同樣地，有關互惠基金公司及單位信託的認可，證監會將如何行使權力的指引，已載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列明擬註冊為經紀的人士所須具備條件的適當人選準則小冊子內。附件為有關刊物的一覽表。至於在一般的行使權力方面，證監會已訂有所需的內部指引，這些指引大致上按照已公布的指引制訂。

附件

- 適當人選的準則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及集資退休金計劃守則
- 豁免上市公司遵守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規定指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發牌資料冊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 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
- 財政資源規則註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須遵守的操守準則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附屬規則及指引簡介
- 適用於註冊人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活動的核心運作和財務風險管理機制

### 卡拉 OK 場所播放三級影片

八、 李家祥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投訴卡拉 OK 場所播放三級影片錄映帶、鐳射影碟或光碟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各有多少宗，而成功檢控共有多少宗，以及每宗的判罰結果如何；及
- (b)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減少這類場所播放三級影片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 3 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曾接獲 3 宗指稱卡拉 OK 場所播放第 III 級影片片段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的投訴，其中 2 宗與雷射影碟及 1 宗與錄影帶有關。當局並無向這些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提出檢控，原因是並無充分證據，證明該等指稱屬實。不過，當局已警告這些經營者，不得播放第 III 級影片片段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違例者首次及第二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5 萬元，其後再被定罪，則可處罰款 10 萬元。

當局已採取措施，提醒市民不得在公眾地方（包括卡拉 OK 場所）播放第 III 級影片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日後亦會繼續採取這些措施。過去兩年，影視處派發了超過 11000 張海報及 10500 份傳單，提醒市民觀看第 III 級影片的年齡限制。第 III 級影片的核准證明書，以及在第 III 級錄影帶及雷射影碟的包裝上，均載有類似的警告語句。

關於當局計劃在 1995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後，宣傳影片精確分級制度一事，影視處會利用這個機會，進一步提醒市民以及卡拉 OK 經營者，不得播放第 III 級影片予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



## 海底隧道的私家車收費

九、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私家車每次使用海底隧道所繳付的 5 元通行費自該隧道於一九七二年啓用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海底隧道條例（第 203 章）第 41(1)條的規定，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如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便可增加通行費，如不予批准，該公司可根據條例第 41(2)條的規定，將增加通行費的建議交由仲裁人裁決。在作出裁決時，仲裁人會考慮隧道專營權是否為該公司提供合理回報。

該公司曾於一九八八年根據這個程序申請增加通行費。由於總督會同行政局否決是項申請，該公司便要求仲裁。仲裁人其後裁定不應增加通行費。此後，該公司再無提出任何調整通行費的申請。

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如認為有理由根據海底隧道條例所載的專營權條款增加通行費，便應自行向當局申請。

## 卜力公告

十、 鄧兆棠議員問：

英國政府與大清政府於一八九九年交涉租借新界之時，雙方曾簽訂一份協議，當中包括租借地內的墓地永不強令遷移。當時殖民地總督卜力於一八九九年十月七日刊登憲報，公告協議全文，鄉民簡稱之為「卜力公告」。就此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是否要遵守此「卜力公告」；及
- (b) 「卜力公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租借地內的墓地永不須予遷移」一句，載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四日由兩廣總督及廣東提督發布的「卜力公告」英譯本，並無證據足以證明中英兩國政府曾經簽署協議，訂明新界的墓地將永不須予以遷移。

「卜力公告」曾提交立法局，並於一八九九年十月七日在憲報刊登。紀錄顯示，這份「公告」刊登憲報，是由於有一名立法局議員要求把這份公告提交立法局，而當年似是以刊登憲報的方式來記錄立法局議事過程的。

當時的總督卜力爵士在一八九九年四月九日發表一份文告，提到新界的租借問題，其中一句說「你們（居民）的商業及土地權益會受到保障，你們的傳統習慣和優良習俗不會受到任何干預」。這份文告並無提及祖先墓地。

事實上，「卜力公告」是由中國政府一名官員發出的文告，並不屬於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在香港並沒有法律效力。

## 律師及法律輔助人員兜攬業務及收受佣金

十一、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

執業律師條例於去年七月作出修訂，授權香港律師會委任調查員，調查律師及法律輔助人員兜攬業務及收受佣金的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甚麼措施用以評估對執業律師條例所作的修訂，能否有效打擊律師及法律輔助人員兜攬業務及收受佣金的行為；
- (b) 有多少名律師及法律輔助人員曾因此類不當行為而遭正式紀律處分，以及結果為何；及
- (c) 會否考慮將兜攬業務及收受佣金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藉以杜絕這類不當行為？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按次序解答這條問題的 3 部分如下。

- (a) 執業律師條例是在去年七月修訂的，但調查員權力規則卻是在去年十一月才告生效。以下的措施，可用以評估各項修訂能否收效。
  - (i) 上述法例規定香港律師會所委任的調查員，必須於每次進行個別調查後，向律師會呈交書面報告。律師會經常檢討這項規定，並為此設立了一個遵行常務委員會，專責監察調查制度。

- (ii) 香港律師會每季向當局呈交報告，載述關於調查制度的進度和成效。第一份進度報告，已於本年三月底呈交。
- (iii) 刑事辯論工作招攬業務及收取佣金工作小組，定期檢討調查制度的成效。這個工作小組由我擔任主席，其他代表分別來自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廉政公署和律政署。
- (iv) 香港律師會以及政府當局(例如透過最近發表的《法律服務諮詢文件》)，都鼓勵市民大眾向他們舉報法律界內部的招攬、收佣及任何不當行爲。
- (v) 香港律師會應當局建議，最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關於物業轉易方面的招攬業務與收取佣金問題。當局決心打擊這方面的招攬、收佣行爲。廉政公署和律政署代表，已獲邀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並參與商討如何應付這問題。預期工作小組可於本年底之前，向律師會屬下理事會提交報告。

透過以上的安排，可定期全面監察調查制度的成效；所調查的招攬收佣問題，不單止關乎刑事辯護工作，也涉及物業轉易事宜。為確保調查制度收效，我們也需要律師和法律服務消費者挺身而出，舉報關於律師及其僱員的招攬收佣事例。

- (b) 香港律師會的調查員，至今為止已在法庭樓宇內進行調查 15 次，在律師行進行調查 23 次。初步調查的結果，是有 6 宗個案須要繼續調查。律師會的研訊委員會，正考慮就其中 3 宗進行紀律研訊，其餘 3 宗仍在研究中。
- (c) 如果法律界未能自律解決問題，政府仍會考慮應否將招攬業務和收受佣金的行爲定為刑事罪行。《法律服務諮詢文件》已就此事，徵詢市民意見。當局會在明年初進行檢討，屆時調查制度已運作 12 個月。

## 居港外籍學童

十二、 張文光議員問：

目前在本港居住而又符合資格在港接受教育的外籍兒童，部分來自經濟發展中國家，可能只具備有限度的中、英文能力。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該類兒童提供教育的政策為何；
- (b) 目前該類兒童的國籍及年齡分布；

- (c) 其中有多少兒童已經在本港官立或資助學校就讀，多少尚未，原因為何；及
- (d) 當局會否考慮讓該類學童，尤其是適齡入讀小學的學童，可如本港學童一樣選擇在居所附近的學校就讀，讓他們完全融入香港的學校環境？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我們的免費強迫教育政策，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及適齡入學的兒童，不論他們原居甚麼國家。
- (b) 我們並沒有關於在本港學校就讀而來自經濟發展中國家的兒童的國籍和年齡分項資料。我們相信在他們當中，合資格就讀官立及資助學校的人數非常少。
- (c) 本港有 3 間官立學校，為中、英文能力有限的非華籍學童提供官立及資助學校學額，這些學童絕大部分是原籍印度或巴基斯坦。在這 3 間學校就讀的這類學生為數 1200 人。至於在資助及私立學校就讀的這類學生的人數，我們並沒有存備紀錄；因此，我們不知道曾否有這類學生不獲取錄。我們會為所有向我們尋求協助的合資格學童，提供學額安排服務。
- (d) 這類外籍學童與本港學童所獲的待遇，毫無分別。不過，由於一些外籍學童只具備有限度的中、英文能力，他們只能獲安排在上文(c)項所述的 3 間學校就讀。當他們的語文能力有所改善，足以從本港普通學校的課程中獲得裨益時，教育署便會根據既定政策，如對本港學童一樣，分派學額給他們，即小學生將獲安排在居住地區內的學校就讀，而中學生則會獲派往入讀本港任何地區的學校。

### 定期訓練計劃

十三、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人民入境事務處對從外地輸入的勞工及來港參加「定期訓練計劃」的勞工同樣簽發就業簽證，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多少外籍人士獲人民入境事務處批准來港參加「定期訓練計劃」，而其留港時間已超過 6 個月；及
- (b) 為何參加「定期訓練計劃」的海外勞工不計算在政府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的人數內？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當局於一九九四年共簽發了 5726 項簽證，以供申請人來港接受訓練。在本年首 5 個月內，則簽發了 1961 項簽證。我們並沒有按訓練期長短，來計算受訓人數分目。
- (b) 外籍人士獲准在港居留一段時期，以參加訓練計劃，學習其本土所缺乏的技能和知識。受訓完畢後，他們便會回國，繼續受聘於本身的行業。至於輸入外地勞工則是為了配合本地的需求；他們須按照一份標準合約的規定，受僱於指定的僱主，並擔任指定的職位。由於來港受訓人士和外地勞工的來港目的迥異，因此當局以不同的數據計算。

### 鄰里守望計劃

十四、 黃偉賢議員問：

去年底，有關當局在旺角、屯門和元朗 3 個地區重新試驗推行鄰里守望計劃，為期 6 個月，該試驗計劃現已完成。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 3 區分別舉行了多少項活動及其參與人數；
- (b) 該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及成效為何；及
- (c) 有關計劃是否仍會繼續推行及會否推廣至其他區域？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鄰里守望計劃於去年九月、十一月及本年一月，分別在旺角、屯門和元朗區再度試驗推行，為期最少 6 個月。試驗計劃仍在進行，預期於本年八月左右結束，屆時會進行檢討。

所提問題謹答覆如下：

- (a) 該 3 區舉行的有關活動不盡相同，計有：探訪、講座、記者招待會、音樂會、綜合表演、徵文比賽及派發宣傳單張。我們沒有就每項活動，統計參加人數。

自去年九月以來，旺角區內有 76 幢大廈參加了上述計劃（旺角區的試驗計劃以大廈而非住戶為單位）。警方在政務處協助下，曾探訪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組織共 300 次；舉行了一次記者招待會；並向居民派發約 3 萬份單張，以宣傳該計劃。

自去年十一月以來，屯門區內有 199 個住戶參加該計劃；警方曾進行 12 次探訪；舉辦 6 次講座；舉辦一場綜合表演，參加者約 3000 名；並派發約 11500 份宣傳刊物和單張。

自本年一月以來，元朗區有 2611 個住戶參加該計劃；警方曾進行 900 次探訪；舉辦兩次記者招待會、一次徵文比賽，參加者逾 1000 名；安排兩次講座，參加者共 450 名；舉辦一場音樂會，參加者 13000 名。

- (b) 由於該試驗計劃仍未結束，故我們尚未就其進行檢討。不過，3 區居民看來均對計劃反應良好。
- (c) 待試驗計劃在本年八月結束後，便會進行檢討，以研究應否繼續推行計劃，及推廣至其他地區。

## 安樂死

十五、 林鉅成議員問：

由於人口老化、延長壽命的醫療科技的進步和社會人士對生命和死亡的心態轉變，安樂死的概念在世界各地正引起愈來愈多的關注、討論和研究，有些政府並已立法確認及監察安樂死的施行。此外，美國至少有 15 個州已引進「死亡權利」法案，加拿大參議院亦已設立研究安樂死的委員會。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作一深入調查，以諮詢各階層市民對安樂死的意見；若然，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設立委員會（委員包括對安樂死持正反意見的人士，以及教會、醫療和法律界等專業人士），就安樂死應否在本港推行作深入探討；若然，何時開始；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上一次在一九九三年二月提出安樂死這課題時，我們曾向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醫學會／英國醫學會聯合醫學道德諮詢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徵詢意見。

雖然他們均認為安樂死基本上是個關乎醫學道德的問題，須由醫學團體及協會着手處理，但他們的回應亦顯示出，本港醫生並不認為這是公眾關注的迫切問題。他們並不知悉本港曾否有這類個案。

不過，正如林議員指出，此後世界各地已經歷了不少轉變，而本港市民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或已有所改變。

因此，我擬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由於這個問題對倫理道德、社會及法律均有影響，故除了諮詢醫學界外，亦有需要徵詢廣大市民的意見。我打算在短期內就這個問題向各區議會徵詢意見，然後才決定日後的取向。

### 翠屏邨的噪音滋擾問題

十六、 譚耀宗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是否有任何措施，用以減低翠屏邨翠松及翠桐樓居民所受到的將軍澳隧道入口處車輛噪音滋擾；若然，詳情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將軍澳道近翠屏邨的一段路面，已鋪設一種具有減低噪音作用的柔韌性瀝青。

此外，政府現正進行研究，設法進一步減低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是項研究將會確定那些道路須要採取緩解措施，以及這些措施會帶來的效益、在技術上的可行種度和在財政方面涉及的款項。有關研究將於兩年內完成。

### 觀龍樓斜坡的安全

十七、 黃震遐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目前有否繼續監察觀龍樓斜坡的安全；若然，顧問公司今年對觀龍樓斜坡進行了甚麼檢查，結果為何；

- (b) 有否用閉路電視檢查地下水渠；若然，結果為何；及
- (c) 政府會否進行斜坡維修工程；若然，這些維修工程會於何時完成？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觀龍樓 D 座下面發生導致人命傷亡的山泥傾瀉事件後，建築事務監督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A 條的規定，向香港房屋協會（以下簡稱「房協」）發出一項法定命令。該項命令規定房協須就 D 座及 E 座下面的現有護土牆和斜坡進行調查，並就修補工程提交建議。當局亦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向房協發出一項有關 G 座下面現有斜坡及護土牆的類似命令。此外，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向房協及士美菲路 71 至 77 號各業主發出另一項有關 B 座下面現有斜坡的類似命令。

上述各項法定命令規定有關方面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負責監管該令訂明須進行的工作，而獲委任的認可人士須負責監管護土牆及斜坡的穩固程度，直至預防工程完成為止，以及就即將出現的危險發出警告。

有關方面正密切監察該地點的穩固程度，包括改善工程對鄰近建築物及土地的影響。迄今，監察紀錄並無顯示地面出現過度移動的情況。

- (b) 屋宇署曾就該處的排水系統進行一項詳細調查，包括利用閉路電視探測污水渠及雨水渠的情況。

有關排水系統的調查結果，載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觀龍樓山泥傾瀉事件報告第二冊 —— 山泥傾瀉調查結果（附錄 J）。調查發現部分排水系統有損壞及滲漏情況。

當局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八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8(3)條，向房協發出一項法定命令，要求房協就損毀的排水渠進行調查、修葺或更換工程。修葺工作正在進行中。

- (c) 上文(a)項所述命令規定進行的修葺工程，將由房協進行；而士美菲路 71 至 77 號斜坡的工程，則由各業主進行。

有關塌下的護土牆及 D 座下面斜坡的修補工程，其中約有 70%經已完成。此部分工程的最後竣工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七月底。



## 海上作業產生的噪音

十八、 李永達議員問：

鑑於港口發展工程的進行，海上作業活動（如公共貨物起卸區及中流作業泊岸位）與民居愈來愈接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措施防止這些海上作業所產生的噪音（包括機械操作及使用擴音器）滋擾附近居民；
- (b) 會否對這些鄰近民居的海上作業實施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的操作限制；
- (c) 如何落實執行有關法例，禁止海上作業操作員在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使用擴音器；及
- (d) 有關青衣及荃灣各個公共貨物起卸區及中流作業泊岸位，政府在過去一年曾否收到居民對噪音滋擾的投訴；若然，政府曾否進行檢控？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環境保護署與多個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透過審慎規劃，在噪音來源與易受噪音影響地區之間提供足夠的緩衝區，因為這是減輕民居附近港口作業活動噪音的最有效方法。另外，由機器及手提擴音器產生的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管制的。海事處亦定期與躉船經營人會晤，要求他們協助限制在夜間使用手提擴音器。
- (b) 公眾貨物裝卸區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一段時間是關閉的。至於在公眾貨物裝卸區以外進行的貨物裝卸活動，政府除採取上文(a)項概述的措施外，亦正考慮立例管制夜間在船隻上使用手提擴音器和音響設備。
- (c) 由港口活動產生的噪音，包括來自指定公眾貨物裝卸區內的機器和手提擴音器的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管制的；這項規定由環境保護署負責執行。至於在這些指定地區以外進行的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則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管制，有關的規定由警方負責執行。正如上文(b)項所述，政府亦正考慮立例限制夜間在船隻上使用手提擴音器和音響設備，以便進一步減少可能因使用不當而造成的滋擾。

- (d) 在過去 1 年，環境保護署及警方共接獲 9 宗對來自青衣及荃灣的公眾貨物裝卸區和中流作業停泊位的噪音的投訴。其中 5 宗個案由於噪音水平並無超逾法定限制，故此無法採取行動。其餘的有 3 宗個案已發出警告，另有一宗則仍在調查中。政府並無就這些個案進行檢控。

## 冷氣水塔

十九、 馮檢基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全港共有多少座冷氣水塔；有多少座已被棄置；
- (b) 安裝水塔是受到哪項法例監管；安裝時需要注意哪些事項，才能避免觸犯法例；
- (c) 如商戶結業時遺下水塔，會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清理這些棄置水塔；政府會否向商戶追討清拆費用；及
- (d) 過去 3 年來，政府曾否清拆棄置水塔；若然，每年所清拆的數量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由於我們從沒有在全港進行有關冷氣水塔的調查，因此無法提供本港冷氣水塔的總數。

在政府的紀錄系統中，冷氣水塔安裝工程並非獨立列作一類建築工程，因此，要抽出與申請及批准安裝冷氣水塔有關的數字，也不可行。

- (b) 水箱或水塔本身並不屬於建築工程，但其支承構架則是，因而須受建築物條例的規管。

任何人士如欲安裝水塔，應委任建築界專業人士製備建築圖則，詳列所要進行的工程細則。圖則須於工程動工前，遞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

在進行安裝工程時，一切工程須嚴格遵照經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圖則所訂明的先後次序、工序和要求進行。

- (c) 屋宇署通過派員巡查或在對市民的投訴進行調查後，定期清拆危險或可能構成危險的水塔，不論這些水塔是否已遭棄置。

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現行政策，政府會向商戶討回清拆的費用。

- (d) 政府沒有關於棄置水塔數目的資料。下列是過去 3 年屋宇署所清拆的危險／棄置水塔的數字。

年份	清拆危險／棄置水塔的數目
一九九二	470
一九九三	480
一九九四	500

## 臨床訓練導師

二十、 何敏嘉議員問：

根據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彭勵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的函件顯示，前醫務衛生署應負責開設臨床訓練導師的職位，就理工學院開辦的醫療化驗科學、放射學、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護理學的各個學位和高級文憑課程，以及中文大學護理學位課程提供臨床訓練。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各項課程的臨床訓練導師與學生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 (b) 各項課程的臨床訓練導師薪酬現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還是醫院管理局負責撥款支付？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八零年，當時的香港理工學院及醫務衛生署雙方同意，由香港理工學院開辦的職業治療學、物理治療學、放射學及醫療化驗科學等課程，臨床督導工作會由醫務衛生署負責，方法是開設臨床導師的職位。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一九九零年成立後，這些課程在醫院的臨床督導工作，由個別醫院與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商定，因此，不同醫院及課程，會有不同的安排。

理大開辦的醫療化驗科學、物理治療學，以及職業治療學課程每次實習的臨床導師與學生的整體比例，由 1:4 至 1:10 不等。以下是各科臨床導師與學生比例的詳情：

醫療化驗科學高級文憑課程	每次實習的平均比例為 1:8
職業治療學學士課程	每次實習的平均比例為 1:6
物理治療學學士課程	每次實習的平均比例為 1:6

而放射學學士課程每次實習的臨床導師與學生的比例，則由 1:4 至 1:7 不等。

最後，關於護理學學士課程方面，只有修讀註冊前護理學學士課程的學生，才需要有指定的臨床導師提供臨床訓練。以理大來說第一年和第二年護理學學士課程的臨床導師與學生的比例是 1:5，第三年是 1:6，而第四年則是 1:10。至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即將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開設的註冊前護理學學士課程，擬訂的臨床導師與學生的比例約為 1:20。

- (b) 目前，由理大開辦的醫療化驗科學、物理治療學及職業治療學課程，指定的臨床導師是由有關的醫院提供的。這些導師屬於醫院員工，薪金由醫管局支付，不過，醫療化驗科學高級文憑課程有些導師則屬例外，他們是由衛生署支薪的，因為有些學生被安排在衛生署轄下的實驗室接受臨床訓練。放射學理學士課程的臨床督導工作，則由有關醫院和理大一同提供。至於護理學學士課程，理大的臨床導師的薪酬，是從撥給該大學的經常補助金中支付，而中大的臨床導師的薪酬，則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一九九五至九八年這 3 個學年為該課程所提供的指定用途資助款額中撥付。

## 動議

### 大老山隧道條例

運輸司提出下列動議：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日制定的 1995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應予通過。」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大老山隧道條例授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訂立附例，但這些附例須經立法局通過。該隧道擬在本年稍後時間採用自動收費系統。現時提交本局審議的各項修訂，包括發出電子收費通行證、進入及通過自動收費亭和標誌等事宜，對上述系統的日常運作均屬必要。此外為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該附例亦就進入隧道範圍的硬式車輛長度作出一項輕微修訂。我們已研究過附例的各項修訂，現請議員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5(3)條，通過這些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運輸司提出下列動議：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制定的 1995 年東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應予通過。」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有關修改東區海底隧道附例的動議。

本動議的目的與前述動議相同，旨在令到大老山隧道能夠實施自動收費系統。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房屋條例

房屋司提出下列動議：

「房屋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制定的 1995 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修訂）附例，應予通過。」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有關通過修訂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的動議。

附例的第 18 條規定，在公共屋邨內觸犯交通違例事項而被起訴的被告人，倘能在傳票指定被告人出席裁判法院聆訊的時間最少 72 小時前，繳付規定的罰款及堂費，則有關的訴訟可予終止。這個時限是參照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的第 20B 條而訂定的。不過，本局已於去年七月六日修訂上述時限，容許被告人在其出庭之日的最少兩個完整工作之前，繳付罰款及堂費。修訂法例的目的，是提供一個較具體的方法，以計算一些涉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時限，以及讓裁判法院的行政人員在收妥款項後，有足夠時間取消有關訴訟。

為確保公共屋邨內發生的交通違例事項亦會以同一方法處理，房屋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制訂 1995 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修訂）附例，修訂附例第 18 條的條文。

我們已審閱有關的修訂，現根據房屋條例第 30(2)條的規定，將修訂提交本局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釋義及通則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議決將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修訂 —

(a) 廢除第 20(8)條而代以 —

"(8)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7)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in the case of a first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in the case of a second or subsequent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1,000,000.";

(b) 廢除第 21(2)條而代以 —

"(2)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in the case of a first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in the case of a second or subsequent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1,000,000.";

(c) 在第 23(6)條中，廢除"is liable"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 —

“ —

- (i) in the case of a first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in addition, to a fine of \$50,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is proved to have continued; and
- (ii) in the case of a second or subsequent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1,000,000 for each day during which the offence is proved to have continued."。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於一九九一年作出修訂，賦予規劃事務監督權力，對新界區的違例發展採取管制行動。這類行動一般可分為執法行動及檢控行動。監督可視乎情況需要，向土地業權人、土地使用人及須對指稱的違例發展承擔責任的人士，發出執行管制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或回復原狀通知書。未能遵從執行管制通知書或停止發展通知書上的要求的人士，會遭檢控。監督亦可根據本條例，對違例發展的負責人直接提出檢控。

在一九九五年三月，規劃署正處理約 640 宗涉嫌違例發展的個案，涉及土地約 260 公頃。大部分的違例發展位於新界西北及東北部。最常見的違例發展類別為露天貨倉、修車場及堆填／地盤平整工程。單是露天貨倉便涉及約 150 公頃的違例發展土地。

迄今，規劃署已發出共 1081 封警告信、806 份執行管制通知書、22 份停止發展通知書及 13 份回復原狀通知書。在 75 宗個案中，共有 192 名違例發展的負責人已被檢控或遭檢控，而 67 宗個案中的 105 名被告則已被定罪。

進行執法及檢控行動後，有總面積達 58 公頃土地的違例發展已經停止，涉及 138 宗個案。此外，另有 63 宗個案共 41 公頃土地的違例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已透過發出規劃許可及訂立規劃條件，使這些發展合乎規定，務求盡量減低對區內環境的不良影響。直至現時，約有 0.7 公頃的土地已回復原狀。

不過，經驗顯示，本條例目前的罰款額大低，對於違例發展未能收阻嚇之效。在經定罪的違例發展個案當中，只有約 38% 的個案停止了違例發展。在停頓了的違例發展當中，部分在數個月後便恢復操作。至於沒有停止操作的違例發展，很多土地使用人已移走在違例發展地點的招牌，以致要對他們進一步採取執法和檢控行動，變得更困難和費時。這種情況並不是完全不可理解，因為若與經定罪的違例發展負責人所須繳付的較輕罰款相比，違例發展所帶來的利潤是十分可觀的。就以新界一個面積一萬平方米的貨櫃場的典型例子來說，每月所得的利潤約為 9 萬元。在政府採取執法行動後至負責人被判有罪期間，這個數額的利潤可維持達兩年之久。

上述原因引致政府的執法行動成效有欠理想，而為管制違例發展所耗用的大量資源，可能亦告白費。政府決心打擊新界的違例發展，並認為有需要盡快採取更有效的阻嚇措施，即大大加重被定罪的違例者的刑罰。

本決議案就提高城市規劃條例對被定罪的違例者的最高罰款額，作出規定。我們特別建議增加本條例的第 20(8)、21(2) 及 23(6) 條所定的刑罰：首次被定罪，可被罰款 50 萬元，第二次及其後每次被定罪，則可被罰款 100 萬元；而繼續違法時，根據第 23(6) 條，首次被定罪，每天罰款增加至 5 萬元，第二次及其後每次被定罪，則每天罰款 10 萬元。上述建議的罰款額，是法庭對違例發展的最高判罰，其中已考慮到一個典型新界貨櫃場每月的營業額及邊際利潤。

政府一方面對違例露天存放貨櫃採取執法行動，另一方面亦知道有需要在本港提供足夠土地作露天存貨用途。因此，在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已有共約 333 公頃的土地，劃為「露天存貨」用途及「其他指定用途（露天存貨）」，以便為這類用途提供規劃架構。這些土地除可替代現時作違例露天存貨用途的 150 公頃土地外，亦有助吸納大部分於一九九一年修訂本條例前已發現存在作露天存貨用途而並沒有根據條例進行執法行動的 360 公頃土地。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制定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收緊現行有關進入處所權力和搜尋檢取權力的法例條文，以便較全面保護新聞材料。

我們都明白，社會各界尤其是本局議員和傳播媒介，頗為擔心警方的搜尋檢取權力過大，認為這種權力如果在新聞材料方面加以濫用，可能會威脅新聞自由。雖然當局要求我們只需修訂《警察條例》，我們發現若干其他條例也載有類似的條文。因此，我們提議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以期同時處理各項條文。

現時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修訂事項，旨在紓解有關搜尋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憂慮。

我們提議限制有關進入處所搜尋或檢取新聞材料的法定權力。這項概括性的限制，不但適用於警方，也適用於所有其他執法機構和政府部門。

為確保任何進入處所搜尋新聞材料的理由都會得到徹底考慮而且理由十分充分，本條例草案規定有關人員必須先行申請手令，才可獲授權行使上述權力。這項申請須先由一名首長級官員批核，然後才可向地方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大法官提出。這樣可確保有關申請必須由高層官員提出和決定。

條例草案又規定法官或大法官在發出手令之前，必須信納若干條件，計有：

- 有人已犯可逮捕的罪行；
- 所搜尋的新聞材料，相當可能對就該罪行進行的調查有重大價值，或相當可能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
- 以其他方法取得該材料，可能妨害該項調查；及
- 發出手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建議的手令申請程序所規定的必備條件或舉證責任，比較其他條例同類條文的規定嚴謹得多。但議員可以放心，本港執法機構進行刑事偵訊的能力，並不會因而削弱。本條例草案的各項提議，也得到各執法機構的支持。

本條例草案表明政府銳意推動新聞自由，務使報業得以蓬勃發展。港人的生活方式，為香港帶來非凡的成就；充滿動感的新聞言論，正是這種生活方式的其中一個要素。本條例草案設法在保障新聞自由與必須維持治安之間達致平衡。此外，本條例草案又落實了總督先生去年發表《施政報告》時的承諾，即是研究修訂一些條文，以消除法例對新聞自由所施加的限制。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發表預算案演辭時，表示會訂定清楚的指引，訂明經營業務的人最少要備存多少紀錄作報稅用途。我的選民很高興聽到財政司這樣說，因為今後他們可以向難以滿足的稅務局呈交充足的紀錄。希望這樣可以令我的選民免受調查主任那種「跡近騷擾」的行為。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 51C 條，任何人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備存「充足紀錄」，作為評定應課稅溢利之用。但現時的修訂只載明這條文所指的「紀錄」分那幾類，令人十分失望。在現時指定的那幾類紀錄中，須備存的是那些紀錄、須備存多少，看來仍然要視乎評稅人員認為怎樣才算是「充足」的紀錄。

因此，這項法例不但缺乏清楚的指引、問題不但沒有得到解決，而且，有關的修訂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問題。因為有了這項修訂，今後除非備存各種各樣適用的紀錄，否則，便可能屬於紀錄「不足」。

主席先生，雖然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中強調收據的重要，但新的條文並沒有訂明須有收據。另一方面，庫務司在回答我對是否須有收據的問題時這樣說：「但若要妥善經營業務，就必須發出收據；如果遺失了收據，就要解釋原因。因此，為了會計和管理方面的原因，收據最好是加上編號的。」

主席先生，醫生和牙醫每天都要履行神聖的職責，那就是使人保持健康，有時候甚至是保存人的生命。他們最不喜歡猜測一些含糊的說話是甚麼意思。

主席先生，我們一方面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另一方面希望政府當局會印發小冊子，載明清楚的指引，這樣便可消除稅務局帶給我們的疑慮，使我們快樂地生活下去。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性別歧視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代表負責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及殘疾歧視條例草案這 3 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委員會發言。今天，我會就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審議結果發言，至於其餘兩項條例草案，則留待日後提交立法局恢復二讀辯論時，我才在有關的會議席上發言。

這 3 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是史無前例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七月開始審議平等機會條例草案。這項由胡紅玉議員提出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涵蓋 9 個不同的歧視範疇，其中包括基於性別及身體殘障的歧視。一九九四年十月，政府提出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隨之進行改組，以便一併研究此項條例草案。當局其後又提出殘疾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遂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再次改組，把此項條例草案亦納入審議範圍。

若不是胡紅玉議員刻意遷就，建議並提出撤回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中有關性別及身體殘障歧視的部分，使議員在表決時能考慮其個人取捨，則審議這 3 項條例草案已經艱巨無比，更遑論就條例草案各部分進行表決。胡紅玉議員採取如此務實的做法，我們深表感謝，我更希望把審議委員會對胡議員的謝意記錄在案。此外，胡紅玉議員也把原來條例草案餘下的歧視範疇重組成 3 項獨立的條例草案。據我了解，該 3 項條例草案已獲准刊登憲報，我們期待這些草案能夠稍後在本局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先生，在向議員陳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我會針對以下 3 方面發言：

(a)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工作；

- (b) 反歧視的氣氛；及
- (c) 本人對該項條例草案的見解。

###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工作

首先讓我講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34 次會議，研究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及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其中 16 次是與政府當局會晤，另在兩輪的會議上晤見了 34 個團體的代表。此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曾審議 10 份意見書。

主席先生，儘管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政府當局及各團體的代表原則上均支持反歧視法例的精神，但對於引進及推行全面反歧視法例的方式及時間，則有不同的見解。政府當局屬意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先提出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繼而再提出殘疾歧視條例草案。待此兩項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便可深入研究以立法來消除歧視的做法，在社會、經濟及法律上會造成甚麼影響。雖然部分議員贊成這個或可稱之為循序漸進的方式，但他們促請當局制訂具體的時間表，針對其他範疇的歧視進行立法。其他議員則認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涵蓋範圍廣泛，是較為全面的反歧視法例，應盡快加以通過。然而，政府堅持不肯退讓，態度令人失望。

直至有部分議員表明除非當局在今個立法年度內提出禁止年齡歧視的法例，否則會支持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而不贊成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當局才表示已有計劃最遲於一九九五年年底進行一項研究，探討有否需要針對年齡、家庭崗位及性傾向的歧視制訂有關措施。這項研究預期在 12 個月內完成。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察悉，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主體內容實質上與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第 II 部重複，兩者均針對相近的歧視範疇，即性別、婚姻狀況及懷孕。然而，兩項條例草案在有關歧視範疇的適用情況上，卻有所不同。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所有條文均適用於性別歧視；而基於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則只有第 III 部的條文（在僱傭範疇的歧視及性騷擾）適用。根據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涉及基於性別、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範疇的條文，則適用於範圍較為廣泛的歧視行為。

為監察禁止性別歧視法例的實施情況，性別歧視條例草案規定成立一個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法定機構。這個委員會有權發出實務守則，調查市民提出的投訴，並着令有關的人士出席會議，以調解的方式解決問題。委員會會就任何正式的調查發表報告。委員會亦有權對被視為作出歧視的性騷擾行為的任何人，發出執行通知，惟此等通知並無法律約束力。如有關人士所作出的歧視行為仍然持續，委員會可向地方法院申請禁制令。如調解失敗，委員會可協助當事人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則並無就設立任何類似機構作出規定（主因是按照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23 條的規定，非官方議員難以提出這樣的條款）。

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建議特別成立一個與地方法院同級的法院，根據條例草案聆訊所有涉及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的個案。公眾人士可循民事訴訟程序，把個案直接提交法院，以申索適當賠償。然而，要注意的是，根據條例草案提出針對草案第 35 條所述「歧視性的做法」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委員會按照草案第 69 至 71 條（由委員會發出執行通知）提出。條例草案又建議放寬有關法律代表及費用的規定。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建議把任何歧視的作為或慣例一般定為民事錯誤，可由地方法院審理。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建議法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理會一般的證據規則而就任何事情向自己提供資訊。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亦建議訴訟的每方當事人一般須負擔自己的訴訟費用，但法庭在例外情況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判給訟費。

經仔細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及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第 II 部的條文，並考慮各團體及意見書所提出的觀點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第 II 部的涵蓋範圍較廣，應予支持。按此原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修訂政府提出的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參照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第 II 部，在草案內加入若干條文。

經廣泛討論後，當局同意接納部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相信政務司稍後動議這些修訂時，會在演辭中詳加解釋。

### 三組修訂

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共分 3 組：

- (1) 經政府當局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雙方同意的修訂，這些修訂將由政務司動議。
- (2)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贊成但當局拒絕接納的修訂，這些修訂將由我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身分，代表審議委員會動議。我想在此強調，這些修訂獲得出席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次會議的大部分成員贊同。
- (3) 據我了解，林貝聿嘉議員亦表示打算動議若干修訂，有關的理據，我會留待她稍後向各位解釋。

主席先生，我保證會向議員解釋每項修訂的理據，但在此請先容許我申明數點。

### 生效日期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的原來條文並無訂明法例的確實生效日期。當局須先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審批一套有關僱傭事宜的實務守則，待實施條例的工作準備就緒後，政務司始會指定法例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關注到這無疑是拖延策略，因此要求修訂條例草案，使條例的各項條文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或政務司指定的較早日期起生效。

### *為小型企業而設的寬限期*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現時給予小型企業一個 5 年的寬限期，讓其得以履行條例的規定。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這個寬限期過長，而且曾與審議委員會會晤的團體亦大多提出反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看法與這些反對團體一致，故此建議修訂有關規定，將寬限期縮短為一年，但期限屆滿後可藉立法局決議延展 1 年。

### *「丁屋政策」獲得豁免*

本局正審議的條例草案現時訂明丁屋政策屬例外情況，不受條文規定。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丁屋政策完全抵觸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精神。此外，根據人權法案，該政策或已屬違法，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不應恢復其合法性。當局答稱，該項政策稍後會作檢討，但現時未能訂出具體的時間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認為當局此舉是拖延策略，該項政策既然帶有嚴重的性別歧視成分，條例草案不應將其定為例外情況而加以豁免。

### *與婚姻狀況有關的歧視*

主席先生，當局擔心條例草案中有關婚姻狀況的條文經修訂後，會令同在政府任職的夫婦得以享受雙重福利。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就此曾與當局詳細討論，我相信胡紅玉議員稍後亦會針對這方面發言，在此只想一提，各個政府部門之間似乎缺乏協調，欠缺溝通。

主席先生，我現在想談談過去 12 個月擔任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所觀察到的一種現象，我姑且稱之為「反歧視的氣氛」。

### *立法局議員反應冷淡*

儘管每個人都嚷着要反對歧視，但從議員及當局參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的態度來看，究竟誠意有多少，實在成疑！主席先生，大約有 23 位議員加入這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但在大部分會議中，出席者未能達到會議的法定人數。事實上，有數次會議因被認為不會作出任何決定（例如接見各團體的會議），出席議員寥寥可數，那些會議均被迫在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進行。遺憾的是，議員還未完全了解這項影響重大的條例草案所涉及的複雜事項，便要在今天就條例草案及各項修訂投票表決。

### *反歧視討論演變成勞資雙方的爭辯*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商議男女平等的問題時，很多時把焦點放在僱傭方面，於是會議成為了勞資雙方唇槍舌劍的場合。因此，有關兩性平等的討論流於偏頗，有欠全面，不少地方教人難感滿意。

### *政府空口說白話及採取拖延策略*

主席先生，恕我直言，當局在促進平等機會上的態度，給人的印象是口惠而實不至，表現令人遺憾。當局無疑已提出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及殘疾歧視條例草案，但在其他方面，我們卻遇上種種障礙，尤其令人難堪的是，當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性別歧視以外的其他事宜時，當局竟然並無派代表出席會議。即使當局偶然有代表出席會議，但他們總是閃爍其辭，不願明確回答問題。

### *當局的偽善手法*

主席先生，當局的虛偽行徑在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提交本局表決之前最後一刻，表露無遺。當局充分了解有關政策，也明白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各項修訂的背後理據，但一旦發現這些修訂非其可以接受，便轉變態度，把部分修訂加以扼殺，聲稱這些修訂涉及皇室訓令第 XXIV(2)條所述的財政影響。主席先生，我在此並非要爭辯這些指控的是非曲直，但當局在最後一刻從中作梗，實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沒有時間再作討論或提出進一步的修訂。當局這樣做亦對主席閣下極不公平，因為閣下迫得在倉卒的時間內作出如此困難的裁決。儘管閣下已經寬大處理，有數項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修訂最後仍要撤回，實在令人感到可惜。

說罷以上各點後，我謹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向政府科的何淑兒女士致謝，因為何女士花了不少時間與我們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她不但處事持平、有耐性，而且明白事理。此外，我們亦要對立法局秘書處辛勤工作的職員，表示衷心謝意。

### *整套修訂建議獲通過後所產生的影響*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藉此機會略述本局今天審議的這項條例草案重要之處。這項條例草案是首項涉及性別平等的草案，將為本港歷史揭開新的一頁。條例草案會對社會造成深遠影響，但毋庸置疑，這是邁向平等機會的正確一步。如條例草案連同整套修訂建議能夠在本局獲得通過，將會有以下的影響：

- (1) 丁屋政策不再對女性原居民造成歧視；
- (2) 反性別歧視的法例將會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3) 法庭將有權發出命令，使因受性別歧視而喪失工作的人士得以復職；及
- (4) 在本條例通過後 1 年內，所有工商企業須按規定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但此期限可延展 1 年。

主席（譯文）：梁議員，你已超過會議常規所訂的發言時間。

梁智鴻議員（譯文）：噢，是嗎？我還以為我不受時間限制。主席先生，如閣下允許，我還有兩秒鐘便說完。

主席（譯文）：在特殊情況下，我可給予更長的發言時間。如你只需兩秒鐘，當然沒有問題。（眾笑）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多謝你寬大處理。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然而，主席先生，單憑這項條例草案本身，實不足為男女兩性提供平等機會，況且，條例草案亦沒有把基於年齡、性傾向及家庭狀況的歧視納入涵蓋範圍，因此在促進平等機會方面，並無多大作用。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研究這些歧視範疇，並且期待胡紅玉議員在短期內提出其他各項平等機會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多謝你寬大處理，並建議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及整套修訂建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是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副主席，這個審議委員會亦有份審議今天提交本局的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剛才所發表的講話，我是支持的。我覺得對本局來說，這實在是歷史時刻。首先，我相信這是第一次有非官方議員提出一套全面的政策和全面的法律予政府採納。這不是小事一樁。我們都知道香港要着手處理性別歧視，要花幾多時間和幾多精力。當然，胡紅玉議員還進一步提出了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我希望我們可以在七月展開辯論。但現在還是先辯論性別歧視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你會記得才兩年前左右，政府還是頗為堅決，認為香港不需要有性別歧視的法例。政府曾經堅稱，我們在「同工同酬」這方面，絕無問題。所以，政府其實是快步走上了正確的路向。但是，究竟我們怎樣做到這個地步呢？基本上是由於本局的努力和社會上好些小團體努力不懈的推動。在若干程度上，可以說政府要食言了，但我以為要不是胡紅玉議員努力向我們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這條條例草案也不會在今天提交到本局。今次只由一名非官方議員和寥寥幾位熱衷的支持者便成功提出一整套全面的政策和法例，也着實顯示出政府的軟弱無能。



正如梁智鴻議員談到，有很多次政府根本沒有辦法提得出任何答案，不過我也覺得，應該做的調查，政府都做過了。在辯論條例草案期間，政府曾透過審議委員會、亦曾私底下向我們表示，他們對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沒有好感。其實呢，我不覺得出奇，因為它雖然有點粗率，但實在不失為一個強而有力的法子，而我們今天亦可以看到，它在胡紅玉議員和其他人士的努力下，甚至是有效的。

我自己還有一項接觸資料條例草案。當然，目的不過是催促政府拿出一些守則，最少早好過遲。所以，政府當然會覺得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不勝煩了。不過，主席先生，在得你准許將這條條例草案提交本局之前，目前我們還要首先克服不得有財政支出這個障礙。我想提醒議員，到了一九九七年以後，要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幾乎是沒有可能的事。但看看它可以做些甚麼。它可以促使政府趕快跨步向前，踏上正確的路向。噫，公務員自然會有投訴。似乎有兩個原因令他們非常不高興。其中之一是，他們會說，噫，非官方議員，如果你們不給我們足夠時間，那無論你們有多努力，亦沒有法子預計到各種後果。噫，簡直是廢話，來看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吧，噫，結果呢？政府提交條例草案前想清楚了沒有？在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上，好些議員連連追問，當局都欲辯無言。可見當局是有選擇性地應用這個準則的。

其次，政府說會擾亂行政機關的日程。噫，代議政府本身就是這麼一回事嘛。行政機關不是由選舉產生出來的，將來亦不會由選舉產生。好哇，它們有自己的時間表。但如果我們連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權力也沒有，香港市民的民選代表還可以提得出些甚麼東西來？我認爲這是基本法一個非常非常之嚴重的問題，因為這一來實際上連這僅有的權利也拿走了。或許在九月選舉之後我們會見到政府要跟人過不去。政府甚至可能會向本局提議，我們應該停止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因為這會優擾亂日程，他們無法接受。我希望各位議員，我們當中可能會再在立法局出任的同事都應該記住，我們無謂跟惡鬼討價還價。我們手上仍然有個有用得不得了法子。將來我們應該爭取的，是修改基本法，最低限度不要剝奪我們手邊這少少的權利，因為，主席先生，我認爲將來本局變得越來越有代表性、有越來越多直選議員的時候，我們最終究還免不了會質疑行政機關的法理地位的。

我希望行政機關會學會與我們分享權力，而且願意分享權力、展開磋商，讓本局在制訂政策的早期即能參與，而不是要槍走我們今天擁有的權利。所以，主席先生，我希望我們在這條條例草案中汲取了一個莫大的教訓。如果任何人對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作用有所懷疑，我以爲今天是一個好例子，說明我們需要它，而且要得到它。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本人在立法局提出一項動議，促請政府致力推動本港兩性平等，其中包括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反性別歧視法例的制訂和執行工作，同時要盡快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今天我很高興終於看到政府將我的動議，制訂成法例提交立法局通過，雖然拖延了 18 個月，而且成立的是平等機會委員會而不是婦女事務委員會，但很明顯平等機會的範圍比較廣泛，婦女問題亦當然包括在內，因此，我可以接受。至於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政府遲遲未能引入，我感到遺憾。不過，鑑於聯合國會提醒締約國在進行立法改革時，首先要注意現時的弊病在哪裏；這種改革會否引起沖擊；社會能否接受及改革是否能夠持續，這些都是很務實的建議。政府基於這理由而暫時不引入該公約，我亦可以理解。我們不是要求一步登天，亦不是要求即時改變所有事情，但是我們一定要有正確目標，並須考慮到社會的承受力和改革的持續性，穩步向前。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制訂一個時間表，將這些未能列入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內的問題，依次逐步列入草案範圍，再提交本局審議。

性別歧視是幾千年來傳統文化與社會因素所形成，這些傳統觀念並非一朝一夕可以更改。現時這項新條例草案把性別歧視和性騷擾列為一種非法行為，目的在於達致男女平等，因而創立前所未有的起訴理由。

不過，條例草案有關賠償方面比較空泛，只說是按民事侵權去追討，但並沒有清楚說明計算方式。按英國和香港的法律，當一種創新的起訴理由設立時，許多時在法律內定出上限，作為賠償的指引，並令市民知道違法的後果。如果沒有上限指引，可能會出現裁判差距太大而引致上訴頻頻。因為不同的民事侵權，賠償損失的計算方法亦不同，例如因疏忽引致的傷亡、誹謗、霸佔土地、侵害人身等，都有其計算方法，這些案件有很多案例可供參考，而性別歧視和性騷擾在香港現在剛剛立法，所以無例可援。

最近美國一家著名的律師行因性騷擾被裁決要賠償 710 萬美元，雖然上訴後賠償額獲減少，但仍要付三百多萬美元的賠償。近日美國有一宗與香港商人有關的性騷擾案，原告索償差不多達 400 萬美元。有人認為，在美國，賠償額由陪審員決定，才會有這些天文數字，但是，如果在香港，我們沒有一定的尺度，又沒有判例可援，很難預料裁決的結果會是怎樣。

一九七五年當英國通過特別歧視法案時，亦有規定賠償額不超過 5,200 英鎊，在一九八九年增加至 8,925 英鎊，後來又增至 11,000 英鎊。一九九三年，當時英國製造業工人平均月薪為 1,615 美元，即賠償最高額約為平均月薪的十一倍。英國經過 20 年及因應歐洲共市的決定，最近才取消這上限。

香港這項新條例的通過，目的不是為創造新的經濟權益，讓某些人得益，而是在移風易俗。因為法庭裁決被告人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行為，被告人因而受到譴責，那應是受害人的最大滿足，金錢上的補償應該是其次。因此，本人提議當法案通過初期，我們一定要定出一個上限。一九九四年本港工人每月收入的中位數約為 8,000 元，因此，本人提議最高法定賠償額應為 15 萬元，即大概等於去年工人月薪中位數的十八點七五倍。到運作了一段時期後，運作穩定，而法庭亦積累了一定數量的判例後，我們那時可以再考慮是否應該立法取消上限，當然，我們不希望像英國那樣，等了將近 20 年才取消賠償上限。主席先生，在稍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提出對條例草案的修訂，希望得到各位同事的支持。

要消除性別歧視有許多方式，思想的改變，要靠教育，包括學校、社會和傳媒的影響等等。機會的開放，要靠充足的支援服務，正規與非正規的培訓和婦女自身質素的改進。立法是徹底地對婦女地位的認可，對歧視行為的譴責，對公民行為的規範。

立法的另一個作用，是教育群眾，為他們的行為定出繩規，因此，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審查、諮詢、調解和教育功能，均十分重要。按澳洲的經驗，在一萬多宗個案中，只有一半屬於平等機會委員會法案範圍之內，而要在法院內解決的，約是十分之一左右。因此，這個委員會定要教育市民，幫助市民了解何謂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不會重蹈澳洲的覆轍。我希望委員會能採取較主動的工作態度，協助訂立實務守則、協調勞資關係、改善工作環境，以避免性別歧視和性騷擾情況，從積極方面消除性別歧視。

此外，本人及社會人士都極為關注年齡歧視問題，本條例草案並未提及，本人深感遺憾。香港確實有這情況存在，而且愈來愈嚴重，許多中年婦女都因年齡影響而找不到工作。我在上次的婦女就業動議辯論時亦已提過，今次不再重複，只再次呼籲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盡快推行積極的措施來解決這問題。

最後，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不再存在。其實要消除性別歧視，不能單靠立法，還要靠我們不斷的監察，不斷的改善立法和執法，這些都需要我們婦女共同的努力。不過，立法只說明這個社會對消除性別歧視的決心，是漫漫長路中踏出的第一步。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希望就本課題簡短發言。我是梁智鴻議員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在過去一年多曾出席過委員會的無數次會議。在這段期間，我曾竭力反對委員會所審議的某些條款及所建議的若干修訂。我認為那些條款及修訂，會太過急進。我特別要指出的，是數以萬計的小型公司，可能會因為政府實施針對現有經營方式的法律，而須面對的困難。我所指的小型公司，是通常只有 3、4 個成員的公司。我擔心本條例草案的一些條款及透過法庭實施這些條款（只要投訴人有機會就這些理由向法庭控訴這些小型公司），將會非常嚴重地削弱這些公司招聘員工的能力。

我覺得過去這一年，我已多次清楚地表明這些意見。我想再講一遍，並懇請在本局佔大多數、身為商家、精通經商之道的議員，要非常謹慎，細心研究我們現在要審議的一些修訂，以確保他們在心中、腦裏，以及憑他們本身的商業知識，都清楚明白那些修訂可能對小型公司所構成的影響。

主席先生，我亦懇請政府小心研究這些修訂；而政府的代表，倘若不同意擬議的修訂，請他或她清楚地提出理由，因為我想，就香港的商業運作而言，本局大部分議員都會對這些理由很有同感。

主席先生，我不想多說。我絕不反對這項原則。我相信商界一般都同意消除性別歧視這項原則。我希望可以這樣說，我認為香港商界在過往一段長日子，已不斷地作出改善。我知道婦女組織（其中一些今天亦在座）可能並不贊同我對這發展速度的見解，但事實上，環顧亞洲其他大多數國家及世界上其他很多國家，我認為與亞洲其他大多數國家比較，香港商界在性別歧視這問題上，紀錄是相當好的；而因此勞資關係亦相當好。

基於這個原因，我認為我們不應制定法例以及法律的約束和限制，導致僱主有時只是因為雞毛蒜皮的事而被告上法庭，因而防礙本港的商業運作。與此同時，商界人士必須明白——我肯定他們都支我們今天討論的概念——社會要求他們做的到底是甚麼。我認為在過去一年中，我們曾就現時若實施這些擬議法例，商人可能要面對的日常問題一事討論了好些甚麼模糊的概念；因此，我促請身為商界代表的本局議員，要小心研究擬議的修訂，看他們是否能夠接受。

謝謝主席先生。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經過一年的審議，這項與平等機會有關的條例草案，今天正式提交各位議員審議。我呼籲大家支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稍後代表審議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動議。

這項條例草案象徵香港社會邁向平等機會的一小步。為何說是一小步呢？因為有很多與平等機會有關的法例，尚待制訂，相信還有待大家日後共同努力。

我呼籲盡早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並盡早實施這項條例，特別是有關就業部分，能夠盡早生效，因為就業是香港市民的一個主要部分，如果就業方面得不到保障，便會大大削弱對平等機會的保障。在此，我亦想對政府的態度提出兩點批評。

第一，政府對平等機會一直都是猶疑不決，一直不想以立法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及保障男女平等。直至胡紅玉議員決心動用大量時間及人力物力，制訂一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政府才匆匆將這項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及另一項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因此，我認為政府令香港邁向平等機會的決心並不清晰。

此外，對於政府今次對胡紅玉議員所提修訂採取拖延手法，我甚表反感。政府延至將近審議條例草案之前的一段極短時間內，才表示有一些修訂，牽涉政府開支部分，但其實胡議員很早以前已經將這些有關修訂交給政府。我希望能夠將這兩點記錄在案，藉以表明我認為政府今次的處理手法並不光明磊落。

我亦希望這項條例能夠一如人權法，使那些受性別歧視的人士得到法律援助處的入息豁免，否則，將來有些受性別歧視的人士會因為經濟問題而不能上訴，無法向法院尋求公道。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慎重處理這事，研究一下可否在法律援助方面作出一些修改，令日後受性別歧視的人士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公正的待遇。

我亦再次強調，政府既已答允就年齡歧視進行研究，我很希望政府不要以拖延方法，研究一番之後卻說香港沒有年齡歧視，因此不準備就此立法。我希望政府慎重處理年齡歧視問題。據我們多方面觀察所得，香港的年齡歧視情況其實相當明顯和嚴重。

最後，我希望政府在教育方面多做一點工夫，例如有關性別歧視和平等機會，對殘障人士的保障等方面，尚待我們努力改善。我亦想在此代表民主黨對胡紅玉議員表示敬意。因為在胡議員的努力下，令香港法例出現一項能保障婦女權利和男女平等的條例，令香港社會更開放、公平和文明。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一個繁榮進步的社會，確保市民的人權受到保障，人人有平等的機會發展個人的能力及潛質，是政府不能推卸的責任。無疑，通過立法是其中一個理想而必需的方法去維護平等的原則。港府在去年十月十四日公布的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亦是期望以立法方式消除本港兩性間的歧視，保障兩性不會在就業、教育、住宿、提供商品、服務及設施等範疇上受到歧視或不公平的對待，使每個人在社會上都有被尊重的權利。政府立法的出發點，是值得大眾市民歡迎的。然而，在政府提出的現有草案的部分條文上，仍有許多不足以充分保障本港女性免受歧視的地方。為令草案本身更加完善，此等條文必須加以修訂或刪除。

首先，政府所提草案本身缺乏一個建議條例的實施日期。本人關注到若要留待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立及其發出守則後才實施草案的規定，必須耗用一段頗長的時間，令條例延遲至不知何時才能實施。故本人認為條例必須訂明一個明確的開始實施日期，避免將草案無休止地拖延（第 1(2)條）。至於就草案規定小型公司可有 5 年過渡期的寬限，本人認為期限實在過於冗長。雖然政務司會提出將年期改為 3 年，但由於條例本身並沒有要求公司作出重大的轉變，或要作出某些具體安排及設施上的配合，相反，條例只是純粹要求公司負責人及管理階層不應因性別上的分別而對應徵者及員工作出歧視的行為，故 3 年作為期限仍是略嫌過長。本人同意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的意見，將 3 年寬限期改為 1 年（第 10(3)、10(6)、10(8)條）。

本人除了質疑條例的年期實施及對小型公司的豁免期外，在維護公平原則的大前提下，條例中仍有其他條文有待修改及刪除，最明顯的莫過於小型屋宇政策問題。維護人權、平等的原則，本身應該被視為社會的兩大綱領，有權凌駕於其他的社會習俗及政府過往推行的政策。當一個社會不斷進步的同時，一直實施的條例亦有需要隨着時代的轉變而

作出適當而合理的配合。在今天的香港，市民所渴求的，所需要的，不但只是生活上的溫飽，還希望得到平等的對待，受到社會人士的尊重。但小型屋宇政策（即丁屋政策），實際上完全抵觸平等的精神，亦與人權法本身有所違背，本人認為政府不應以「未對丁屋政策進行檢討」及維護舊有傳統為理由，而將丁屋政策列於條例的管轄範圍以外（附表 4 第 2 項），將歷來已久的問題不予解決。若政府堅持將丁屋政策豁免於條例以外，即反映其缺乏促進男女平等的誠意，這是本人所不能接受的。另外，本人認為條例中就有關公職委任及選舉的規定，並沒有對本港村代表及鄉議局的選舉作出適當的保障，故必須加入新的條文，禁止在公共選舉及公職委任方面出現歧視情況（加入第 30 及 80(1)條）。

當然，性別歧視法案並不單只保障女性免受歧視，對男性亦提供相同的保障。正由於此，一些在條例上對女性作出不合理、過時而帶有歧視性的豁免，特別在工作及提供服務的範疇上，必須加以修訂或刪除，使部分規例同時適用於男性及女性身上，令兩性獲得相同的對待。故此政府應擬定一個期限，如委員會所建議的 1 年，待檢討有關條文後加以修訂（第 11(2)(g)及 49 條，以及附表 2）。

最後，就賦予將設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方面，本人認為其中亦有欠不足的地方。由於現時政府提出的建議中，並未有安排將歧視條例草案凌駕於其他法例上，而人權法則正好充當此角色。現時若有法例與人權法抵觸，法院有權判決該法例失效，或對其提出修訂。故平等機會委員會應享有權利，援引人權法案條例，對一些帶有歧視性的法例作出質疑。

至於就委員會的職能方面，本人認為委員會必須具有權力以本身名義，對一些條例規定違法的行為及案件提出訴訟（加入新條款：第 68A 條）。同時，由於所訴訟的案件本身涉及歧視性行為，而在過去法院又未必曾作過有關案例，足以作為判例依據及參考，故本人同時認為委員會應具有參與訴訟過程及對案件提供意見的權力，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至於委員會的參與程度是怎樣，則可由法院加以判斷（加入新條款：第 68B 條）。

本人希望各位立法局議員及政府官員，能本着維護社會平等機會的原則，關心過往曾受歧視的一群的處境及狀況，藉着立法方式，停止一切在社會上不文明的歧視行為，對受歧視者提供適當的協助及補償。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提出的所有修訂。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人類生而平等是一個理想，但現實卻常有種種因素令到這個理想未必能完全達到，如一些科學文獻指出，女性的觀察力會較男性為優，男性的腦部發育比女性更有利於邏輯思考等等。凡此種種，造就了兩性的分別，正如生理上的分別一樣。

我舉這些例子，並不是要證明男性強，還是女性強，而是自古以來，男女就不一樣，各有所長，亦各有不足，甚至隨着社會環境及文化的演變，男女之間的關係亦會有所轉變。母系社會有女尊男卑的情況，而某些宗教國家則強調女性只是附從的地位。

香港的情況，到目前為止，無疑也是以男性為重心，不過也有個別的女性在社會中擔當重要的角色，但畢竟這只是少數，這個現象也許多少與性別歧視有關吧！所以我們現在需要制訂法例消除性別歧視，不過我在有限程度上同意麥理覺議員的說法，就是我們在考慮這些情況時，應該小心謹慎地考慮其影響。

作為女性，我自然不想見到女性受到歧視，但如果我們只是期望透過法例管制來糾正這些失誤，未必可以完全解決問題。

有關性別歧視的問題，有其宗教、文化或者獨特的社會背景因素，當中亦涉及一些道德問題。我們不應該容忍性別歧視的存在，但道德問題應該從教育入手，從根本上改變他們的價值觀，而不能期望單單用法律來杜絕。法律只能作為一個輔助的工具，而不是解決問題的標準。

如果我們過分將人性的問題依賴僵死的法例文字來管制，反而可能衍生出其他問題，甚至是反效果。例如我們不希望見到女性在辦公室受到同事的性騷擾或其他形式的歧視，但我們亦知道，在某些例外的情況下，一些過於敏感的反應，會導致同事與同事之間的互相尊重和相處受到負面的影響，而純粹依靠法例來支撐一個虛假的關係，這種關係一定不會長久，甚至同事之間的關係會日漸疏離，工作亦不會愉快。這不是危言聳聽，事實上美國已經漸漸出現這些現象，引致男女之間不能融洽共處，這是香港應極力避免的。

勞資關係方面，亦不能單靠法例完全解決問題。打擊歧視是有必要的，但是僱主和僱員亦應在選擇工作或僱用工人時，享有一定的自由度。我想一再強調，我支持通過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只是我想提出一項警告，政府如不藉着推行公民教育來消除歧視，卻期望利用法例，一了百了地解決問題，結果只會是有形無實地消除歧視，但市民骨子裏卻不信服這項法例，更不會在道德上有實質改進。其實社會風氣很大程度上是受一些大機構和組織的態度所影響。政府應該起帶頭的作用，以其作為最大僱主的身份，以身作則，帶動其他組織消除歧視。這才是預防歧視的最佳方法。

主席先生，相信大家也記得廉政公署曾發生性騷擾事件，其實這類事件不單發生在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私人公司亦常有出現。過往這些事件往往因沒有人舉報而不了了之，現在雖然有法例明確地保障受害者，這無疑是項改進，但希望政府和僱主在處理這些案件時，要有指引協助受害者，主持公道。

謝謝主席先生。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去年十月將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交予立法局審議。對於長期爭取兩性平等，保障女性權益的民間團體而言，這個消息應該值得歡迎。不過，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時，社會發展以及公眾期望，都已經趕過了政府的保守立場。結果政府在多個範疇之上，暴露了短視的目光，缺乏消除性別歧視的決心。

立法局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和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經過大約 9 個月的討論，針對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修訂。對於修訂的闡釋部分，條例的釋義部分、豁免部分，以至平等機會委員會職權等等的條文，都作出積極的建議。不過，政府對這些建議的回應，都是十分令人失望。政府雖然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訂，但是在很多重要問題上，對公眾的要求和審議委員會成員的要求，都是置若罔聞，顯示出政府一方面向外界聲稱訂立性別歧視法例，以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要求，但一方面卻大開方便之門，令不少性別歧視的情況繼續存在。

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其實有很多不足之處，其中有 3 項值得大家特別關注。

第一，政府不肯援引國際公約有關性別歧視的標準，僵化地引用了英國性別歧視法的內容，缺乏了利用國際標準，藉以完善本港性別歧視法例的眼光。

第二，政府對多項現行條例諸多放寬，令不少存在性別歧視的現行條例或政策繼續存在，丁屋政策是最明顯的例子。此外，多項涉及紀律部隊的條文亦在豁免之列。這種「前門拒虎，後門引狼」的做法，根本不能消除本港性別歧視的情況。

第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並不完善，令這個執行性別歧視法例的重要機構受到諸多掣肘，削弱了委員會的權力。例如委員會其實可以以本身的名義提出訴訟，亦可以為任何與職能有關的目的，對某人或某組織進行調查，並且以本身的名義進行法律程序等等。這種種加強委員會權力的建議，都不獲政府接納。

政府短視的眼光，處處恐懼委員會權力過大，對商界、僱主和機構等，會構成很大威脅，亦恐怕涉及性別歧視的訴訟會非常多。這種膽怯的態度，顯示政府消除性別歧視的決心並不足夠。基於這些不足之處，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委員會有一些修訂，稍後將由梁智鴻議員代表委員會提出。這些修訂亦是民主黨所贊成的。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這些修訂。

其實，這項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是民間、亦是市民長期以來所希望達到的。這項法例將對本港有深遠而重大的影響。而我們和公眾人士所要求的，是一項完善的法例，並不是一項有漏洞或錯漏百出的法例，故此，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修訂。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和梁智鴻議員稍後提出的所有修訂。

其實這項草案的精神是想落實男女平等的原則。我相信在本局和全港都沒有人會反對這件事，但當中卻出現了很多問題，很多波折，剛才很多議員也有提及。而對於政府今次處理這件事的手法，我覺得非常遺憾。我剛才曾與胡紅玉議員說，姑勿論今日各項修訂的投票結果是禍是福，我自己則有些擔心，因為有些同事，包括麥理覺議員和一些較為保守的同事，可能不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稍後提出的修訂，但無論修訂結果是怎樣，我相信本局議員和香港的市民都知道，胡議員為推進男女平等，已經立下了汗馬功勞。因此，無論如何，我希望胡議員稍後不要傷心。



主席先生，我相信胡議員一定不會哭，其實她應該笑，因為她迫使政府做了一件很重要的事，但政府是一個龐然大物，不可以在一時之間迫它實行，但我相信胡議員和各位同事都了解，政府已行了一大步，而我自己亦會繼續全力支持胡議員提出的其他私人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其實政府早應提出我們今天討論的這項條例草案。在九一年通過人權法案時，政府已經說會考慮援引聯合國婦女公約，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這事。至今九五年，才讓胡紅玉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迫得政府提出這項草案，對於政府這樣做法，我感到很遺憾。政府這種做法和所表現的態度，讓議員和社會人士都覺得政府很不願意進行這事，跟我們現正審議的有關傷殘人士的條例草案，很不相同。後者是因爲上一任的衛生福利司想進行的，但這項草案卻好像看牙醫拔牙一樣，逐樣逐樣拔出來，我覺得十分慘。由於政府不想進行這事，所以在這草案內加入很多限制和豁免。主席先生，我實在無法支持政府提出的建議，我會全力支持梁智鴻議員稍後提出的修訂。我想簡略談談我對梁智鴻議員稍後提出的修訂的看法。

第一，就是草案內有關僱員的部分何時生效一事。政府的建議是要先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制訂一套僱傭守則，然後才定下草案實施的日期，我覺得這並不可以接受。梁智鴻議員提出修訂，列明實施日期不能遲於九六年一月一日，我覺得這非常合情合理。我希望所有議員稍後都會支持這項修訂。

第二，剛才麥理覺議員很生動地說出商界人士的憂慮。他說商界人士對這草案可能未必能夠適應。其實我也有些擔心，商界是否真的有那麼多歧視婦女的事情呢？如果是的話，便應快些改正；如果不是，便沒有問題。相信麥理覺議員也知道，其實這草案內亦有豁免，特別是讓那些聘請少於5名僱員的公司有一段時間，雖然只是5年或3年，但也算是照顧到他們。我希望代表僱主的麥理覺議員和其他議員稍後會告訴我們，香港的商界其實很反對歧視女性，所以我希望他們會全力支持這些修訂，並了解到沒有人想藉這些修訂令商界不能賺錢或難於辦事。如果多年來都存有歧視情況，我們應該趁這機會將它消除。

這項草案還有另一個目的，就是落實我剛才所說的聯合國國際公約。梁智鴻議員稍後提出的修訂，就是清楚寫明在解釋這項條例時，應該採用國際公約的解釋。我覺得這很合理，亦很合邏輯，所以我不明白爲何政府連這件事也反對。政府這樣做，讓人有一個直接的印象，就是政府沒有誠意履行這項公約的義務。我希望稍後政府在作答時，會向我們解釋它對這項公約的看法，以及何時會援引這項公約。議員就這事已說了幾百遍，單在這裏進行辯論，也有數次，我希望政府稍後會趁此機會說明其立場。

此外，這項草案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對新界婦女的保障不足。很多人都認爲新界婦女的情況最能清楚顯示香港的男女不平等現象，而政府偏偏在這草案內就這方面提出很多豁免，例如剛才幾位議員也提到的新界婦女沒有平等的投票權，這是我不能接受的。政府常說要利用游說的方法，跟鄉民解釋，但如果原則是對的話，我們便應該將其載入法例，爲何還要多費唇舌？因爲就算進行游說，最終也會有些人不聽，所以我希望政府接受現在是立法的時候了。

另一很不平等的政策就是丁屋政策。丁屋政策不單對新界的婦女不公平，對其他香港人也絕對不公平，因為我們都沒有丁屋，所以我真的不明白。從前做事的錯誤，不應該繼續下去。有人可能會說男女平等，不如連女性也有丁屋吧，那實在太可笑了。新界人，男有丁屋，女也有丁屋，那麼居於城市的其他男女又如何？因此，以邏輯推斷這件事，唯一所得的結論，就是要不全部人有丁屋，要不全部人都沒有。在現實情況下，我相信香港沒有可能讓所有香港的男女都有丁屋，所以政府也應明白究竟結論是甚麼。我希望政府拿出勇氣去做，有些事未必所有人都會支持，甚至會在立法局內打架，但要做的事始終要做，我們絕對沒有理由將有限的資源以一個不公平的方法分配。如果有些人在房屋方面需要照顧，我們有公屋政策。我不希望有些人受到兩套政策的照顧，而有些則只有一套。我希望政府稍後回答時作出清楚解釋，告知所有香港人為何絕大部分人都沒有這個優惠，而一小撮人卻有？

主席先生，其實大家都明白，如果有法律，但缺乏一個有效的機制去執行，市民只可依靠訴訟才可討回公道，這樣法律所給予他們的保障很有限。因為事事也要訴諸法律，須運用龐大的款項，對很多市民來說，是不可能的。政府不會支持修訂，令一些與這草案有關的案件申請法律援助時，可以豁免申請人的入息審查，我對此感到很遺憾，因為須用的金錢相信不多。如果政府可以容許與人權法案有關的申請可以豁免入息審查，為何在這項條例草案方面，政府卻那麼吝嗇呢？我希望稍後提交的有關殘障人士的條例草案，政府可以豁免申請人的入息審查。

由於政府現時不讓申請人在申請法律援助時可豁免入息審查，因此，一個有權力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更加重要。因此，我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讓平等機會委員會有權進行調查，可以以委員會的名義提出起訴，甚至代替原訴人繼續進行訴訟。人權法案實施至今，政府仍然不願成立人權委員會。現時這個平等機會委員會，應該切切實實執行我們現正討論的條例草案，但政府卻想把它變成一隻「無牙老虎」。很多市民便會問，究竟政府想怎樣呢？

主席先生，我亦會贊成梁智鴻議員稍後提出的修訂，如果委員會發現有法例與人權法內保障性別、婚姻狀況和懷孕的規定有所牴觸時，能夠向法庭申請宣告這些條例作廢。其實政府一早就應該做這些工作，當人權法在九一年頒布時便應該做，現在由另外一些人去做，政府卻又不讓他們做，那麼政府對於人權的取向和決心其實是怎樣呢？這些最基本的事，我希望政府稍後回應時要一一向我們解釋，否則我們便會覺得政府空說尊重人權，到了真正落實時，卻在各方面諸多掣肘。

最後，主席先生，我不會支持林貝聿嘉議員提出的修訂，因為她建議將法庭判予索償人的賠償限制在 15 萬元之下。我相信法庭應該有權就案件決定賠償的多寡，不應對其有所限制。舉例來說，如果一間很大的企業因為性別歧視而辭退一名很高級的職員，15 萬元對那間公司有甚麼阻嚇力呢？而 15 萬元對那職員又有甚麼保障呢？而且我想請問林貝聿嘉議員，那 15 萬元是怎樣定出來的呢？為何不定 17 萬元；為何不定 28 萬、39 萬，或為何不定 13 萬呢？

主席先生，我相信香港市民等候這項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已等了很久，今日一些婦女團體和其他代表都坐在公眾席上，他們很殷切地希望立法局議員會拿出勇氣，拿出良心。其實我們也有照顧商界，我不想有人誤導。因此，我們希望大家有勇氣，對梁智鴻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所有修訂，表示支持。最後，我要重申，我要在此向胡紅玉議員致敬，因為她爲了香港的男女平等作出很大努力，立下汗馬功勞。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香港，「婦女能頂半邊天」已是不爭的事實。

現時婦女無論在家庭、教育、就業、社會和政治參與各方面，都較以往的女性享有更好的機會。根據香港政府統計顯示，近年女性勞動參與率已達至差不多 50%；而教育方面，女性的教育程度亦確實不斷提高。不過，事實上性別歧視或多或少仍然在我們的社會上存在。故此，本人非常歡迎今天辯論的性別歧視法例。早在九一年立法局辯論婦女的社會經濟地位時，本人已經建議政府應盡早制訂類似英國性別歧視法的法例，保障婦女的尊嚴和權益。

主席先生，自由黨認爲今日辯論的重點並非在於是否需要這條法例，或是應否支持男女平等，這已是不爭的事實。今日辯論的，是法例的範圍、具體執行的情況及推行的速度。有部分人批評該法例的範圍太狹窄，執行方面不夠強硬，而且推行過慢，自由黨對此不敢苟同。自由黨支持男女平等，但亦認爲推行任何新政策、新法例都不應該，亦不適宜過於急進，否則會欲速不達，甚至會有反效果。

自由黨認爲造成婦女受到不公平對待，主要是數千年中國傳統文化及社會觀念所造成的惡果。很多人並非存心歧視婦女，而是不自覺地做出這樣的行爲。事實上，要改變他們根深蒂固的觀念並非一朝一夕所能做到，亦不能單靠一紙法令。去年立法局成功通過新界土地（豁免）條例，令婦女亦可享有新界祖地的繼承權，表面上是達致男女平等的目的，但條例通過後，我知道很多新界原居民都訂立了遺囑，將土地傳給男性直系或旁系親屬，新界女原居民根本得不到任何好處。就以英國爲例，政府雖然早已實施性別歧視法例，但根據近日《泰晤士報》引述一項調查報告顯示，現時英國婦女的薪酬只是男性的 75%，估計要 50 年後才能初步達至男女同工同酬。故此，要真正達到男女平等，必須透過教育和宣傳，潛移默化地改變現時社會上的歧視現象，不能單靠法例。自由黨認爲訂立法例的目的應以引導和教育爲前提，而非以懲治爲主，這是本末倒置。

故此，我們認爲政府在各種條件並未成熟之前，不應貿然推行性別歧視法例。若然倉卒推行，這是不負責任的表現，亦只會導致不必要的紛爭和無謂的訴訟，破壞和諧融洽的社會風氣。法例內重要的一環是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由該委員會制訂有實務性指引的實務守則。事實上，這些指引對僱主及僱員都非常重要，故此當局必須審慎從事、小心研

究，充分諮詢各有關方面，最終才能發揮指引的最大效用。古語有云：「以史為鑑，可以知興替。」宋朝一代名臣王安石推行新法，為的是國富民強，但因貿然推行，新法卻變成擾民的苛政。我們應記取這段歷史教訓。

對小型公司，自由黨認為應網開一面，採取較寬容的態度，並同意政府給予它們 5 年豁免期。雖然政府現時準備將期限更改為 3 年，但我們仍然認為原先建議的 5 年豁免期是正確的。因為這些公司大都是小規模家庭式經營（醫生、大律師當然不包括在內），這些小型公司多是僱用三數員工，僱主亦要親力親為，在人事上靈活性較低。而且，現時香港經濟正面臨嚴重不景氣，失業率不斷攀升，各行業的僱主和員工都叫苦連天，若這些小型公司再要應付這法例的需要，或要面對有關性別歧視的訴訟，對它們無疑是落井下石，最後會迫使僱主結業，職業婦女亦得不到任何好處。

至於法例豁免是否過多，是否會影響法例效力，自由黨認為，若這些豁免是合理和有需要，且能保障公眾利益，便可以勉強接受；但當豁免不再需要時，便應盡快刪除。例如，政府現行的丁屋政策只容許新界男性原居民擁有建屋的權利，我們認為這是違反男女平等的原則，若然倉卒廢除或修改該政策，則會影響很多人的權益，導致社會出現很大的衝擊。故此，自由黨雖認為現行的丁屋政策不應繼續維持，政府應盡快取締，但是是否應予廢除或是擴大現有的政策，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除了新界區男性及女性應同樣享有此權利外，市區男性和女性是否應同時享有同等權利，即是人人皆享有這種權利，抑或是修改有關政策？政府必須盡快及認真地進行諮詢，並考慮各有關團體的意見，尤其是鄉議局的意見，然後小心行事，但最重要是盡快進行。有修訂建議提出政府應在 1 年內完成有關工作，我們雖不會支持限定在 1 年內完成，但我們促請政府必須盡快進行，千萬不要敷衍了事。

香港的經濟成就，是建基於勞資雙方能維持融洽的關係，若雙方對性別歧視法例，或法例中列明的權利和義務存有任何誤解，都會破壞彼此的融洽關係，間接影響香港經濟的健康發展。自由黨相信香港人並不喜歡動輒被捲入訴訟的漩渦，這亦是香港過去成功的因素之一，故此當局制訂法例時應以此為原則。事實上，外國實施反歧視法例後，勞資糾紛通常會不斷增加，在經濟環境不理想時，訴訟糾紛的數目更為明顯。我們不希望這情況在香港發生，尤其是我們現時的經濟環境並不是太理想。

因此，自由黨重申，在推行反性別歧視時，我們同時應參考外國的經驗，並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性別歧視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說得好聽一點，政府有如效率欠佳的消防隊，那裏發生火災，便趕去灑水，火還未滅，又趕往別處救災了。如果說得難聽一點，政府其實更像一塊巨大頑石，別人推一把，它只輕幌幾下，便原地不動。

今次胡紅玉議員正是在嘗試推推這塊巨大的頑石，一推之後，結果她的平等機會法案可以說是被政府「五馬分屍」。政府只同意提出有關性別及弱能歧視方面的兩條草案，但卻將其他例如年齡、家庭責任、公會會籍、性傾向等方面的歧視全部掃走，使胡紅玉議員被迫要在七月十九日提出重新刊登憲報的 3 項條例草案。我們在此首先呼籲所有議員支持七月十九日的那三條重新刊登憲報的新法案，令這「五馬分屍」的情況最後變成一項消除一切歧視的完整法例，使所有無論是因為甚麼理由遭受歧視的香港市民都可以享有保障。

今天我們在這裏辯論的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是政府發現「災情嚴重」後，拖了幾年才推出應急的一個法案，但法案本身漏洞甚多，未能帶給婦女完整的保障：無論是眼前的，還是長遠的，都並不足夠。

首先，條例草案所保障的範圍未能完全保障婦女所受歧視。其他範疇的性別歧視，我們是否置諸不理？如業主歧視帶着幾名孩子的離婚婦女，不願意把房間租給她們，就不受法例保障了；又如僱主不錄用有懷孕可能的婦女、不錄用他們認為已不年青的婦女（如 30 歲以上）、不錄用要照顧孩子及家中老人的婦女，即有家庭責任的婦女，這都是性別歧視問題，她們仍然不受法例保障。還有新界鄉村仍存在婦女沒有選舉權，但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卻把上述所有的婦女掃出保障範圍，委實令人遺憾。

其次，即使已納入草案的保障範圍，但政府設立的限制及拖延的態度，使現有的性別歧視未能得以消除。

第一，草案有太多的豁免條款。先說丁屋政策的豁免，去年六月，立法局已通過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草案，認同了男性及女性原居民可平等地獲得繼承權。丁屋同樣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也是反映性別不平等的典型例子，政府不應捍衛性別歧視而保留丁屋繼承方面的豁免。

第二，將紀律部隊職位豁免於草案，這規定令人難以明白。我記得政府在解釋時說在應付暴動時，是男暴動者就要派男性警察去處理，女的就要調配女警處理，所以要有這項豁免。我覺得完全難以明白。我的理解是有關性別歧視的條例草案並非指這些事情，而是待遇方面的差異，並非調配方面的問題，就如現時政府的任何調配工作，其實都有這種自由，不會因為這項法例通過而有影響，所以我真的完全不明白為何紀律部隊方面可獲豁免。政府是否有些不可告人的理由呢？希望稍後政府解釋一下。

另一項豁免是有關保護受僱於工業經營的婦女。現時婦女在加班方面獲得保障，亦有不用操作危險機器的保障，但我覺得要達致平等，便應該有同樣的規定去保護男性，而不是只保護女性，所以我覺得豁免有關的條例是不可接受的。我覺得較進取的做法是不豁免這些條例，反而是同時保護男性，因為沒理由一定要由男性操作危險機器，而女性則可獲豁免。其實應該男女都受到保護，男人也不應過分加班，所以我不贊成豁免有關條例，但希望能夠同時保護男性。

另一項我不能接受的是豁免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工作的僱員的歧視。因為現時隨着香港愈來愈多人返大陸工作，在聘用員工時只僱用男性亦不適當，也應給予婦女機會，使婦女同樣不會因為性別而不獲聘用，所以我反對豁免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工作的僱員的歧視。

第二個主要問題是，除豁免過多外，草案對受薪員工的保障也不足。現時，草案將因性別不同而提出不同的僱傭條款界定為歧視，因此，同一工作但薪酬不同的情況才被視為歧視。但香港由於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兩性在就業上出現嚴重的分隔現象，而婦女集中的行業和工作，薪酬和福利一般較以男性佔多的行業為少，因此，聯合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均訂明，兩性在「同等價值的工作」上，應享有同等報酬。政府雖在一九七六年已援引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但卻保留了上述條文，此事已拖拖拉拉 20 年，婦女深受其苦。因此，我覺得應在草案推出的同時，立法規定同工同酬，在法例上訂明「同等價值的工作應享有同等報酬」，這也是在英國實施的規定，希望政府盡快推出同樣的法例。

另一個對受薪僱員不公平的地方，就是沒有復職的保障。我很贊成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說明，如果婦女是因為歧視而被不合理的解僱的話，受害婦女應該得到復職的保障。

第三個很大的問題，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就是有關草案的僱傭部分的執行日期的討論一直如拉鋸戰，政府給人的印象和給我的印象是期望愈遲愈好。但從受歧視者的角度看，當然是愈快愈好。如果快一點實施，就可快些令整個社會作出調整，遷就或者適應有關法例，減少歧視情況。我反對要待實務守則訂立後才去實施法例，因為實務守則沒有法律約束力。我們覺得應先有法例，然後讓社會人士去學習和適應法例，也絕對有足夠的時間讓社會人士這樣做。

另一方面，我們不滿意政府給予 5 人以下的小企業 3 年的過渡期。剛才劉健儀議員說應該讓小型企業有多些生存的空間，但其實我不明白，亦希望政府解釋，到底是否這項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會令小型企業付出很多的金錢？它們要付出多少錢？其實根本無此需要，只不過希望它們在聘請員工時，在薪酬方面不要有歧視的情況。我相信要小型企業去適應這法例，其實並不會對它們造成很大的困難。另一方面，正如政府所解釋，我們需要花些時間去教育小型企業，但我覺得立法是最好的教育。如果給予 3 年的過渡期，3 年之後他們才開始去想如何適應該法例，但這卻已拖了 3 年。如果此法例對小型企業即時生效的話，它們便要即時學習和了解法例的內容，否則，這便等於對小型企業說：「不要緊，3 年後再去看法例的內容吧！」我覺得毋須這樣做。

第四個問題是，我覺得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被政府過分壓縮，結果只會令委員會萬事無能為力及無法維護兩性平等。

政府計劃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應該有調查、教育、接受投訴和調停的功能。但我覺得草案過於強調委員會的調停功能，而對違法者起不了阻嚇作用。此外，委員會有太多應有而不被政府接納的職能，如包括協助或代表受害人起訴違法人士；檢討現行的法例及司法程序是否觸犯本條例草案，然後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廢除涉及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法例；委員會亦應有權調查涉及性別歧視的個人及組織，否則無法證實有關歧視行爲。

爲了令委員會獲取所需資料，各政府部門每年應向委員會遞交平等機會措施的報告。此外，統計處在發表統計數字時，應注意要有性別區別，讓委員會能準確掌握兩性的處境。委員會有權向大規模的機構索取其執行平等機會措施的報告，以監督本港就業上性別平等的狀況。

至於政府提交的草案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須徵得政務司批准，才能向外間團體的研究及活動提供財政資助，這只會限制了委員會的獨立性，及表示對委員會的不信任。我希望政府不要這樣做。

政府提交的草案，漏洞甚多，令人覺得有點敷衍味道，因此，我會支持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商討出來的修訂議案。通過立法禁止歧視，可以清晰傳達讓社會知道，應該追求兩性平等的精神，這對社會可起很大的教育作用。但目前婦女面對的種種歧視，並不能單靠立法得以改變，還需要有適當的社會政策和措施相配合，才能達致全面的改進。

因此，我們覺得政府必須同時訂立一套全面促進兩性平等，改善婦女處境和地位的政策。在僱傭範疇方面，政府應提供適當的教育及培訓，改善女性在晉升、進入傳統男性的行業及重投勞動市場的機會。鼓勵靈活上班制，使需要承擔家庭責任的僱員能兼顧家庭及工作。政府應立法保障兼職僱員與全職僱員有平等的工作條件。增加託兒服務及改善有關政策，可使婦女享有選擇就業的權利。

在家庭方面，爲減輕婦女被視爲「照顧者」的壓力，政府應提供足夠的社區資源服務，如老人服務、家務助理、託兒服務等。還有推行丈夫待產假，可鼓勵兩性分擔育兒及家庭責任。

當然，在許多範疇上，如教育、文化意識等，仍存有許多性別歧視的狀況，只要政府開了第一步，不要再做頑石，不做不稱職的消防隊，逐步制定消除歧視婦女的政策及措施，相信我們市民的性別意識也會相應提高。

我期待這美好的一天來臨。我們的工作應從條例草案生效開始。最後，我想多謝胡紅玉議員所做的這麼多工作，令香港可以邁向一個消除歧視的社會。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是其中一個最少歧視的社會，而且並非單就亞洲而言。我們對待女性的態度開明先進。訪港遊客和某些立法局議員或許亦未必察覺到這一點，原因有二：一是本港從沒有爲此而夸夸其談；二是香港向來不慣於事事皆立法管制。香港的女性享有平等機會，她們的晉升前景與世界各地的女性比較，可說是不遑多讓。

本局正是將真正平等付諸實行的典範。要列舉哪個地方的立法議會較本局有更高的女性參與率的話，我想來想去亦只能舉出3個國家，分別是挪威、丹麥和冰島。較諸英國下議院和美國的參、眾兩院，我們更是遙遙領先。在這方面，本港的公務員架構更是僱主楷模，而公務員的領袖亦恰好是女性——雖然今天署理該職位的剛好不是女士。

自由黨亦是最開明的政治團體。自由黨的女性高層成員較我們的敵對黨爲多，而且我們的黨鞭亦是女性。我們並沒有刻意栽培她們成爲領袖，她們是憑實力取得領袖地位。我反對歧視，亦同樣反對門面主義。大家都知道，歧視和門面主義不過是同一件事情的正反兩面而已。那些終日將平等機會掛在嘴邊的政黨，實在應向我們借鏡。

偏執的態度不僅於道德不符，而且亦不切實際。香港的商業競爭熾烈，任何在香港從商的公司，如以性別取人，而不按求職者的能力和經驗僱用員工，便一定是經營不善的公司。任何公司經營不善，亦自然難以在商場上立足太久。量才而用是生財之道、用人僱執卻是虧本之始。香港長期勞工短缺，更令歧視成爲營商大忌。一言以蔽之，我們自會量才而用、選聘良才。

1年前，胡紅玉議員提出一條包羅範圍極廣泛的反歧視法例，親自證明能幹的女性一樣可以在香港幹出頭來。對於條例草案背後的原則，我擊節讚賞；但對草案列載的內容細節、會引致的後果，以至是否奏效，我卻有所質疑。作爲一位律師，胡議員自然認爲，事事都必須利用法例列寫得一清二楚，才可以有所保證。

商界的疑慮與我的疑慮一樣。他們進行了一項調查，並就商界的專業守則印製了一本小冊子，訂明該如何消除假設會在工作地點出現的歧視情況。他們並不相信，立法是應該採取的路向，但對於政府就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卻大致抱諒解的態度。

美國參議院就美國最高法院法官人選克倫斯·湯瑪士舉行批准任命的聽證會後，性騷擾隨即成爲熱門話題。然而，不同人從此事所得的領會亦有不同。有人認爲，構成性騷擾行爲的定義模糊不清，容易遭人濫用；也有人認爲，政治制度全是男性天下，因此，男性根本不會妥善處理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女士，我亦想回應一下劉慧卿議員就麥理覺議員所發表演辭而作出的評論。商界反對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立場清晰而且一致。我必須強調這一點，因爲公眾似乎普遍遭誤導，假定商人都是冷漠不仁、短視淺見。我們曾深入研究該條例草案，亦對條例草案的主旨表示支持。我們不但熱切期望女性獲得尊嚴的對待，亦期望令屬下每名僱員都一樣得到尊嚴的對待。



在統計數字上，香港女性出任專業商號合夥人和高層管理人員的人數的確較少。我們現在面對的兩難局面，與美國類似；美國爲此而率先推行了「贊助性行動」，以晉升少數民族人士和婦女。但諷刺的卻是，美國高等法院不久前才質疑特惠優待、職位配額和逆向歧視是否與憲法不符，我們現在卻又朝着「贊助性行動」的方向走。

商界對一項擬干預員工晉升問題的條例草案感困擾，因爲提升員工向來都是純粹由僱主作決定的範疇。我們堅信，沒有任何權力機關較僱主本身更能判斷僱員的素質。我們要求維持現狀，在不久將來，自由競爭的動力自然會將更多婦女推向高職。這個情況當然是自然發生，毋須政府進行任何社會工程，亦毋須本局議員提出條例草案。

會否有更多婦女晉身商界和專業精英之列，不可以透過立法手段來訂定。隨着婦女所接受的教育令她們積極爭取成爲商界領袖，自然會有更多婦女開創到向上攀升的機會。如果我們自以爲是，硬以法律指定婦女在商界晉升的速度和位置，便是錯誤的做法。婦女可以憑實力自行爭取。

這項條例草案亦會要求任何由不少於 6 名合夥人組成的商號，考慮在 5 年內加入一位女士成爲合夥人。這項要求實在令我們感到大惑不解，因爲此舉無疑是意味着專業人士在提升員工方面歧視女性，但我會將這個論題交由專業人士，即律師和會計師等，發表意見。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約有八成公司僱用 10 名或以下僱員。大部分這些公司實際上並非香港總商會的會員，亦非香港工業總會的成員。不過，這些公司卻都是香港經濟的支柱。他們不像那些名列於財富雜誌 500 間大公司之列的商號那樣，採用有系統的招募、晉升和處事程序。那些苦苦掙扎、務求令公司得以繼續苦撐下去的僱主，爲了應付各式各樣既增加成本、又令僱主百上加斤的規例，早已疲於奔命，實在再無餘力應付這項額外要求。我建議，僱用少於 10 名僱員的商號應獲給予 3 年時間遵守這項規定。法律不應爲了追求達致自以爲正確的政治觀，而妄求犧牲合法經營的公司。

胡紅玉議員只給予兩年的過渡期，我覺得這樣未免過於嚴苛。英國在一九七五年引進類似的法例時，給予 5 年寬限期。即使到了今天，即法例生效後 20 年之後，各間公司尙在不斷調整當中。

胡紅玉議員又辯稱，5 年的寬限期不合理，因爲這項條例草案並非具體訂明職位配額，而是與原則尤關。我不敢肯定，胡議員堅持要求僱主點算清楚有多少名男性員工和多少名女性員工，是否也是一種歧視。我的公司內有男性員工，亦有女性員工；但對我來說，性別根本完全無關重要，因爲我只會將他們視爲勤奮而有才華的僱員。無論男女僱員，我都一樣尊重。我的友人亦有同感。

我所屬功能組別選民最感憂慮之處，是條例草案其中一條規定，僱主須對公司內的性別歧視和性騷擾行爲負責。這項條文與我們以爲人權法會維護的概念背道而馳，即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無罪的概念。依照這項條文現時的措辭，舉證責任落在被告而非原告身上，明顯違反普通法概念。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因為這是原則問題。我們現在應該特別着重進行教育工作，令市民對平等有更深入的認識。如果教育工作可以成功推展的話，就性別歧視而訂立的法例都會變為多此一舉。我欣然盼望這一天的來臨。

我謹此陳辭，支持該條例草案及由政府提出的修訂，但不會支持由梁智鴻議員提出的各項修訂，惟梁議員就第 49 條所提出的修訂除外。我會贊成該項修訂。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我的鼓勵，他們的說話亦令我感到難為情。政府提出了一項條例草案，名為「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但老實說，我認為應該為它加上一個小標題：「如何不立法帶來改變」。條例草案包含了許多豁免及拖延的條文，使它變得形同虛設。我承認法律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但卻可以提供一個開端，俾市民大眾用作安全網。我當然希望大家永不需要經常倚賴它，但假如真的有此需要，我希望受害人能受到法律的保護。

條例草案的用語既不合乎邏輯，亦缺乏常識，提出的方案更是迂迴曲折，因為無論在主要條文內提供何種保障，往往都由於各項豁免或拖延而令保障遭到剝奪。例如政府一方面對退休福利計劃提出擬議修訂，另一方面卻採用了一個空白的時間表。政府的態度似乎是：「讓我們先通過條例草案，容後再處理尚未解決的問題。」聽說這是目前草擬法例的標準程序。各位議員在閱讀本條例草案時，請務必將任何附帶聲明細讀一遍，以確保沒有遺漏。

跟政府的決定剛好相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修訂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則，是要讓政府有時間檢討及整理本身的政策。由於根本沒有提議要刪去該等豁免條文，又怎算是不合理？政府曾要求部分議員反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修訂，稱之為「必須捍衛」的項目。這無疑是要求議員對政府的獨有做法加以維持和捍衛。

在保障人權的範疇方面，政府一直使用拖延的手法。雖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引進香港，而該兩條國際公約亦已在聯合聲明內加以落實，另外人權法案亦獲通過，但直至一九九四年年底，政府仍未採取任何行動，消除那些在二十世紀的香港仍然根深蒂固及廣泛存在的歧視。

香港人權法案在一九九零年首先提出，以周梁淑怡議員為主席的專責小組亦曾廣泛聽取各界人士對人權法案的意見。然而，政府決定使人權法案只適用於公營部門，並答允進一步立法禁止在私營機構有歧視的行為。與此同時，夏佳理議員在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立法局會議席上發表的演辭亦清楚指出，反對不把私營機構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之內，並表示他之所以投票支持條例草案，完全因為政府當局「答允將會制定明確的法例，使每個獨立人士的權利均受到保障」。

然而，上述所謂的進一步立法經過很長時間還未實現。政府曾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僱傭範疇內的性別歧視，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二年的研究結果總結指出，不應將反歧視法例引進香港，認為除非有足夠的資源將法例加以執行，否則有關的法例將會變得無效。工作小組亦表示，不應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進香港。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發表的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雖然旨在徵詢民意，但內容似乎更像是游說我們相信香港並不存在歧視，而並非向我們徵詢如何解決問題的意見。

我們在一九九三年宣布準備提出一項禁止歧視的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第一份擬稿於一九九三年年底備妥。在草擬的過程中，我們亦有將每份擬稿呈交政務司審閱，徵詢他的意見，直至當局表示我們在備妥最後一份擬稿前毋須再次提交擬稿為止。我曾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發出有關這項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文件，條例草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刊登憲報及提交立法局審議，我們一直要求政府表示會否願意參與任何部分。

本局經過兩次分別由劉慧卿議員及林貝聿嘉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主題均是有關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進香港，以及婦女權利等事宜。其後，陸恭蕙議員亦帶頭對新界土地繼承的法律問題發動一次歷史性的改變。加上本局每位女性議員及部分男性議員（當然亦包括麥理覺議員在內）發表的多次公開陳述，議員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威脅，以及許多其他壓力，令政府最後亦改變其立場，於一九九四年年中宣布有意制定反性別歧視法例，並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進香港。

雖然明知政府是勉強立法，但當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刊登憲報時，仍然令我感到驚訝，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根本就形同虛設。

政府計劃延遲執行條例草案內所有關於僱傭方面的條文，直至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詳盡的「實務守則」為止。我曾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法例實施之前發出該等守則，原因是在其他國家，這類指引通常是在有關法律經過實施，以及汲取相當經驗後才着手制訂的。但到目前為止，政府仍然拒絕改變其在這方面的立場，聲稱很難在未有詳盡的實務守則之前執行有關的法例。令人感到諷刺的是，這邊廂政府在採取拖延政策，而那邊廂各個總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會卻已開始宣傳其全面的實務守則，內容包括所有基於性別、年齡、身體殘障、宗教信念及性騷擾的歧視。

有一點我們必須緊記，政府已修訂人權法案，使私營機構不受影響，理由是沒有詳盡的法例，便難以執行一項總體性的反歧視原則。現在的爭論點是，沒有實務守則便沒法執行性別歧視條例草案，那麼我們究竟需要再等多久？這項條例草案所依據的英國法律並沒有等待任何實務守則，而事實上，英國的第一套實務守則是在法例實施十年後才頒布的。其實，政府想要說的是：「我們並非真的想立法，但既然被迫要這樣做，就讓我們盡量設法拖延實施的日期。」

條例草案亦包括給予小型企業 5 年豁免期。此舉是不可接受的，因為此項條例草案並不需要任何公司採取肯定的行動，或最少僱用多少名女性員工。相反來說，各間公司只需停止歧視女性便可。我亦申明，一項涉及小型企業的英國條文已被歐洲法院推翻，因此我們應該在制定法例的過程中，考慮這個問題。

政府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些非常廣泛的豁免條文，涉及的事項包括死亡及退休福利、房屋津貼及因婚姻狀況有別而涉及的福利。其他豁免條文包括受僱於紀律部隊，以及據稱保護婦女的法例。然而，當中有些法例其實是歧視婦女的。這些豁免條文過於概括，而且沒有作任何保留。我並非要求刪除這些豁免條文，而只不過認為政府應在 1 年內對該等豁免條文進行檢討，而且如有需要，可再延長 1 年。

我毋須向議員講述有關丁屋政策及鄉村選舉的歧視問題。政府最近曾錯誤引導議員，聲稱丁屋政策已在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內予以規定，而事實並非如此，獲得保障的只是鄉村土地的優惠租金。我並非要求廢除丁屋政策，而是要求政府採取較公平的做法。政府已承認丁屋政策並非新界習俗，而只不過是始於七十年代的一項福利措施，政府亦表示該政策並不受任何法律責任所約束，在法律上亦未予以確立，純粹是行政上的運作而已。

人權法案內並無訂明丁屋政策，政府不將政策包括在人權法案內的做法，其實是要令它在法律上得以首次確立，因而剝奪法院可根據這項條例草案發表任何聲明的權力。

政府在數年前曾答允對該項政策作出檢討，但到目前為止仍未有任何行動！我知道行政局最近已批准檢討該項政策，政府卻希望進行檢討的日子遙遙無期。當然，我們亦不應在未作出檢討之前便將這項現時並不公平的政策在法律上加以確立。

既然政府已表示現正積極檢討有關的政策，議員大可考慮採用其他方法，將政府的檢討期規限為 1 年，若有需要時可延長多 1 年。但我促請各位議員只支持刪除條例草案中的保留條文，而並非將該項政策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關於法院可能下令以恢復原職作為酌情決定的補救方法，政務科代表政府以書面回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表示原則上同意該項要求，但政務科其後又改變主意，將該項補救方法排除於本身的修訂之外，而且再次把責任推卸給教育統籌科，以便作出更多永無休止的檢討。如此，立法局議員便永遠都要對付一個移動的目標。

我現在必須談談政府在臨近恢復辯論之前幾天所使用的策略。首先，我發覺政府透過其宣傳機關，隨意散布錯誤的資訊，廣泛使用恐嚇策略。政府官員聲稱，假如任何一項修訂獲得通過，政府便須支付雙倍的房屋津貼帳單，並須對原居村民作出巨額賠償，而退休福利計劃將會受到重大影響。假如這一切屬實，我不明白政府為何不早些提出反對。事實上，在涉及金額明顯較少的範疇內，政府也能引用「涉及公帑」作為它的論據。

請讓我稍後再逐點加以詳細解釋。但有一重點必須緊記，在政府處理這項條例草案時，被劃為不合法的並非差別待遇，而是既不合理而且專橫的差別待遇。政府根據每戶人口來釐定的房屋津貼政策不會受到影響。政府不會因此而須向任職公務員的夫婦給予雙重福利。政府不能一方面接受不歧視的原則，但另一方面又將自己置於實施這項原則之外。

我已在超過一年半以前向政府提出了一項長期有效的建議，向政府各主要決策科的官員作簡介，希望有助消除他們的憂慮。但這項建議從未獲得接納。政務科是負責統籌此項條例草案的決策科。各決策科可以透過政務科提出反對，但議員卻不能透過政務科這個「門神」與各決策科進行溝通。每當我們向政務科提出有關其他決策科的問題時，政務科的回覆總是無可奉告，而每當我們直接向其他決策科提出問題時，我們卻又被轉介到政務科。

上星期五，政府以涉及公帑為理由，於最後一刻就 4 組有關的修訂提出反對。政府成功阻止了 4 組修訂的其中 3 組，其中包括在性別歧視訴訟案件中，申請法律援助者可獲豁免經濟狀況審查的修訂。最令人苦惱的是政府在最後一刻才提出反對，針對技術上的環節，而且蓄意在策略上佔優。此外，政府亦承認委員會的隱含權力應包括加強市民對國際責任的認識以及法例的審查。政府甚至曾經試圖反對一項本已接納並打算提出的修訂。

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本應成為一份有遠見的文件，它應該作為政府日後繼續檢討其本身政策、措施及法例的綱領，而不應成為一張空白的支票，任由政府填上自己在法律上的角色，從而免卻其根據人權法案所應盡的責任。各位議員所應做的是藉着要求政府檢討所有豁免的範圍，以及要求政府於 1 年內再向立法局匯報檢討情況，以完成這項尚未齊備的條例草案。謹請各位議員在投票之前能夠摒除成見，不要理會各位在較早前收到的任何錯誤資料。

謝謝主席先生。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在立法局曾多次討論有關的條例草案以及男女平等問題。事實上，在我的心目中，我經常認為香港並沒有絕對的男女不平等情況。這是因為過往香港一直受到英女皇的管治，而香港的男士亦較為斯文；因此，在公開的情況下，這種情形並不普遍存在。我覺得在某些環境下，自然有些行為會被視為不平等，但這種情況可能是因體力和適應力等問題而引起，使社會大眾經常可藉爭取男女平等而借題發揮。

主席先生，我們亦要了解，世界上很多國家和地區都擁有各自的法律。這些法律經常被執政者或強權者加以利用，例如美國有人權法，因為它遵從自由和人權，但其所作所為很多時都受到支持人權和自由民主的人士所非議。當然，反對的聲音也許未必太大。

我們亦可看到，事實上現時世界進步，如斯里蘭卡、過往的菲律賓、歐洲很多國家的首相和總統都是由女性出任。因此，必須有競爭，但並不可以否定一切的事實，所以我們對於這條例草案制訂成為法律，應該抱有保留及審慎的態度。

主席先生，我曾在一個非正式場合說了一句話，我是引述古代的一句說話，但卻以現代的方式演譯，因而引起很多女性的不滿和不安。我想藉此機會表明，事實上，我並無這意圖，亦沒有這主意，只是在一時之間便引述出來。今天我想藉此機會表達我對女性的尊重，所以稍後我會就有關的條例草案修訂，表示支持，特別是梁智鴻議員所提出的修訂，以事實證明，大家對我的誤解和質疑。

當然，我在七時至八時之間，有一個很重要的約會，我希望稍後不要安排在這段時間投票，使我能參與。否則，我最基本可以做到的是棄權，不會反對女性的權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關於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辯論，是政府在本港提倡男女平等的立法建議經過詳細考慮後的結果。這項行動於兩年前開始積極進行。並發表了《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就有關促進男女平等的措施向公眾徵詢意見。我們共收到一千多份意見書，市民大眾顯然都支持有關的建議，通過立法禁止性別歧視，並設立一個法定機構，監督該項法例的實施。針對上述意見，我們在全面衡量過採取立法方式的影響後，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宣布決定草擬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提交本局。

我特別要感謝負責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及其他成員，他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方面花費了不少時間和精神。

在過去 7 個月，我們致力就本條例草案的各項規定達成協議。我們非常仔細地考慮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成員的意見、胡紅玉議員的許多有益的建議，以及各個僱主組織、職工會、婦女團體與其他組織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本人於稍後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正是經過細心考慮之後的結果，亦包含了各方面所提出的許多建議。

我現在希望談談我們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條例草案所作的主要修訂。

### *過渡時期*

本條例草案把僱傭方面的性別歧視列為不合法。由於這類法例在香港比較新，因此適宜給予小型工商業機構一段過渡時間，以便讓它們熟悉條例的各項規定。因此，本條例草案規定為 5 名僱員或以下的工商業機構提供 5 年的過渡期。這項規定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以及僱員和僱主組織中引發了不少爭論。在細心研究過各方面的意見後，我們決定提出修訂，將過渡期由 5 年縮短至 3 年。但是，我們完全理解僱主擔心如果太快對小型企業實施這項法例，可能會對它們造成不必要的困難。因此，我們將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按照本條例的實施情況，檢討是否需要調整這個過渡期。

### *將基於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擴大到其他活動範圍*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在僱傭方面基於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是違法的。鑑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及各婦女團體均表示關注，我們決定提出一項修訂，使基於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在條例草案所包括的其他活動範圍，即教育、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以至樓宇的售賣與管理等，亦屬違法。

### *政府的活動*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建議，有關政府活動的歧視，應在法例中明文規定。事實上，政府已受人權法案條例約束，不得有歧視行為。況且，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對政府與非公營機構的人士同樣適用。不過，為了避免有任何可能產生的疑問，我們將提出修訂，明文規定政府在發揮其職能或運用權力時，均受本條例草案的各項規定約束。我們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這方面大致反映了人權法案條例的有關原則，包括在出入境管制方面的例外情況。

###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提出的其他修訂*

雖然我們已同意接納近半數由各位議員提出的修訂，但政府當局對部分修訂卻基於原則問題而不能接受。我現在謹向各位扼要說明我們對若干主要問題的顧慮。

### *生效日期*

其中一項建議修訂，是規定本條例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前正式生效。我們明白各位議員都希望本條例盡快實施。事實上，政府亦有同樣的願望。但是，在條例草案正式實施之前，首先要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聘請足夠的員工，並提供所需的其他支援設施，以確保平等機會委員會能充分履行其法定的職責。

同樣重要的是，本條例草案中有關僱傭問題的規定，都應該在平等機會委員會草擬好有關的實務守則之後，方才實施。這些實務守則將為各有關方面提供必要的指引，使大家都能更好地遵守這項條例。我們預計有關的實務守則在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後九個月左右，便會草擬完成。若建議將本條例的各項規定在一九九六年一月或以前開始實施，那就表示有關規定在尚未能充分執行之前便開始實行。

### *國際條約義務與若干國際法律文件*

另一項建議修訂，是要把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和規定與若干國際條約及法律文件聯繫起來。這項建議假定了性別歧視條例的目的，是為了令這些國際條約生效。但事實並非如此。正如我剛才清楚指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若干類的性別歧視、基於婚姻狀況及懷孕方面的歧視以及性騷擾定為違法，並規定要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的修訂會使這個明確的立法意圖混淆不清，且遭到削弱。此外，更會分散平等機會委員會對其明確界定的職能和責任的注意力。

## 例外情況

本條例草案訂明基於充分的理由，可以容許若干政策對男性和女性有不同待遇的多個例外情況。例如：小型屋宇政策、紀律部隊對男女員工的不同待遇，以至為不同婚姻狀況的僱員提供不同級別的房屋福利等，都訂明為例外情況。根據國際法理學界對歧視的意義的解釋，若有客觀而合理的理由，則給予類似境況的人士差別的待遇，並不算是歧視。本條例草案中訂明的例外情況，都是有充分理由的。例如，紀律部隊對男女隊員所規定的不同身高、體重、制服式樣等要求，都是合理的。有議員認為這些例外情況應該刪除，或規定以 1 年為限期，但可經立法局通過延長多 1 年。這項建議是不能接受的。所訂明的例外情況都有充分的理由，不應附加任何時間的限制。

## 平等機會委員會

性別歧視條例規定，要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其特定任務是消除不合法的性別歧視和性騷擾，共促進男女機會平等。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有議員動議帶有反對意見的修正案，企圖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權力。例如，有議員建議賦權予平等機會委員會，使該委員會可以對某被點名人士進行調查，儘管委員會並無任何理由相信有關人士曾經有違法的行為。這對於有關的人士是極不公平的，因為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尚未能確定有證據證明任何違法的活動之前，該名人士就已被公開點名接受調查了。雖然我們也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應掌握足夠和有效的權力，以執行條例草案的各項規定，不過，我們堅信條例草案中對此已有所規定。

主席先生，自一九九三年發表《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到今天恢復二讀性別歧視條例草案，香港在提倡男女平等方面已經歷了一段漫長的路程。我們已由公眾諮詢進展到實質的立法措施。雖然我們在過去 22 個月已經取得了不少進展，但要做的事情還是很多。擺在我們面前的重要任務，就是要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教育市民大眾有關性別歧視法例中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主席先生，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正式通過成為法例之後，香港市民就可以像世界其他先進社會那樣，在男女平等機會方面享有同等的法律保障。本條例草案反映市民的願望，以及我們應該如何以踏實和恰當的方式，推動男女的平等機會。我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必定充分符合香港的需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9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研究 199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3 次會議。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研究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審議多項問題，我謹提出其中較重要的幾點。

我們最關注的，是對認可機構的資格認可、暫時吊銷及撤銷其牌照或註冊權力的制衡問題。我們特別關注的，是金融管理專員（「專員」）暫時吊銷一間機構認可資格的權力擴大至包括持牌銀行一事。此項權力目前亦適用於有限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我們認為一旦宣布暫時吊銷某銀行的牌照，該銀行的業務必會受到嚴重打擊，而其牌照隨後將無可避免地遭撤銷。我們及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均表示應進一步加強對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權力方面的制衡措施，以免該權力被不合理地使用。專員回應時建議進一步收緊於新訂的條例第 24(1)(b)條項下有關「符合公眾利益」的準則，並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規定須先由財政司提出其認為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一事符合公眾利益，專員才可行使該項權力。該修訂條文能反映由財政司判斷一項行動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一般較由專員作出判斷更為恰當這個事實。

關於此點，我會留待財經事務司對制衡認可資格權力的全部理由作進一步解釋。

現在我想談一談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該條文限制向認可機構的董事、監督及負責決定貸款申請的僱員及其親屬提供墊款。

專員同意現時「親屬」一詞的定義非常廣泛，並對銀行公會在遵行該項規定時遇到的困難表示諒解。經參照「親屬」一詞在其他法例所採用的定義後，專員建議收窄根據第 79 條給予該詞的定義，並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

此外，雙方亦同意有關限制應適用於負責「批准」，而不是「決定」貸款申請的僱員的親屬。此舉使參與決定貸款申請過程，但實際上並非負責批准有關申請的僱員免受該項條文的限制。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審議的另一問題，是關於由認可機構提供墊款的限制。

銀行業條例第 81 條將一間認可機構可為一方或由互相關連的若干方面構成的組合承擔的財政風險，限制在該認可機構的資金基數的 25%。根據第 81(1)條的規定，25%的限制適用於一間認可機構為受同一人士或機構控制或屬於同一控股公司的各間公司承擔的總體風險。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如九廣鐵路公司）或由財政司法團代表政府託管而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如地下鐵路公司），亦不會獲得豁免。因此，一間認可機構在計算有關風險是否超過第 81 條的規限時，須將為上述各機構承擔的風險綜合計算。鑑於該等機構以往並無在香港大量發行債券，所以綜合計算有關風險無多大困難。然而，隨着港元債務市場的發展，以及預料各公營機構（特別是地下鐵路公司及臨時機場管理局）將會增加使用債務票據的方式，為主要基建計劃集資。倘規定為公營機構承擔的風險須合併計算，或會對公營機構為該等計劃集資的能力造成限制。

除上述的實際情況外，支持給予豁免的一個更基本的考慮因素，是為公營機構承擔的借貸風險，應遠比為私營非認可機構所承擔者為低。根據第 81(6)(e)條的規定，直接為政府承擔的風險可獲豁免計算，因為其中涉及的借貸風險極低。鑑於政府當局與公營機構有緊密的聯繫，為公營機構承擔的風險可獲豁免遵守第 81(1)條有關將風險合併計算的規定，是合理的做法。

因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應就第(1)(b)(i)或(ii)、(1)(c)或(1)(d)款作出一項修訂，其效果為在決定一間認可機構為其他機構承擔的財政風險時，倘後者為該等條款所指的機構，即其主管或控股公司為政府當局或財政司法團，則該等條款將不適用。

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作為正式語文。為遵守此項規定，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修改第 132 條，准許認可機構以中文或英文保存會計紀錄及填寫向專員提交的資料。鑑於中文文件亦經常採用阿拉伯數字，所以該數字系統將予以保留。

現在，讓我談談撤銷牌照或註冊的理由，這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的另一事項。

當一間認可機構的活動對存戶或可能成為其存戶的人士構成威脅時，專員可運用附表 7 第 12 段或附表 8 第 18 段擬議向其賦予的權力，撤銷某個認可資格。然而，參與若干不良活動（例如洗黑錢或從事受國際或聯合國制裁的活動）的機構可能提出爭辯，稱其活動未有對其存戶或可能成為其存戶的人士構成威脅，因此認為專員不應以此為理由，行使其撤銷牌照或註冊的權力。然而該等活動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對本港銀行體制的長期穩定性構成長遠的不良影響。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接納於擬議的附表 8 內增訂另一撤銷牌照或註冊的理由的建議，該理由為「專員信納有關機構從事的業務活動可能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

最後，我謹向各銀行業商會致謝，感謝他們的意見，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位成員、財經事務科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代表以及立法局秘書處的員工，均在本條例草案審議期間付出很大努力，我亦在此一併致謝。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必須申報利益，我是金融界功能組別的代表。現時提交本局審議的199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是特別經由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金融界功能組別各成員進行深入研究的成果，猶幸金融管理局特別廣徵銀行業及金融業內人士的意見，亦考慮過我曾表達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藉這個方式而得以採取行動前，明瞭及照顧業內人士的看法。金融管理局這種廣徵意見的處事方式，贏得金融界同業的支持。

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為審議本條例草案及審議就本草案所提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就此事進行有用的意見交流。經過與政府當局不斷交流意見後，大家同意就本條例草案作出若干項擬訂修訂。現時提交本局審議的各項銀行業條例修訂事項，旨在令銀行業的運作更佳。這些修訂會對銀行業作進一步監管及規管。由於已取得這樣的共識，業內人士自然指望監管機構及規管機構本身能夠絕對公平，而最直接的莫如指望香港金融管理局能夠一視同仁，並且應在所有交易中均須做到絕對公平，而不計較任何機構的原有經營地。所有指引均須落實執行，並須給予最大程度的諒解及作出最廣泛的徵詢。

業內認為最初擬定的條文會給予金融管理專員很大的權力，這種權力必須有適當的制衡措施加以約束，尤其是有關暫時吊銷銀行牌照的權力方面。現時則規定，必須由財政司提出，方可以符合公眾利益為理由而採取該等緊急行動。金融管理專員要求集團公司提交資料的權力，亦已加以修訂。金融管理專員現只可於其認為需要保障有關認可機構存戶或可能成為存戶的人士利益的情況下，方可要求控股公司及姊妹公司提交該等資料。

條例草案尚有其他改善之處，包括收窄「親屬」一詞在有關限制無抵押關連貸款的條文中的定義。所有須送交金融管理專員的帳目紀錄及資料，中、英文均准許使用，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過，在香港普遍採用的阿拉伯數字系統將予以保留。隨着港式債務市場的發展，以及預料各公營機構將會增加使用債務票據的方式，銀行為公營機構承擔的風險，現可獲豁免遵守銀行業條例第81條有關將風險合併計算的規定。此舉有助於確保如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臨時機場管理局等公營機構，集資方面的能力不會遭受限制。

此外，專員亦可以認可機構從事的業務活動可能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為理由，例如從事洗黑錢活動或受制裁活動等，撤銷認可機構的牌照。

此舉與銀行業條例和外匯基金條例的規定相符，目的在於維持香港金融及財經體系的穩定性及完整性，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銀行及金融中心的利益，一如基本法所載。

今年發生的各宗事件，充分證明本港需要完備的規例和優秀的規管機構，同時亦反映出有必要確保行使權力必須公平合理，而行使權力當局與行使該等廣泛權力的工作亦必須相稱。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199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 199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確立金融管理局作為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的 3 種認可機構的發牌當局，並清楚列明根據該條例委任的管理人在掌管認可機構時的職責範圍、權力和目標。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黃匡源議員和委員會其他成員對條本例草案進行了謹慎而細心的研究，我非常感謝。對於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就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有益的建議，我也十分感謝。此外，亦要多謝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這些意見在條例草案草擬階段已獲考慮。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我的修訂，是過去數月來由政府當局、銀行業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等多次會議溝通後所取得的成果。這些修訂將確保我們會有一條大為改善的條例草案。

在討論本條例草案時，銀行界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感到關注的，是金融管理局的其中一項權力，即暫時停止一間認可機構經營的權力。

有論者認為，暫停經營的消息對有關機構所造成的損害是不能挽回的。我要藉此機會重申政府當局引進這次施於這 3 種認可機構的權力的理據。現時，着令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暫停經營的權力，可追溯至先前的接受存款公司條例。當局需要這些權力，因為正常的暫停經營條文有規定的通知期，並在執行暫停經營前，有關機構有權獲得聆訊。若不能着令即時暫停經營，當局就無法禁止有關機構在通知期內繼續接受存款，這樣定會危害存戶和準存戶的利益。

除了行使暫停經營的權力外，另一辦法就是在授權方面附加條件，或運用該條例第 X 部所規定的權力，限制有關機構接受存款。這個辦法並不須要公布周知。但在實際上，施加這種限制是難以保持機密的，只要有關機構拒絕接受存款，便無可避免地使人們懷疑它存在困難。

因此，暫停經營的權力特別適用於處理緊急事件，在這些事件中，人們擔心有關機構仍會繼續接受存款，而且告知公眾乃是無可避免或值得這樣做的。暫停經營的指令可立即生效，最多為期 14 天。與此同時，金融管理局會考慮延長暫停經營的時間或撤銷授權，並就這類建議行動邀請有關機構出席聆訊。

我應該向各位議員保證，機構獲聆訊的權利將會延伸至其他所有授權決定，因事態緊急而着令暫停經營者除外。而我們在衡量現有存戶和準存戶的利益後，認為這樣做是合理的，才會着令暫停經營。

鑑於暫停經營的後果嚴重，我們已盡力設立一套妥善的制衡制度，確保以負責任和合理的方式行使有關權力。金融管理局在行使暫停經營的權力之前，須先諮詢財政司。鑑於議員和銀行業均表示憂慮，金融管理局須首先說服財政司，爲了存戶或準存戶的利益，建議的行動是有必要的。又或是由財政司發表聲明，表示爲了公眾利益，他認爲必須採取緊急行動。這與本條例第 52(1)(d)條（有關金融管理局的控制權）一致，並反映出財政司較諸金融管理局處於更適合的位置去衡量公眾利益。這標誌着現時行使權力的準則將大爲收緊。

目前，本條例第 83 條限制有關機構向其董事、控制人及若干僱員和親屬提供無抵押的貸款。但是，香港銀行公會認爲「親屬」一詞的定義太廣。對於認可機構爲了依循這些限制而遇到業務運作上的困難，我們深表同情。因此，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會動議修訂，把該詞的定義範圍縮窄。爲了使我們能夠就建議修訂所產生的問題迅速作出回應，財政司獲賦權於有需要時可透過在憲報刊登通告，以修正有關定義。

建議在本條例增訂的第八附表，列出各種撤銷授權的理由。我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增加一項撤銷授權的理由，那就是機構所從事的業務，可能危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這些活動的一個重要例子，就是「洗錢」。這個增訂的理由，與本條例的主要目標一致，即促進銀行業制度的普遍穩定性和有效運作。再者，這亦符合外匯基金條例所載金融管理局的功能，以及銀行業條例內有關促進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其他條文。

本條例現規定所有有關的書面報表和資料均須以英文提交，帳冊和帳項亦須以英文製備。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將動議修訂，使帳冊及報表可以英文或中文製備或提交當局，就如本年四月提交本局的 1995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的若干條文所規定的一樣。如此，兩種語文將享有同等地位。

主席先生，剛才我略述的重要事項的修訂、由黃匡源議員提出的事項的修訂、以及爲了改善條例草案條文而作的其他許多技術性詳細修訂，均會在委員會審訂階段提出。

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 199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第 1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1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我建議修訂第 1 條，使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之後，其引稱改為 1995 年稅務（修訂）條例，而非 199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作此修改，是因為在一九九五年首先提出的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將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才恢復二讀辯論；因此，該條例草案遂成為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而本條例草案（現時稱為「第 2 號」）若在今天順利通過，將是在一九九五年內對上述條例的首項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1 條

第 1(1)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 2 號）”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至 15 條獲得通過。

### 性別歧視條例草案

第 3、4、5、9、12、16、17、22 至 25、28、29、33、35 至 38、40 至 48、52、53、58、60、61、62、65、66、67、70 至 73、75、76、79 及 82 條獲得通過。

## 第 39 條

第 39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自由黨對第 39 條的立場發言。大家都知道，第 39 條規定僱主或代理人須就其僱員的作為或某人根據他人的默示或明示授權而作出的作為負責。

第 39(3)條訂明，僱主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作出該作為或在其受僱用中作出該等作為，即可成為抗辯理由。但儘管如此，我們對此條文在現實生活中如何發揮作用，仍然有保留。

我們對此存疑的原因，是因為人民入境條例中，有一個相類的情況。根據該條例，若在建築地盤內發現非法入境者，該地盤的監督可能會被判有罪。該條例亦規定該監督如證明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非法入境者在其地盤出現，即可以此為抗辯理由。儘管政府當局曾保證會斟酌情況才提出起訴，事實上卻有一宗這樣的案件，並且告至上訴法院。

被起訴的承建商在地方法院裁定有罪，罰款 15,000 元。案中的事實相當簡單。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一日早上，1 名非法入境者從中國大陸游泳抵港，在將軍澳上岸。他去到上述建築地盤，向 1 名僱員求職，沒有人接納他的請求，他並被勒令離去。但他沒有離去，卻躲在一幢 34 層高大廈的 30 樓。該地盤有兩幢已差不多落成的 34 層高大廈。他脫掉衣服拿去晾乾，並睡着了。當天下午，警方在該地區的建築地盤進行了一連串搜捕行動，巡到該地盤，發現了他。結果，地盤監督遭到檢控，而該名非法入境者是當時在該地盤的唯一未獲授權逗留的人。

上訴法院雖然非常同情被告的公司。但重申法院很不願意推翻這件案原審法院的裁決，因為原審法院是基於已經證明屬實的基本事實而作出此裁決的。上訴法院接納該公司已經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作預防的論點，但結論是該公司只僱用 1 名保安員，實在並不足夠，因此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但上訴法院隨着說明，每宗案件其實完全視乎其本身的事實。

主席先生，事情並未就此告一段落。律政司以 15,000 元罰款是原則上錯誤或明顯地不足為理由，要求重審該案。上訴法院駁回律政司要求重審的申請，並有如下評語：「但我們關注的，是該公司是否應受懲罰，而從我們所援引的事實看來，該公司應負的責任是微不足道的。該公司已採取了有效的步驟，確保該地盤在進行建築工程的整段期間，不會僱用非法入境者。我們認為這些步驟已是十分有效，而對有關方面竟然會控告該公司，我們實在感到驚訝。」

主席先生，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應該註明。我們對第 39 條是否可行及如何可以公平公正地運作，實在有所保留。自由黨準備讓該條款試一試，但倘若該條款真的行不通或無法公平公正地運作，我們到時候會考慮再行修改。

因此，自由黨會就第 39 條投棄權票。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第 39 條規定，僱主和委託人要為僱員在受僱期間的作為承擔責任，我明白各位議員擔心這條條文會影響僱主方面的利益。但是，這條條文已提供了一個抗辯理由，就是僱主若能證明已採取了合理可行的措施，防範其僱員作出有關的行為，即不須負上責任。就這方面而言，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草擬的實務守則將會為僱主和僱員提供實際的指引，說明雙方在這條條文下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曹紹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8 票贊成動議，無人投反對票；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第 6、7、8、11、13、18 至 21、26、27、30、31、32、34、50、55、56 及 69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在我名下的提議，修訂其中列明的條文。

目前的條例草案將僱傭範疇內基於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由於有證據顯示在其他活動上特別在提供服務和處置處所方面也有這些歧視情況，因此第 6 條和第 7 條將予修訂，以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將下列活動範疇內基於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亦定為違法：教育、提供貨品和服務以及管理和處置處所。

第 8 條適用於任何人因根據本條例草案採取行動而遭不公平對待的歧視。不公平對待的定義現擴展為包括任何人因為其他人根據本條例提出法律程序或採取行動因而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歧視。

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和第 27 條的中文版本將予修訂，目的是矯正刊登在憲報內條例草案中文版本中出現的錯誤。

第 19 條和第 30 條提供例外情況予為某宗教目的而作出的僱傭予和在為某有組織宗教的目的而被佔用的地方所提供的服務或設施。這兩條條文現予修訂，目的是將提到其教徒中頗大數目的人的宗教感情改為其教徒中共有的宗教感情。

第 20 條和第 32 條旨在改善條例草案中對性騷擾的適用範圍。由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委員表示關注，現將把僱主對僱員所作的性騷擾、佣金經紀人對主事人所作的性騷擾、主事人對佣金經紀人所作的性騷擾，在教育機構內學生對另一名學生所作的性騷擾、以及學生對教師所作的性騷擾定為違法。

對第 13 條、第 34 條、第 50 條、第 55 條和第 56 條的修訂屬於技術性修訂，目的是改善條例草案中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69 條是關於平等機會委員會有權發出的執行通知，現予修訂，以便委員會除了目前可以發出執行通知予任何人士規定其中止特定的違法的歧視作為的權力之外，還可以發出執行通知規定任何人士中止導致違法歧視作為的特定處事實務。

*建議的修訂條文*

## 第 6 條

第 6(1)條修訂如下：

在“III”之後加入“或 IV”。

第 6(2)條修訂如下：

在“III”之後加入“或 IV”。

##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在“III”之後加入“或 IV”。

##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a) 在標題中，刪去“不公平對待”而代以“使人受害”。

(b) 在第(1)款中，刪去所有出現的“受不公平對待者”而代以“受害人士”。

第 8(1)條修訂如下：

(a) 在“(“受不公平對待者” )”之後加入“或其他人(“第三者” )”。

(b) 在 —

(i) “知悉該受不公平對待者”；及

- (ii) “懷疑該受不公平對待者”，之後加入“或該第三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 第 11 條

第 11(2)(i)條修訂如下：

刪去“工作”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為需要由一對已婚夫婦分別擔任的 2 份工作的其中之一。”。

## 第 13 條

第 13(2)(b)條修訂如下：

刪去“氣墊船”而代以“藉動力而獲得支承的航行器”。

## 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 (a) 在標題中，刪去“僱傭中介行”而代以“職業介紹所”。
- (b) 刪去所有出現的“僱傭中介行”而代以“職業介紹所”。

## 第 19 條

第 19(1)條修訂如下：

刪去“中頗大數目的人”而代以“共有”。

第 19(2)條修訂如下：

刪去“中頗大數目的人”而代以“共有”。

## 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9) 任何主事人如就第 18A 條所適用的工作，對一名女性佣金經紀人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10) 任何佣金經紀人如對另一名共事的女性佣金經紀人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11) 任何謀求在香港的機構受一名女性僱用的人，或任何在香港的機構受一名女性僱用的人，如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12) 任何在某一處所居住的人如對一名 —

(a) 在香港的機構受另一人（不論該另一人是否亦在該處所或屬該機構的處所居住）僱用；並

(b) 在該處所內執行關於她的僱用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不論她是否亦在該處所居住），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 第 21 條

第 21(4)(a)條修訂如下：

刪去“僱傭中介行”而代以“職業介紹所”。

第 21(4)(b)條修訂如下：

刪去“僱傭中介行”而代以“職業介紹所”。

## 第 26 條

第 26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4) 在本條中，就處所而言，“有權處置”(power to dispose)包括有權售賣、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放棄管有該處所。”。

### 第 27 條

第 27(2)(b)條修訂如下：

在“家庭”之前加入“共住”。

### 第 30 條

第 30(1)(b)條修訂如下：

刪去“中頗大數目的人”而代以“共有”。

### 第 31 條

第 31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4)款。

### 第 32 條

第 32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 任何身為某教育機構學生的人，如對一名正在謀求成為該機構學生或已是該機構學生的女性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4) 任何謀求成為某教育機構學生或已是該機構學生的人，如對一名

(a) 身為該機構的負責組織或身為該組織的成員的女性；或

(b) 身為該機構職員的女性，

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第 34 條**

第 34(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氣墊船”而代以“藉動力而獲得支承的航行器”。

第 34(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氣墊船”而代以“藉動力而獲得支承的航行器”。

**第 50 條**

第 50(1)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 49 條所指的”。

**第 55 條**

第 55(3)(a)條修訂如下：

刪去“Chairman”而代以“Chairperson”。

第 55(5)條修訂如下：

刪去“Chairman”而代以“Chairperson”。

**第 56 條**

第 56(2)(g)條修訂如下：

刪去“承辦”而代以“承擔”。

**第 69 條**

第 69(2)(a)條修訂如下：

在“作為”之後加入“(可包括中止或改變其導致該等作為的處事實務或其他安排，尤其是須避免重複作出該等作為)”。

**第 69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5)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7、8、11、13、18 至 21、26、27、30、31、32、34、50、55、56 及 69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 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1 條，修訂內容經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的修訂是規定本條例的條款，須由政務司指定在不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的日期起實施。

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此條例自政務司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而政務司可為不同條文指定不同的實施日期。政府當局認為，法例的施行日期應與實際運作相配合。就以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來說，便必須先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條例的施行，會視乎平等機會委員會本身是否認為已作好準備，執行條例中的各項規定。政府當局亦已表明，會暫停執行條例草案中有關僱傭的條文，直至平等機會委員會制訂出一套僱傭實務守則為止。政府當局預計這項工作需時約 9 個月，而當然，工作必須在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之後才會展開。我們曾向政府當局建議，應展開草擬有關實務守則的基準結構，好讓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成立之後能有所依循，即使最後不為採納，也可作參考之用。

總的來說，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覺得政府的建議有拖延成分。因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普遍都很關注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制訂實務守則所需的時間，他們認為有需要為有關條例，訂立確實的施行日期。

**建議修訂內容****第 1 條**

第 1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2)款中，在“本條例”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

“(3) 本條例須在不遲於 1996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的日期起實施。”。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辯稱，在委員會未有充分準備前便實施條例草案，將會為委員會帶來災難性的後果。但擬議的修訂已為委員會預留了 6 個月的時間，使其在條例草案開始實施之前作好準備。有人認為如此一來，在條例草案實施的首 2 至 3 個月，委員會便會為突如其來的眾多投訴疲於奔命。但是，我認為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微乎其微。委員會首先要做的一件實務，是把本條例草案推廣宣傳，令公眾人士認識其剛剛獲得的權利，而非把一群恨不得立即便可行使載於條例草案內的各項權利的公眾人士拒於千里之外。

我認為就本修訂動議而言，爭議之處並不在於委員會是否準備充足，真正的問題在於政府計劃進一步拖延實施條例草案中有關僱傭的條文。政府已經清楚表明，除非為此項修訂動議所迫，否則將暫緩施行前述的僱傭條文，直至委員會完成一套為僱傭而訂立的實務守則為止。可是，到了那時，已過了政府估計一年有多的時間了。

其實，由於一切有關事宜都不在政府、委員會或本局控制範圍之內，故公布實務守則的時間無從確定。條例草案的第 61 條使實務守則有一種特殊的類似法律的效力（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因此，委員會便得依照第 61 條規定的一套非常繁複的程序，訂立實務守則。條例草案本身雖然已經過了徹底的公眾審議及立法考慮，但是，實務守則草稿還須經由委員會進行新一輪的公眾諮詢，正式刊登憲報，而且可能要不止一次的提交給本局審議。

訂立實務守則須通過的程序是如此的繁複，反對此項條例草案的人便有多一次可乘之機，進行策略上拖延。

委員會大可趁實務守則還在擬訂之際，簡單迅速地發出一些指引；這些指引不必具備實務守則所擁有的類似法律的效力。其他國家的眾多委員會都有廣泛使用此類指引，而且行之有效。舉例說，澳洲委員會和美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都曾如此做。別的例子，不勝枚舉。

毋庸置疑，條例草案內關於僱傭的條文也是非常重要，亟須及早擬備的。因此，我支持此項修訂動議，並希望有關的僱傭條文能盡快生效。

謝謝主席先生。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解釋過，法例的生效日期應配合實施法例的運作機制。就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情況來說，在實施該條例草案所有條款之前，必須首先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

此外，直至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僱傭問題制訂有關的實務守則之前，我們不擬實施有關的條款。有關僱傭問題的實務守則，將會訂定重要指引，指導僱主、僱員及負責執行法例的人員如何遵守該條例草案的條款。例如，守則將規定如何創造一個可以免除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的工作環境。

要求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前實施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款，是既固執而又不切實際。這做法罔顧實施法例時的實際運作情況，並會搶先做了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先生，當局反對這項修訂，並會投票反對。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謹此籲請各位議員支持此項修訂。我堅信訂立一個具體的時間表，是跨出令平等機會委員會發揮作用的承擔的第一步。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的規定，任何新條文須在條例草案各條文已獲處理之後才可進行審議。可否批准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的規定，以便委員會在審議我對第 2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我提出的新訂的第 2A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由於只有立法局主席才可批准在沒有發出通知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因此委員會不能處理你這項要求。為此，本人宣布本局會議現在恢復。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我批准你提出這項議案。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以便全局委員會在審議我對第 2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我提出的新訂第 2A 條。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 2A 條 有關國際義務及文書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A 條，內容一如以我名義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這項新訂的條文標明本條例的釋義，使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方面的國際責任得以生效。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這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應該加入到這項條例草案的 3 項條文之一，目的是為了使這項條例草案能夠與有關歧視的國際認可人權水平清楚掛鉤，例如那些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標準。政府基於財政負擔的理由，阻止另外兩項條文通過，但根據政府本身的估計，在財政方面涉及的款項亦少於 500 萬元。一個自稱會致力維持人權水平和履行公約責任的政府，竟然只願意付出那麼小的代價，實在令人感到奇怪。

新訂的第 2A 條是一項一般釋義條文，法庭對這類條文十分熟悉。如果條例草案所用的詞語有明確的意思，法庭會按照這些意思解釋法例，而這項條文就變得無關重要。但當條例草案的詳細作用顯得含糊不清時，法庭就要引用新訂的 2A 條。在這種情況下，新訂的 2A 條會引導法庭在解釋香港那些關於歧視的法例時，盡量依照有關平等待遇的國際水平不是遠離這些標準。這些標準是數十年來根據主要的人權公約逐漸形成的。

法官現時已有這種權力，事實上，根據一般解釋法例的規則，他們是應該這樣做的。這項條文不但是一種有效的提示，而且可以使人清楚知道特別有哪些國際文件是與這項條例草案有關的。

有人堅稱在本地法例內加進國際文件的提述，是不合常規的。這種說法無疑是錯誤的。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本局在今年三月制定的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的弁言是這樣說的：「一項就《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和《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的實施……訂定的條文。」

我再隨便列舉一些本局在過去 6 個月來制定的條例：

1.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也是在今年三月制定的）給一些詞語下定義時，清楚提及《防止傾倒廢物和其他物料污染海洋的公約》。
2. 在一月制訂的兩項修訂條例草案，首次把一些國際文件的提述加進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和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

3. 在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中，多次提及「國際義務」。
4.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比現在建議的修訂更進一步，這條例使《統一若干有關提單的法律規則國際公約》具有直接的法庭權力。

在過去數天有關財政負擔的辯論中，政府一直強調這項條例草案與我剛剛提及的法例不同，政府並不打算藉這項條例草案履行國際義務。一般市民可能會感到奇怪，他們可能還記得 1994 年 6 月 3 日政府新聞處發布的新聞稿有這樣的記載：「政務司」接着說，制定性別歧視法例是實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條文的一種方法。」。

解釋這項條例草案時，應根據它有意要達到的標準，這樣才是一種公平和妥善的做法。基於上述理由，我支持這項修訂，希望各位議員也同樣支持。

謝謝主席先生。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梁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會將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主旨和條文，與某些國際條約及文書扯上關係。我們始終認為，就這項新訂第 2A 條所提出的論點，是以為制定性別歧視條例的主要目的，在於令香港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當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香港時）所須履行的國際條約義務得以生效。我已經清楚闡明，這絕非政府當局的用意。請各位議員注意，條例草案的詳題和內容均完全沒有提過，這項條例是為該等目的而制定的。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這項修訂，並會投反對票。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我可否發言回應政府有關這項條文的修訂。

委員會主席（譯文）：涂議員，傳統上最後發言的當然是政府當局，不過，涂議員，你並沒有遭禁止發言。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為何會這樣說，因為我們同意抑或不同意一項條文，如果政府未曾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作出解釋，則有些議員可能是第一次聽到政府的意見，甚至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也是第一次聽到政府反對這項條文所持的解釋。因此，基於這原因，我希望能作出回應。

主席先生，剛才我聽到政府這種說法，感到十分詫異。因為政府表示其主要目的並不在於根據有關的國際協議來落實成為本地的法例，問題在於政府只說出不是些甚麼。我不禁要問，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否應該開宗明義，指出為何會提出這項法例，而不是只說並非基於落實國際協議？我認為政府並沒有回應有關這問題的修訂，以及沒有說出政府制訂這項法例的主要目的。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於我較早前提出的理由，我們仍堅持反對這項修訂，並會投反對票。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經點算後我們似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動議及 34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 第 2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2(1)及 2(5)條，並加入第 2(8)及 2(9)條，以便進一步修訂第 2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對第 2(1)條的修訂是，在本條例草案內加入「會社」及「佣金經紀人」的釋義，目的是令本條例草案涵蓋會社的活動。會社的定義是，一個有 30 人以上，而在處所內售賣或供應發酵酒類飲品的社團。

第 2(5)條說明構成性騷擾的行為。當局根據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中成員提供的建議，提出一項修訂擴闊性騷擾的定義，以包括以下情況，即一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的工作環境。

第 2(8)及(9)條就「現用法例條文」加入一項新定義。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 (a) 在“主席”的定義中，刪去“Chairman”而代以“Chairperson”。
- (b) 在“教育機構”的定義中，刪去“第 1 部”。
- (c) 加入 —

““會社”(club)指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由不少於 30 人組成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而該組織

- (a) 從其本身的基金提供及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及
- (b) 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

“佣金經紀人”(commission agent)指按照第 18A 條解釋的佣金經紀人;

“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management)就任何會社而言,指管理該會社的事務的群體或團體(不論如何描述);

“藉動力而獲得支承的航行器”(dynamically supported craft)的涵義與《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313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 2(1)條修訂如下:

在“僱傭中介行”的定義中,刪去“僱傭中介行”而代以“職業介紹所”。

第 2(3)條修訂如下:

刪去“地方法院發出執行通知或”而代以“執行通知發出或地方法院”。

第 2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 —

- (a) 如 —

- (i) 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該名女性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

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5A)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第(5)款(b)段並不為第 32 及 33 條的施行而適用。”。

(b) 加入 —

“(8) 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在本條例中，“現有法例~~規章~~(existing statutory provisio)指以下法例的任何條文 —

(a) 在本條例制定之前已制定的任何條例；

(b) 任何 —

(i) 根據本條例制定之前已制定的條例訂立；並

(ii) 在本條例制定之前、當日或之後訂立，

的附屬法例。

(9) 凡在本條例制定之後制定的條例，將一條在本條例制定之前已制定的條例的條文再制定（不論是否加以修改），則該條經再制定的條文，就第(8)款而言須視為猶如繼續載於在本條例制定之前已制定的條例中。”。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由於新訂的第 2A 條的動議不獲通過，你不可就第 2 條提出修訂。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6(4)、(5)及(7)條的規定，任何新提出的附表須在條例草案各條文及附表已獲處理之後才可進行審議。可否批准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4)、(5)及(7)條的規定，以便委員會在審議我對第 10(4)條所提修訂及於第 10 條加入第 10(4A)款，以及審議對第 14、15 及 81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附表 1A；而在審議對第 49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附表 2；在審議對第 54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附表 4；以及在審議新訂的第 80A 條後，可審議對第 59 條所提的修訂。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主席（譯文）：政務司，我批准你提出這項議案。

政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4)、(5)及(7)條，以便全局委員會在審議我對第 10(4)條所提修訂及於第 10 條加入第 10(4A)款，以及審議對第 14、15 及 81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附表 1A；在審議對第 49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附表 2；在審議對第 54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附表 4；以及在審議新訂的第 80A 條後，可審議對第 59 條所提的修訂。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附表 1A 本條例所適用的就死亡或退休而作的付款

*附表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7)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1(A)，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本條例草案第 10(4)條目前訂明，僱主若因「就死亡或退休而作的付款」事宜而給予男性及女性僱員不同的待遇，並不屬於違法。

就死亡而作的付款及退休福利情況複雜，很多僱主目前設有不同種類的退休計劃及不同的死亡恩恤，這些計劃及恩恤可能會給予男性及女性僱員不同的待遇。例如，有若干國際公司所提供的退休福利，是屬於其總公司所設計的現有退休計劃，可能對女性及男性提供不同的福利。第 10(4)條提出關於例外情況的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安排不會由於本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而被定為違法。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認為，這些例外情況應只適用於現有的退休計劃。我們同意這觀點。就此原則，我們動議提出一項修訂，在法例內加入新訂的附表 1(A)，明確定出屬於本條例範疇的就死亡或退休而作的付款。在決定本條例所包括的付款前，我們須諮詢與退休計劃業務有關的各界人士，以確保本條例涵蓋適當的項目，以及避免構成不當地提供款項或出現運作問題等不良影響。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不讓本條例草案影響既得的退休金等權益，是非常合理的。因此，當最初提出透過不溯既往條款把死亡與退休福利列為例外情況時，我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一樣，都對這種安排的原則表示支持。其實，上述建議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作出，而政府亦予以接納。

可是，當政府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加入一項不溯既往條款時，我那時自然就以為，不受條例草案保障的福利項目將會受到法律的規限。不過，政務司在他最後一次出席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會議時，提出（但沒有作解說）的修訂非常紊亂，並沒有如我所想的效用。當時，正值政務司要求盡速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之前不久。

根據政府草擬的文件，包括在附表 1A 內的關於福利的條文，將同時受法律與不溯既往條款所規限（附表 1A 現時是留空的）。除非政府認為應當把某些項目置於該附表內，否則所有福利項目都免受條例草案所規限。但我察覺政府的修訂並沒有讓本局能夠在附表 1A 加入任何項目或有權批准任何人士如此做。我亦察覺政府還未有一個填充附表 1A 的時間表。一個看來是合理不過的建議，最後竟成為堪稱是政府露骨的拖延政策的寫照。

但是，我不會反對這項修訂。理由是它最少提供了一個屬於理論層面的方法，使政府可在將來某個日期落實其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這不算是甚麼成果，因此倒可以投棄權票。

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注意，稍後將有一項就同一問題而提出的修訂動議，給予政府 1 年時間，就退休和死亡福利事宜進行檢討，而檢討期亦可再延展 1 年。

謝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

就胡紅玉議員剛才有關這部分的所有說話，我們會投棄權票。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動議及沒有反對票；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新訂的附表 1A 經過二讀。

政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將新訂的附表 1A 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 **新訂的附表 1A**

附表修訂如下：

加入 —

“附表 1A

[ 第 10(4A)、14(4A)、  
15(5)及 81 條 ]

本條例所適用的就死亡或退休而作的條款

第 1 部

第 10(1)(b)及(2)條所適用條款

第 2 部

第 14(1)(b)及(d)條所適用的條款

第 3 部

第 15 條所適用的條款”。

*增訂新附表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10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修訂第 10(2)(a)集，並增加第 10(2)(aa)條以進一步修訂第 10 條，此等修訂以本人名義提出，並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

對第 10(2)(a)條作出的修訂，是要修正有關條例草案在憲報上出現的錯誤。對第 10(2)(aa)條作出的修訂，是要明確規定，在僱用員工時，倘任何人在僱用的條款上對另一個人有所歧視，使屬違法。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10 條

第 10(2)(a)條修訂如下：

刪去末處的“或”。

第 10(2)條修訂如下：

加入 —

“(aa) 在他令她獲得該項僱用的條款上；或”。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修訂第 10(4)條，並在第 10 條增加第(4A)款，此等修訂以本人名義提出，並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

第 10(4)條的修訂是有關就死亡或退休而作的付款。基於我較早前說明的理由，本人動議修訂第 10(4)條，並增加第 10(4A)款以進一步修訂第 10 條，此等修訂業經以本人名義提出，並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0(4)條修訂如下：

在“第(1)(b)”之前加入“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4A) 第(1)(b)及(2)款適用於附表 1A 第 1 部所指明的就死亡或退休而作的付款，但在本條實施日期前付予一名女性，並在該日期當日或以後繼續付予該名女性的該等付款則屬例外。”。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十分簡短。我已經解釋了這些修訂對新的附表 1A 的影響。該等修訂並沒有任何影響。他日政府若在附表 1A 內新增一、兩個項目，有關的修訂則可能會在日後造成一些影響。那麼，該些修訂才會影響新增的項目。當然，這個原因並不足以令我不反對有關修訂，因此，我會棄權。

*政務司就第 10 條第(4)款提出的修訂動議，以及第 10 條加入第(4A)款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3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沒有反對票；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已發出通知，會就第 10 條第(6)及第(8)款提出修訂。政務司亦已發出通知，會就第 10 條的第(6)款提出修訂。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及 46(2)條的規定，我會先請梁議員提出他的修訂。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10 條第(6)款，並刪除第 10 條第(8)款，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將小型企業的 5 年過渡期，修訂為在有關條例制定之日的 1 周年當天中止生效，而立法局可藉決議，將期限延展 1 年。有關修訂並會取消總督更改屆滿日期的權力。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 5 年的寬限期，甚至政府當局將要動議的 3 年期限，都是太長。

主席先生，麥理覺議員質疑此項修訂的可行性。有關細節其實已經得到詳細審議，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認為，毋須要給予 3 年，更遑論 5 年時間，讓任何商業機構明白及遵守有關條例的規定。

主席先生，工商界及僱主代表告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他們是反歧視的，而一些商業機構已開始推行實務守則。如果他們真的反歧視，就請他們表示心意，支持此項條例草案，使能盡快生效。

####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0 條修訂如下：

(a)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第(3)款在本條例制定之日的 1 周年當日終止生效。

(6A) 第(3)款在根據第(6)款終止生效之前，立法局可藉決議修改第(6)款，將第(3)款的期限延展 1 年。”。

(b) 刪去第(8)款。

(c) 加入 —

“(8)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第(4)款在本條例制定之日的 1 周年當日終止失效。

(9) 第(4)款在根據第(8)款終止生效之前，立法局可藉決議修改第(8)款，將第(4)款的期限延展 1 年。”。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重申我剛才已提出的一點，我認為像這樣的條文會嚴重損害商界的利益。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是數以萬計要作出適應的公司。這些公司的文化、文化模式及經營模式和大公司完全不同。大公司可以接受這項法例、可以很容易執行法例的規定，如有需要，還可以在一段較短的時間內執行。大公司會徵詢法律意見，而且必定會謹慎行事，確保日後不會觸犯法例。大公司不會有任何問題。

小公司的處境就有很大分別。一間擁有 4、5 名員工的小公司可能會有偏見，或是文化上的偏見，也可能是經營手法上的偏見。我們必須給這些公司時間去適應這些規定。香港有數萬間這類公司，員工人數相信佔總勞動人口一半以上。因此，我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多次討論這個問題時，我一直表示反對這項條例在少於 3 年的時間內實行。我可能會接納這條例在 3 年內實行，但政府卻建議 5 年。既然是 5 年，那便會更好。我可以接受這條例在 3 年內實行，但絕對不會接受 1 年。

謝謝主席先生。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把小型公司暫時列作例外情況處理，這做法以兩個想法同時作為依據：第一，小型公司的僱主在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方面有特別困難；第二，把小型公司暫時列作例外情況可紓緩該些困難，而不單止是延遲困難的出現。第一個想法沒有足夠理由可令人接受，第二個想法更沒有可令人接受的理由。

未經深思熟慮而作出的定論，不足以支持把小型公司列作例外情況處理。以例外情況處理的做法剝奪了本港約三成勞動人口根據條例草案內也許是最為重要的條文而可以獲得的保障；而這規定更適用於約七成的僱主。性騷擾在小型公司裏會仍然合法；工資有明顯差別的情況在小型公司裏亦會仍然合法。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接受以例外情況處理小型公司的規定是作出了重大的讓步。我們必須就有效期作出周詳考慮。並須予嚴格的限制。

現在的情況卻是，這已經成為一件可以臨時討價還價的事情。條例草案原先訂明的 5 年豁免期是根據英國類似的例外情況的有效期而擬訂的。不過，英國的例外情況的有效期並非在周詳考慮過小型公司僱主的需要後才訂立的。英國的例外情況的有效期為 5 年是因為要花上這樣長的時間才有最後的法庭判決，裁定例外情況違反歐洲法所訂明的反歧視標準。這事件就例外情況確立了唯一一樣可以說是肯定的事情：即這做法肯定違反了條例草案所維護的國際標準的精神，並可能違反其中的規定，但要視乎例外情況的有效期而定。

我知道有人告訴一些議員，我曾私自拒絕接受把有效期減為兩年的建議，因為我堅持要麼便 1 年，要麼便甚麼都不要。從來沒有人向我提出這樣的建議。假如有的話，我也會把建議轉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而這項建議亦應首先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最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本身的建議是有效期可延展 1 年，而我亦支持這項建議。倘若政府當局確認它實際上曾向本局任何議員提出兩年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應表明立場，讓議員可就這一點作出考慮，因為該建議跟有效期為 1 年，但可延展 1 年的建議並無分別。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例外情況的有效期為 1 年，但可通過立法局決議延展 1 年，好讓本局可以研究以例外情況處理小型公司的實際運作情形。這是唯一沒有就有效期訂立必需的硬性規定的建議。基於以上原因，我支持這項修訂，並支持就第 14 條及第 15 條提出的類似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性別歧視這類法案，我認為公民教育較立法更為重要。例如在過往多年來，香港推行的清潔香港運動和反貪污運動，如果全部依靠立例，事實上是否能拘捕所有人呢？

今天麥理覺議員亦指出，香港數以萬計，超過八成的公司聘請少於 5 名僱員。我們可以想象這些公司屬何種類，可能是一些「大排擋」，以煮雲吞麵為業。這些公司可能只聘請一個、兩個、三個或四個僱員。我們現時的法案包括了很多事情，例如聘請僱員的方式、晉升問題以及工作分配等。在這情形下，我認為只有在大型公司，繼而是中型公司都朝着這方向做事後，希望盡量做得好，那麼小型公司便自然可以做得到。英國在七五年制定這項法例，豁免期為 5 年，直至近年才真正做得到。

雖然工業總會和總商會內沒有一名會員的僱員數目少於 5 名，但我認為香港的經濟動力大多來自那些「打工仔」繼而成為小老闆的人。他們希望終有一天會成為成功的工商界人士。

基於上述理由，主席先生，自由黨和工商界反對這項修訂和政府的修訂。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田北俊議員所提到小型企業面對的困難，我完全理解，但我個人認為其實是有解決方法的。雖然有法例本身很多條文，但實施法例卻是一個學習過程，內裏有很多程序最後是靠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調停。

我以「大牌檔」為例。大牌檔不會刊登廣告，所以這方面問題不大。至於晉升職員時會出現不平等的情況，如果我要教育大牌檔員工明白這條法例，相信 5 年亦不足夠，或者需要 10 年。因此，大家毋須擔心，因為對僱員的公民教育也需要很長時間推行。假如大牌檔真的有僱員那麼聰明，明白而又懂得運用這項條例，那其實是很好的。僱員須按法例規定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然後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調解，請僱主商談如何解決。因此，調解過程是非常重要的教育過程，如果將實施法例的日期押後的話，便不會有平等機會委員會協助小型企業的僱員和僱主進行調解，便等於一直不能進行教育。

我希望大家明白，這項條例不會對小型企業造成重大影響，反而是一個教育過程的開始。希望大家支持於一年之內實施法例中有關小型企業的規定。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條例草案第 10(6)條，聘用 5 名員工或以下的小型業務將有 5 年的過渡期，適應這項法例所列出的新規定。

我在總結二讀辯論時已提出這一點。反歧視法例是一項對僱主會有很大影響的新法例。因此，訂定一個合理的過渡期，讓小型業務有機會更清楚了解實施這項條例草案的情況，並從大型商業機構的經驗中學習是重要的。政府當局反對梁智鴻議員的修訂，有下列原因：

第一，我們認為 1 年的過渡期不足以讓小型業務充分了解新的法例規定，並在僱傭政策和實施這兩方面作出改變。第二，立法局建議延長 1 年時間，會使僱主的經營環境出現不明朗因素。

梁智鴻議員刪除第 10(8)條的建議，會令總督會同行政局失去權力更改過渡期的長短。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所說，過渡期的長短問題令很多議員議論紛紛，有些議員關注到小型業務要遵守這項法例的規定可能會遇到一些困難。因此，保留第 10(8)條，令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更改條例草案所載明的過渡期長短是重要的。這樣我們就可以根據實施這條例的情況，在有需要時靈活更改過渡期的長短。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此等修訂，並會投反對票。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經點算後我們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梁智鴻議員修訂第 10 條第(6)款及刪除第 10 條第(8)款的動議已遭否決，我現在請政務司就第 10(6)條提出他的修訂。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10(6)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正如我先前所作闡釋，第 10(6)條指明，人數不多於 5 人的小型商務機構，均可有 5 年的過渡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及其他機構曾就過渡期的長短表示不同的意見。當局在小心考慮過這些意見後，現建議將期限由 5 年縮短為 3 年。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0(6)條修訂如下：

刪去“5”而代以“3”。

*政務司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經點算後，我們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1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由於你動議刪除第 10 條第(8)款已遭否決，你不能按原來的措辭提出在加入第(8)和第(9)款。你會否要求批准修改修訂動議的措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獲批准，我擬修改我就第 10 條所提的修訂動議的措辭如下：

“(9) 根據第(10)款，第(4)款在本條例制定之日的一週年當日終止生效。”

“(10) 第(4)款在根據第(9)款終止生效之前，立法局可藉決議修改第(9)款，將第(4)款的限期延展一年。”。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批准你修改修訂動議的措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以剛才提交的經修改的修訂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10 條。

擬議修訂的作用，是令在僱傭方面有關就死亡或退休而作的付款屬例外情況的規定，在 1 年後中止生效，惟立法局可藉決議將期限延展 1 年。

政府當局建議將僱傭、合夥及職工會等方面的死亡及退休利益列為例外情況，令這方面不受新條例管限。然而，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卻複雜難明、效果欠明確，並包括某些豁免規定。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這項建議尚可接受，但當局實際上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卻令現時有關退休利益的例外規定可以無限期有效。相反，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卻會給予當局 1 年時間檢討有關死亡及退休利益的規定。隨後，本局可參照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是否將例外期限延展，還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有限制的長期例外規定取代現有規定。

##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9) 根據第(10)款，第(4)款在本條例制定之日的一週年當日終止生效。”

“(10) 第(4)款在根據第(9)款終止生效之前，立法局可藉決議修改第(9)款，將第(4)款的限期延展一年。”。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這些修訂，連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就第 14 條與第 15 條提出的修訂，容許在檢討應否把死亡與退休利益視作有關條文的例外項目期間，把現時視死亡與退休利益作例外項目的做法，維持 1 年。1 年將盡時，本局須考慮應否繼續將之視作例外項目，以便作進一步的檢討；或在 1 年過去，便不再將之視作例外項目。屆時，本局亦可對本條例草案應否就退休利益一項有永久性的修訂一事，進行審議。各位議員，請記着，附表是空洞的，因此，我敦促你們積極和認真的考慮把上述各條文提及的期限定為 1 年，期滿可再延展 1 年。

順便一提，我留意到保險計劃是根據第 43 條而自成一項例外項目的。沒有任何建議，要就第 43 條提出修訂。

在與個別議員進行討論時，政府曾經提過，這些修訂將令政府花掉不少寶貴的行政時間與資源，向立法局進行游說。政府竟然視這部分的工作為游說工作，令我大失所望。既然政府只提出了一個空洞的附表，想必會打算日後為之賦予適當的內容吧。無論如何，政府也得對本條例草案下的退休利益的狀況，在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專業協助下進行檢討。只要有徹底的檢討，便不必胡亂猜度本局將會對政府在下一年提出的建議有甚麼乖於常理的反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經表示原則上同意把所有死亡與退休利益視作例外情況。不具追溯效力。倘若政府能夠在今天提出一個有實質而非空洞附表，便毋須有上述的各項修訂了。主席先生，視乎過去數年擾攘不已的各項活動，我看政府若真的要進行游說工作，理應沒有甚麼困難的。政府怕甚麼？

政府只說日後會把事情解決，卻沒有甚麼本局進一步進行討論的正式安排。這是一個空泛的承諾，各位議員不應接受這個承諾。只要本條例草案目前就退休利益的全面豁免還在，則本條例草案便不能對死亡或退休利益作出任何限制。舉個例說，若有一個退休金計劃純因某人是一名女性，便只為此名女性提供相當於其所給予一名身分相若的男性的利益的一小部分。在毋須提出任何精算理由的情況下，這個退休金計劃依然是絕對合法的。這種做法，會令一半人受到不公平對待，這也正是本條例草案要取替的一種做法。本條例草案有權使這種做法不再繼續受到容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有充分理由從速撤銷本條例草案對退休利益的豁免。但是，過往在各方面，例如丁屋政策與這項姍姍來遲的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經驗，顯示政府在性別歧視方面行動緩慢。只有在受到巨大壓力時，政府才做那麼一點點的事情。建議的修訂，並不會如某些人所說的會把各種福利計劃搞得亂七八糟。各種福利計劃最少有 1 年或兩年的時間不會直接受到影響，上述各項修訂反而可以收到催促政府坐言起行之效，所以，我支持這些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梁議員的修訂動議忽視現有的退休計劃應予特別處理的事實，而且主張完全不把因死亡而作出的付款或發給退休福利金當作例外情況處理，毫不理會此舉是以影響現有退休計劃的運作及撥款安排。

主席先生，當局反對此項修訂，並會投票反對。

經修訂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經修訂的第 10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晚上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由於我們將要花頗多時間審議這些富爭議性的修訂動議，部分議員希望能夠休息以進晚膳，我因此暫停會議，使各位議員和我可以進晚膳。

晚上八時四十八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並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第 14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1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就第 14(4)條所提的修訂，是用以反映就第 10(4)條所提的修訂。這項修訂的作用，與就第 10(4)條提出修訂時所作的闡釋相同。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4 條**

第 14(4)條修訂如下：

在“第(1)(b)”之前加入“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

第 1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4A) 第(1)(b)及(d)款適用附表 1A 第 2 部所指明的就死亡或退休而作的付款，但在本條實施日期前付予一名女性，並在該日期當日或以後繼續付予該名女性的該等付款則屬例外。”。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劉慧卿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麥理覺議員及林鉅津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0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兩票反對；他於是宣修訂動議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知道大家都希望把分組表決的時間縮短至一分鐘。律政司。

律政司（譯文）：

謝謝委員會主席。如閣下同意，我謹提出兩項動議。第一項是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36(4) 條，或是會議常規第 36(4) 條最後一節：「分組表決須在分組表決鐘聲響起 3 分鐘後即時進行。」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在本局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將「3 分鐘後」該數個字刪除。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涂議員，有何問題？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律政司的提議。

我覺得在一個議會裏，有些遊戲規則是不可以隨便改變的。因為例如我們就政改方案的辯論也花了很長時間，但我們差不多大部分都到齊，可能只差一個半個沒有來，我們仍然跟着原則，仍然繼續遵守投票的規則，這是一個很基本的議會運作常識。如果現在因幾位議員不在，例如許賢發議員他剛才是在這裏的，但他現在不在時，我們是否要在這時改變遊戲規則？八時正，本局的會議規則是休會，但在這一屆會議，甚至我當了這幾年的議員，大家都有一個共識，變成了這個議會的傳統，就是如果到了八時正我們不能散會，我們會暫停這項會議常規。

我們沒有多少項會議常規是可以這樣隨便在某一個時刻，考慮某一個因素後就取消或廢除的。這樣做必須經過很長時間的考慮，不能因一次半次的情況，或某一次覺得心血來潮，就可以廢除或終止。如果是這樣的話，很多規則都會變成這樣。究竟議會的規則是否可以如此輕易地廢除呢？這對議會的整個運作有很深遠的影響。

主席先生，我反對。

主席（譯文）：我一直假設大家一致贊同縮短分組表決的時間，若是我早已知道會有人反對，我是不會就此一直開始這樣進行的。即使只有一位議員反對，我也不會批准。本局現在恢復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恢復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委員會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由於政務司就第 14 條所提的修訂已獲通過，你就相同條文所提的修訂動議不能按原來的措辭提出。你會否要求批准修改修訂動議的措辭？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如獲批准，我擬修改我就第 14 條所提的訂動議的措辭如下：

“(4B) 根據第(4C)款，第(4)及(4A)款在本條例制定之日的一週年當日終止生效。”

“(4C) 第(4)及第(4A)款在根據第(4B)款終止生效之前，立法局可藉決議修改第(4B)款，將第(4)及(4A)款的限期延展一年。”。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批准你修改修訂動議的措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按照剛才提交的經修改的修訂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14 條。

擬議修訂旨在使有關死亡或退休而作的合夥人付款在 1 年屆滿後便不被視作例外情況，但這個期限可藉立法局決議獲得延展 1 年。

此項修訂背後的理據，與我們在討論第 10 條時所提出的相同。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14 條

第 14 條修訂如下：

“(4B) 根據第(4C)款，第(4)及(4A)款在本條例制定之日的一週年當日終止生效。”

“(4C) 第(4)及第(4A)款在根據第(4B)款終止生效之前，立法局可藉決議修改第(4B)款，將第(4)及(4A)款的限期延展一年。”。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於我在較早前說明的理由，政府當局反對梁智鴻議員作出的修訂，此項修訂是規定所有有關死亡或退休利益的條文，都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的條文。此項修訂並無顧及一個情況，就是現有的退休計劃需提供特別優惠，如果刪除了有關死亡或退休利益條文的例外情況，便會影響到現有退休計劃的運作及資金安排。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此項修訂，並會投以反對票。

*經修訂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經政務司修訂的第 1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15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15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我對第 15 條的修訂，反映了我對有關死亡或退休而作的付款的第 10(4)條而提出的修訂。本修訂動議的效用，與我剛才在提出修訂第 10(4)條時所解釋的一樣。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不適用於就成員死亡或退休而作的付款。

(5) 本條適用於 —

(a) 就成員死亡或退休而作的；及

(b) 附表 1A 第 3 部所指明的，

付款，但在本條實施日期前付予一名成員，並在該日期當日或以後繼續付予該名成員的該等付款則屬例外。”。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梁智鴻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1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由於政務司就第 15 條所提的修訂已獲通過，你就相同條款所提的修訂動議不能按原來的措辭提出。你會否要求批准你修改修訂動議的措辭？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如獲批准，我擬修改我就第 15 條所提的修訂動議的措辭如下：

“（6）根據第（7）款，第（4）及（5）款在本條例制定之日的一週年當日終止生效。”

“（7）第（4）及第（5）款在根據第（6）款終止生效之前，立法局可藉決議修改第（6）款，將第（4）及（5）款的限期延展一年。”。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批准你修改修訂動議的措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 15 條，修訂內容詳見剛才呈交局方省覽的修訂。

該項修訂大意是說，就死亡及退休的例外情況所作出與工會有關的規定，會在 1 年後屆滿，但可由立法局予以延長 1 年。

這項修訂的理據與我動議修訂第 14 條的一樣。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6）根據第（7）款，第（4）及（5）款在本條例制定之日的一週年當日終止生效。

（7）第（4）及第（5）款在根據第（6）款終止生效之前，立法局可藉決議修改第（6）款，將第（4）及（5）款的限期延展一年。”。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此項修訂並將會投反對票，原因與我在較早前解釋過的相同。

*經修訂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5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經政務司修訂的第 1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附表 2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附表 2，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

條例草案的附表 2 列出一些立法條文，這些條文旨在藉着限制婦女受僱於某些行業或工作，從而保障她們的安全、健康與福利。附表 2 的第 5 項與危險物品規例第 36 條有關。這條規例規定，倘有關工作在任何有危險的樓宇內進行，必須最少有一名男性督導員在場當值。我們檢討過該規例後，建議刪去指「男性」的字眼，因此，現提出一項修訂動議，刪去與危險物品規例有關的字眼。

*建議修訂內容*

## 附表 2

附表 2 修訂如下：

刪去第 5 項。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附表 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49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49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這是技術性的修訂，與我較早前就第 2 條所提出的修訂有關，目的是將有關「現有法定條文」的指引歸入釋義部分。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49 條

第 49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及(4)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49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擬議修訂的作用，在於令容許附表 2 所涵蓋工作將婦女排拒於外的例外條文，以及將保護性法例及為保護婦女而作出的行為予以豁免的例外條文，於 1 年後中止生效，但立法局可藉決議將期限延展 1 年。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用以保護婦女的規例可能已不合時宜，還可能在無意中造成限制。同樣的規例應同樣適用於男性及女性，並應為政府當局設定檢討有關例外條文的時限，就是首先將時限設定為 1 年，但立法局可藉決議延展時限。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49 條

第 49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第 11(2)(g)條、第(1)(ii)及(2)(b)款及附表 2 中的規定在本條例制定之日的 1 周年當日終止生效。

(6) 在第(5)款中所提述的規定終止生效之前，立法局可藉決議修改該款，將該等規定的期限延展 1 年。”。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修訂就附表 2 以及豁免附表 2 所列規例的各款的效期作出規定。該附表希望保留的規例已經不合時宜，在不少情況下又顯示政府屈尊俯就的態度，存有歧視的成分。

附表所列的部分規例限制女性從事地底工作，亦限制她們在工業行業工作的時間及進行的超時工作。男性和女性之間並無有系統的差異足以支持該些規例的充分理據。如果這些規例適用於女性，那麼，有關的規定亦應同時適用於任何人。

其他的規例限制女工在從事工業性質的工作時可以負荷的重量。有說法謂大多數女性的體格不如大多數男性強壯，這正是本條例草案銳意打擊的間接歧視的典型例子。本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則應以個人的能力作為這些判斷的基礎，而不應基於男女的角色定型。在禁止女性清洗危險機器部分這項荒謬的限制上，上述原則的意義便特別明顯。當然，從極端的角度出發，對重量、危險機器等方面作出限制的規例應同時適用於兩性。

政府對於國際義務突然產生了令人振奮的關注，並指出附表所列的規例一旦中止生效，香港便會違反各項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政府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舉出了 3 項公約，分別是一九三五年關於地底工作的第 45 號公約、一九四八年關於晚間工作的第 89 號公約及一九六七年關於重型工作的第 127 號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包含了這些視女工為弱者的陳舊觀念，也許令人感到詫異。可惜的是，不是所有的國際義務都經得起時間的考驗。國際勞工組織經常以新制訂的公約取代過時的公約，但締約國本身是有責任停止履行過時的義務，並承擔新的義務。政府舉出的一九三五年關於地底工作的公約已經由一條香港尚未援引的新公約取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實際上要求締約各國定期檢討並更新就推行所謂保護性法例的義務。基於這一點，最近新西蘭已在援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退出該條政府曾經列舉的晚間工作公約。

簡而言之，如果議員感到難於理解，以上要表達的信息也頗為簡單，也就是我們已極為落後，而政府又以十分陳舊及不合時宜的勞工公約支持本港保護法例的推行。政府實際上應該檢討保護性的勞工法例，並加以改善，使該些法例更切合時宜。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詢問政府會否考慮盡快援引較新的公約，但並未獲得明確的答覆。我希望這項修訂獲得通過後，原來用在找尋和保留過時的保護規例的部分資源，可用來改善香港就推行保護法例方面的國際義務，使該些義務更為切合事宜。

最重要的是，我想強調雖然第 49 條所述的主要內容與英國一個類似的例外情況相同，但第 49 條及附表 2 的效力與英國採用的做法卻完全不相符，而其中的偏差又確實沒有聯貫性可言。

英國是在經過數年旨在廢除過時保護法例的立法工作後，才在保護法例下制訂例外情況。英國已經廢除的部分法例正是政府特意要在本條例草案附表 2 之下保留的規定，例如那些關於地底工作及重型工作的規定。換句話說，英國廢除了該些過時的法例，然後才在保護法例下制訂相同的例外情況；香港則以尚未廢除的陳舊法例作為在保護法例下制訂例外情況的基礎，而我們更設法使該些法例獲得進一步確立。

這不但是批評政府對於附表所例的歧視性規例採取相對來說漠視不理的態度。從英國引入的第 49 條對附表 2 作出規限，從法律的觀點來看，該條的措辭與附表 2 實際所列的規例並不能互相配合。不論規例是否列於附表之下，第 49 條訂明只會保留在「懷孕或分娩，或其他引起危險的情況而該等危險特別影響女性」的情況下保護女性的法例。根據英國的闡釋，第 49 條的內容基本上是指對女性生殖系統造成的危險，例如因工作時接觸鉛或離子輻射而可能引起的危險。同樣地，如果議員對這問題感到煩厭，以上所說的實際上非常簡單，即該些保護法例應只與生殖系統有關，正如剛才提出的一樣。

在英國，地底工作及由危險機器部分引起的損傷不被視為會對女性的健康造成特別影響，香港的法庭大概也不會認為情況是如此，這是不足為奇的。因此，除非有人能夠付出所需的時間及金錢向法庭提出附表所列規例與第 49 條出現互相抵觸的情況，否則，附表所列的規例將繼續存在。

擬議的修訂將使這個在法律上並不完善的附表的效力自然中止，而毋須浪費資源為中止其效力而進行訴訟。中止附表的效力絕對不會造成任何損失：即擬議的修訂不會影響第 49 條的規定，即把旨在保護女性免受真正會特別影響女性的危險的作為及法例列為具體的例外情況。

基於以上原因，我支持這項修訂，並促請議員予以支持。謝謝主席先生。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此項修訂。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的附表 2 所列出的若干法律條款，目的是以限制或禁止婦女從事若干行業、執行若干工作或於若干時間工作，來保障婦女的安全、健康和福利。例如，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便禁止婦女從事危險行業，限制她們不得提舉沉重物品，亦不准在用膳時間工作；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便限制任何未滿 18 歲的女性在售賣烈酒供人在該處飲用而領有酒牌的樓宇內工作的時間。

我們知道議員很關注應否對有保障性質的法例名單加以修訂，政府當局將會對附表所列出的有關法例條款作出檢討。然而，在未得出檢討結果之前，現在便對它們施以時間限制，是不適當的做法。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此項修訂，並會投以反對票。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事實非常、非常的簡單：對女性可構成危險的事物，亦應會對男性構成危險。因此，我們無論做甚麼，都應對兩性一視同仁。我謹此籲請各位議員支持此項修訂。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彭震海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42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1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49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51 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51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第 51 條列出獲豁免的保障香港安全的作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此項條文與性別歧視無關。當局解釋，本條文旨在規定派遣男性警務人員控制男性騷亂分子等事宜。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紀律部隊內部的員工調派工作，應屬於本條例草案普通條款的範疇。我們不同意當局所說的，除有例外，否則「任何有差別的看待，均會視為歧視」。我想請各位議員注意，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第 9 條已有規定，對於有重大分別的個案，有差別的看待並不構成違法行為。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51 條**

第 51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今次發言會較上一次簡短。正如梁智鴻議員所說，政府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解釋，第 51 條將保障香港安全的作為列為例外情況的規定，例如當局可藉此調配男性警務人員控制男性的暴亂人士。

暫且撇開例外情況不談，這項條例草案對歧視所下的基本定義，已經不包括因實際情況有重大分別而令男女待遇有別的情況。這是貫徹整項條例草案的主題所在。令人遺憾的卻是政府對此竟有頗嚴重的誤解。其他司法管轄區依照類似的法例論據，毫無困難便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採取例如調配女性警務人員搜查女性疑犯的政策，是絕對合理的做法。即使沒有第 51 條所列的例外情況，依常理而對男女待遇有別，亦不會對該條例草案構成任何問題。我相信，政府的常理判斷應與我無異。

政府希望更肯定，甚麼可以做、甚麼不可以做；然而，第 51 條的措辭卻是模稜兩可、含混不清。甚至連警方調配人手等普通事宜是否亦屬保障香港安全的作為、亦不可以肯定。我對這項條文的意義，可說是毫無頭緒。政府即使清楚明白其含義，卻從沒有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解釋。

據我推斷，如果要將這項條文視為可以令情況更為肯定的話，唯一的方法就是這樣詮釋該條文：警方和與保安有關的部門可以全權決定採取甚麼行動，可以視本條例草案如無物而又不會受到懲處。法院似乎不會這樣論釋這項條文，但該條卻又同時以無法理解而又從沒有清楚闡釋的措辭規定，布政司可簽發證明書，證明某項作為是為保障香港安全而作出的，並為此事的確證。這種單方面的按個別事件給予的例外，在原則上絕不可取。

法治難免會帶來某程度的不肯定，因為法院對法例的詮釋會隨時代變遷而有所變異。我有信心，負責維持香港安全的機關，早已適應這種不肯定情況，絕對可以應付裕如。因此，這項條例草案不會令他們的情況更惡劣，而第 51 條本身反而會加劇現有的不肯定情況。為此，我會支持這項修訂動議，並籲請各位議員亦給予支持。

謝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

我發言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

大家請看看這項條文，就會知道這完全是說不通的。第 51(1)條說明第 III、IV 或 V 部並不將任何為保障香港安全而作出的行為定為違法，即是換句話說，如果布政司簽了一張證明書，認為某一個行為是為了保障香港安全而做的，第 III、IV 及 V 部這三個部分的法例就不會違法。

不過，當大家看看第 III、IV 及 V 部時，就會發覺政府至今不但沒有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內，亦沒有以任何書面或口頭說過一些例子，在常理上是可以說得通的。第 III 部有關僱傭的歧視；第 IV 部則有關性騷擾。我看不到在甚麼情況下，為了保障香港的安全，在教育機構裏有人身為教育機構負責人，會對教育機構的學生作出性騷擾。我也一直不明白如何根據第 33 條所說，任何人在向女性要約提供或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過程中，會為了國家安全而對她作出性騷擾。我覺得這完全乖離常理，並希望政府或立法局任何一位同事，能夠舉出一個例子來說服我們，說明為何在保障國家安全時會對一名女性或男性作出性騷擾？如果說不出的話，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是否還要這樣堅持，抑或倒不如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還好。

李柱銘議員致辭：

大家如要知道政府官員有沒有性別歧視，不用聽，只要看便知道了。請大家望向政府官員席那邊，坐在前排的 3 位是男士，後排 3 位是女士，最後一排亦有兩位男士。因此，大家不用聽，只要看一看便知道他們的確有性別歧視。他們今次反對這項修訂動議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議員，在那演辭中，我不覺得有任何關乎宏旨的地方。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第 51 條是一項保留條文，內容是關於保障香港安全的行爲。這項條文旨在給予紀律部隊調派人手的靈活性，例如，遇到威脅香港安全的緊急情況，紀律部隊就可以調派某一性別的人手執行特別職務。訂明這種例外情況是合理的。我們不同意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因為他的修訂實際上會取消這種靈活性。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這項修訂，並會投反對票。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起碼能提出一個例子去說服議員，起碼一個例子，但政府竟然連一個例子也舉不出來。我剛才與其他議員談論，不知以下情況是否一個例子？但始終我希望由政府舉例。

我們想到的一個例子是，我們的特務人員或所謂保安部人員爲了香港的安全，須透過性騷擾去獲取情報，或者透過性騷擾去獲取一些所謂「把柄」或「痛腳」，以要脅一些政治人物。我不知這是否一個好例子，但我始終覺得這並不可以接受。如果能夠的話，我希望政府在第二次發言時，舉出一個較爲合理的例子，說服我們這條文是重要的，並應加以保留。如果真的是爲了香港的安全，我認爲我們應該認真考慮。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7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 附表 4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附表 4 的第 1 及第 2 部，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條例草案附表 4 載列條例的例外情況。現時提出的修訂涉及三方面事宜。

第一，附表第 3 項規定，因關乎例如房屋利益、教育利益及往外地交通利益而在婚姻狀況不同的人之間待遇有差別的情況，屬例外情況。此舉旨在容許僱主向已婚、鰥寡或離婚僱員，提供較獨身僱員為佳的利益。當局提出的修訂，是要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那就是獨身人士可能會獲取較屬另一婚姻狀況的人士為佳的待遇。

第二，是要擴大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將基於婚姻狀況及懷孕而在教育、提供貨品及服務，以及處置及管理處所等範疇所作出的歧視行為，列為違法。為配合該項修訂，實在有需要將某些服務列為例外情況，而這些服務是基於充分理由而只限提供給某一婚姻狀況的人士的。這些服務包括提供生育科技程序及領養服務，以及在申請「居者有其屋計劃」方面，對婚姻狀況不同的人士所作的差別待遇。

第三，正如我在二讀辯論中所說，我將會提出修訂，以擴大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明確將政府活動列入範圍之內。至於公務員方面，現有法例條文已予修訂，而新加入公務員行列的員工均已享有平等待遇。不過，尚有若干項法例條文只適用於以往的受益人，並對公務員的男性及女性受養人規定不同的可領取撫恤金年齡限制。附表 4 所列明的例外情況有需要涵蓋該等條文，以確認有關受益人的權利。

####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4**

附表 4 第 1 部第 1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生育科技程序”(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rocedure)指旨在藉人工手段(協助人類生育的醫療處理或科學干預,並包括體外授精、人工受精、性別選擇及從事體外更改配子或胚胎手術;”。

附表 4 第 2 部修訂如下：

(a) 在第 3 項中,在“差別”之後加入“(但不包括在並非獨身人士與獨身人士相比之下對前者的歧視)”。

(b) 加入 —

- |    |                |  |
|----|----------------|--|
| 4. | 第 IV 及 V 部     | 因供生育科技程序而產生的、在婚姻狀況不同的人之間的待遇差別。                                 |
| 5. | 第 III、IV 及 V 部 | 因關乎領養《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2 條所指的幼年人的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而產生的、在婚姻狀況不同的人之間的待遇差別。 |
| 6. | 第 IV 及 V 部     | 因提名為“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的公營房屋計劃而產生的、在婚姻狀況不同的人之間的待遇差別。          |
| 7. | 第 III、IV 及 V 部 | 因 —  |
|    |                | (a)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第 2(5)(a)條;                          |
|    |                | (b)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8(1A)條;                                  |
|    |                | (c)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第 19 條;                                   |
|    |                | (d)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19(4)條;或                             |

- (e) 《退休金及有關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第 20(4)條，而產生的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待遇差別。

8. 第 III、IV 及 V 部 因《Royal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Pensions) Regulations》（第 233 章，附屬法例）第 4(1)條的但書而產生的、在婚姻狀況不同的人之間的待遇差別。”。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劉慧卿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訂附表 4 的第 2 部，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本修訂條文建議從附表內第 2 部刪除第 2 項例外情況，即丁屋政策。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丁屋政策全然違反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精神。此外，根據人權法的規定，丁屋政策亦已可能被視作違法措施，因此，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不應使之恢復效力。

政府同意丁屋政策需要檢討。政府預期在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制定後大約一年之內完成檢討。為了不致延誤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因此提出了把丁屋政策視作例外情況。

議員問及政府是否可以透露其檢討做法與策略，好讓我們知道更多關於政府對於丁屋政策的立場。政府的回應是，檢討只處於內部討論階段，因此，目前透露任何檢討做法，尚屬言之過早。政府需更多時間審度檢討範圍，因此未能即時提供一個檢討進度表。

議員問及政府有否必要保留一種由丁屋政策所維護的過時習俗。政府辯稱雖然其對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原則鼎力支持，卻不能因此不顧其早已對原居民作出有關丁屋政策的承諾。雖然如此，我認為在檢討丁屋政策時，仍須顧及丁屋政策與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兩者之間的關係。主席先生，以一項錯誤抵銷另一項錯誤，並不等於把事情做對了。

議員亦關注到把丁屋政策摒於例外情況之外的後果。政府在諮詢過法律意見後，確認丁屋政策屬行政性質，原居民獲配丁屋的權利並非一項法定權利，因此，倘政府中止丁屋政策，不構成政府對男性原居民負有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總言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政府對丁屋政策採取的是一項拖延戰術。既然丁屋政策充滿性別歧視意味，所以我們極力主張將之從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內的例外情況之中剔除。

###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4

附表 4 第 2 部修訂如下：

刪去第二項。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雖然在座不少議員在香港出生，但是他們對新界的發展歷史，看來欠缺深入的認識，所以在討論小型屋宇政策的時候，我不能不在此簡述有關政策的歷史背景。

我首先必須強調，現有的小型屋宇政策是新界鄉村人士的傳統權益，是遭香港政府大刀闊斧剝削下剩餘的一點權益。在英國尚未租借新界之前，新界土地業權人均可自由在其擁有的土地上興建房屋居住，而土地是沒有「屋地」或「農地」之分。但在英國租借新界之後，香港政府宣布新界所有土地均歸政府所有，並於一九零五年以集體官批的形式，將土地租給各原有業主 99 年，但土地用途則受到限制，鄉民若要興建房屋，必須向政府申請，過去自由建屋居住的權利於是受到剝奪。雖然如此，新界的居民，無論是否原居民，仍然可以向政府申請建屋。

到六十年代中期，批准建屋申請愈來愈困難。鑑於居住問題無法獲得解決，而新界鄉議局亦向政府交涉，經過磋商之後，政府遂因應鄉民的實際住屋需要，並考慮到市區居民亦有居屋政策照顧，結果制訂小型屋宇政策。原本在該政策下，無論是原居民或非原居民都可以在鄉村範圍內申請自費興建小型屋宇，但政府後期逐漸收緊政策，只接受年滿 18 歲的男性原居民申請建屋，而且屋宇落成後，需要向政府補地價方可轉讓。

主席先生，自一九七二年起，在新界施行的小型屋宇政策，其目的在於紓緩鄉郊地區村民的居住問題。有關措施大體上照顧到鄉民的生活習慣，以及一直以來鄉民可以在自己家鄉興建屋宇的權利。雖然外間有些人不時針對這項政策大造文章，但其實小型屋宇政策只不過是一項較為切合鄉郊地區獨特情況和實際需要的房屋措施而已。根據有關的安排，18 歲以上的男性原居民可以申請興建一間小型屋宇。然而，這樣的安排並非建基於性別歧視，而是基於我剛才所說的鄉民生活習慣和實際需要。根據鄉郊一貫的傳統和慣例，成長的女性嫁給外姓夫君之後，便嫁雞隨雞，離開本村。這種情況就如我們的鄧蓮如勳爵的做法，就是到夫家處定居。因此，女性在本村並沒有因為要建立家庭而有房屋需求，反之，男性的鄉民在這方面確有實際需要。從這個角度看，男性鄉民是以一個家庭的代表申請建屋，這根本與甚麼性別歧視扯不上關係。

事實上，新界鄉議局認同目前小型屋宇政策的安排，一來是考慮到鄉郊地區實際的情況和需要；二來是理解到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自從政府大力發展新界，開拓新市鎮，很多鄉村的土地被政府徵收，可以興建鄉村屋宇的土地已經愈來愈少，再加上當局對小型屋宇政策的承諾，熱情冷卻，導致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出現嚴重積壓情況，很多地區的申請要等待數年才獲得批准。

從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來看，那些支持這項修訂動議的議員，對有關政策的歷史背景、土地業權遭受剝奪的過程、鄉郊地區的獨特情況和鄉民的生活習慣，以至傳統風俗都沒有足夠的了解，只是以一己所好，強要別人認同他們「一刀切」的看法。

主席先生，那些議員在決定提出有關修訂動議之前，有否考慮過鄉民的實在需要呢？有否考慮土地資源不足、申請嚴重積壓的問題？又有沒有想過解決之法呢？我並沒有聽過他們在這方面的言論，亦不知道他們到底是不了解這些問題，還是故意視而不見，這又怎可以作出實際可行的建議呢？至於要求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建議，倘若真的實行的話，我

認為首要和最迫切的課題是如何加快審批的程序、擴闊鄉村擴展區，以及增撥土地以清理現時大量積壓的建屋申請，而不是在這些問題尚未獲解決之前，不顧後果，將該政策列入條例的適用範圍，使小型屋宇的申請積壓至癱瘓的地步。我認為這項修訂動議除了製造混亂和虛幻的期望之外，根本不能達致任何具建設性的效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修訂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這個問題上，我必須指出，我並不贊成劉皇發議員的若干點意見。我們在本局已多次聆聽有關新界婦女備受歧視的情況。我個人認為，「丁屋政策」其實是另一種形式的歧視婦女行為。至現在為止，我一直與政府站在同一陣線，但在這一次的辯論中，我則會與政府劃清界線，因為政府在這方面實在做得太過分。我完全同意梁智鴻議員的意見，就是這項政策應予抑制，並應作出一定的改變，尤其是法例上的改變。

我們現在談的是丁屋問題。新界西部半數這類用地都只是用以擺放貨櫃，其中某些這類小型地段以前或曾批給婦女和男性以興建丁屋。據我所知，新界很多丁屋都會出租，而我相信有些丁屋甚至實際上會出售。所以，如果說丁屋在傳統上是男性專利，又說現時丁屋的使用情況與過去數百年來毫無分別的話，這樣未免言過其實。

香港現在已經進展到女性要求與男性享有相同權利的階段。新界婦女和城市婦女沒有任何分別，鄉村的情況也一樣。新界鄉村與新界區偌大的新市鎮漸漸融為一體；很多時候，鄉村已變成新市鎮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根本不能區分鄉村婦女與新市鎮婦女。事實上，很多婦女會兩地交互遷移。同時，亦有不少外籍婦女居於新界各地的丁屋。

我認為政府須承擔一個具體的責任，就是中止這項政策。我認為，政府或者一開始便不應該開展這項政策。

主席先生，我想順便提一提，數年前，我和杜葉錫恩議員亦同為本局議員，但局內當時只有我們兩人要求改善新界原居民婦女的情況。當時雖有數名女性議員和我們同一立場，向鄉議局及其他來自新界的議員發表過我們的意見，但只有我們兩人能夠仗義執言。我們當時曾向數位議員痛陳利害，但這幾位男性議員卻向我們大肆抨擊，因為我們這兩個外國人（據他們說，我們是外國人）竟敢為新界婦女說話。數年後的今天，他們提出同樣論據，但我們現在的工作環境已較前開明。我盼望我們將來的生活環境亦會同樣開明進步。

主席先生，我深信梁智鴻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應獲本局同事支持。謝謝。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恐怕會比上一次的稍長。自一九九一年制定人權法案以來，小型屋宇政策便幾乎肯定是違反了該法案。其實，制定本條例草案的原意正是為了對付性別歧視。小型屋宇政策顯然是不公平的。若把本條例草案變作使之恢復合法地位的工具，那是極大的嘲弄。

有些議員認為應該讓小型屋宇政策繼續獲得豁免，因為若非如此，政府便須向在小型屋宇輪候名冊上那些失望的男性村民作出鉅額賠償。這種說法基於 4 個假設：

1. 根據本條例草案，小型屋宇政策構成違法的歧視行為；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應予修訂。這個假設誠屬正確。
2. 小型屋宇政策將會被迫終止，原因似乎是由於土地數量不足以同時供給女性與男性申請人使用。這也是個正確的假設。土地數量的確不足以供給目前所有的申請人，故輪候人數只會不斷增加。
3. 另一個假設是，有關當局將會因撤銷小型屋宇政策而負上賠償責任，及
4. 應繼續豁免小型屋宇政策以便限制賠償金額或使政府可以不作任何賠償。

當然，上述最後兩個假設都不正確。

首先，小型屋宇政策假如終止，在法理上是毋須作出任何賠償的。主席先生，讓我引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一月二十日的會議紀錄所述：「政府當局……作出澄清，小型屋宇政策屬行政性質。原居村民享有小型屋宇的權利並非一項法定權利。」讓我再引述規劃環境地政司於二月十六日寫給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一封跟進信件，其中說明：「政府當局曾就政府對男性原居村民是否須負上任何民事責任一事諮詢法律意見。答案是否定的。」

第二，若真有任何責任要負的話，延遲終止小型屋宇政策只會令有關當局負上更大的責任。由於土地的數量不能滿足目前的所有申請人，現時的小型屋宇政策其實就是接受申請人向政府索取賠償而非索取土地。若有關當局須因小型屋宇政策而負上任何責任，則一本不設限額的輪候名冊便等於是一本不設限額的政府支票簿。

第三，若剝奪原居村民享有小型屋宇的權利會令政府負上責任，那麼這個責任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那天便已倍增了。因為從制定人權法案那天起，政府便已非法地剝奪了半數原居村民——即身為女性的那一半——享有小型屋宇的權利。

據我所知，有些人私底下認為，小型屋宇政策已載於聯合聲明或基本法中。聯合聲明的附件 III 第二段與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都規定原居村民的土地租金維持不變。這屬於優惠租金。這些規定其實與小型屋宇政策本身無關。雖然原居村民的傳統權益受基本法第四十條保障，但是小型屋宇政策既非一項法定權利，也非一項傳統利益。用政府的話說，小型屋宇政策是一項始於一九七二年的福利政策。政府本身就在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告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該政策屬內部事務，因此毋須就此與中國政府作任何磋商。」

政府亦曾告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行政局最近已批准有關方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而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任何行動，不應事先影響檢討結果。政府的檢討來得這麼晚，我們根本不可能將之視作一種讓步。政府宣布有此檢討，令人詫異之處，在於儘管這幾年來政府口口聲聲說會進行檢討，而本局議員亦承受了不少壓力，政府當局一直延至最近，才有實際行動去檢討有關政策。

即使公眾不斷施壓，政府長期以來還是不願意面對小型屋宇政策帶來的影響。本條例草案提供了一個獨一無二的機會，迫使政府面對這項政策所帶來的影響；這個機會不應輕易放過。因此，我支持這項修訂動議。但是，我想補充一點，不管怎樣，政府都須要對小型屋宇政策進行檢討。各方面都同意政府應如此做。除非對小型屋宇政策進行檢討，而我們亦向政府施壓，促使它如此做，否則這方面的問題便無法得出結論。我相信沒有人會認為只要廢除小型屋宇政策，便可把問題解決。長期以來，我們的要求是，政府為照顧香港居民而採取的任何福利或房屋措施，應該持平公正，無論這些居民居住在新界區或其他地區，都應該如此。政府已承認，小型屋宇政策既與新界傳統權益無關，亦不是一項法定責任。顯而易見，小型屋宇政策的問題愈拖延便愈難解決；政府對之愈是坐視不理，問題便愈形惡化。所以，我在此促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訂動議，把問題反覆思考，因為此事已拖延很久了。

謝謝主席先生。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小型屋宇政策，香港市民一直都有很多誤解，以為這是新界原居民的特權。其實這不是特權，而是因他們應有的法定權力被政府長期剝削而剩下來的「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回想起來，新界原居民可以說是「一殼眼淚」。

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其實以前無論男女都可以申請在新界土地蓋房子，這是一種權利。在一九零五年，政府推行集體官批條例，限制土地用途，規定要我們提出申請才可以蓋房屋，這已經是變相剝削了居民的權利。新界人一直好像被人「賣豬仔」一樣，因為他們不知道如何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政府後來再次限制土地用途，將土地劃為屋地和農地，進一步剝削土地擁有人的權益。

在七十年代，因為人口增加，鄉村的居住環境惡劣，政府於是考慮推行小型屋宇政策，改善鄉村的環境。其實與其說這項政策是一種福利，我卻認為這是一種補償。因為政府一直在剝奪土地原有人的權益，所以政府便向居民作出一些補償，使他們有地方居住。

有議員質疑，為何香港其他人沒有這種權利，而新界人卻有呢？這種言論是不公平的，亦引起了城鄉之間的矛盾。其實我們「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回顧歷史，新界人在新界居住了一千多年，他們一直在該塊土地上生活，土地便是他們的財產，他們的性命。他們一直在該處居住，但政府卻一直在剝奪他們的土地權益，使他們的生活環境沒有受到保障。在種種不公平的情形之下，現時剩下的就只是一些很小的權利，也就是申請建丁屋的權利。這權利不是人人擁有，只有屆滿 18 歲的男性才有，而且一生只有一次機會，不是任何時候都享有這種權利。此外，還要自己有土地才可以有這種權利，因為政府已沒有官地可以批出了。要自己花錢買一塊地，還要申請，而申請時間需 5 年至 10 年，然後政府才會批准；而蓋一間屋可能需要差不多 100 萬元的資金，這方面便要自己籌措了。換句話說，不是政府給予每一個男丁一間丁屋，只是政府給他權利去申請建屋，而在建築丁屋時，他需要很多資源。



有人說很多人把丁屋出售，其實丁屋是不可出售的，若要出售便得補地價，正如其他土地一樣。又如現在新鴻基在新界興建很多樓宇，例如加州花園等等，其實也是補了地價，然後才出售。同樣，出售丁屋之前亦要補地價。其實這是一個次序的問題，而不是盈利的問題。這根本上是當地人希望改善居住環境的問題。

我想各位看一看今日我提出的書面問題第 10 條。請各位看一看，在一八九九年，當時有一份「卜力民告」，當時的卜力總督告訴我們，新界居民的商業和土地權益會受到保障，傳統習慣和優良的習慣不會受到任何干預。如果政府說這份在政府憲報內所刊登的民告不是法律，我很難予以辯駁，因為我不是律師，對此沒有認識。但起碼政府是有道義責任保障原居民的土地權益，所以我認為小型屋宇政策其實不是給予原居民任何的利益，實際上是土地權益被人剝削後而剩下的一點權利而已。所以我希望各位考慮到這個情形，亦考慮到原居民的居住環境、生活環境以及歷史因素，反對梁議員的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來並無打算發言，但聽了麥理覺議員和胡紅玉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一定要說幾句話。

在新界的很多問題上，我經常說性別歧視問題是民間問題，而新界最嚴重的問題有二，第一是土地問題；第二是建屋問題。這兩個問題至今仍未圓滿解決，而政府一向的做法是採取各種懷柔的手段，令村民感到暫時可以接受，以致發展到現時的境況。開始錯的時候是一八九八年，當英國向中國租借新界 99 年，接管了新界時，可有兩個做法來處理土地問題。一個是現在的方法，即當時所用的方法，就是把土地當作官地，納入香港殖民地的一部分；另外一種做法，就是依照同樣在一八九八年租借給英國 99 年的另一塊中國土地威海衛一樣，對於當地的地契完全不加以任何影響。

香港政府選擇了前者，即將全部土地變作官地，因而在一九零五年測量完畢後，將全部新界土地收為官有，然後繼續租回給市民，但其中卻加了很多條件限制。剛才劉皇發議員也提到，從前並沒有分屋地或農地，但在測量後，在集體官契上卻寫明了是屋地抑或農地，如果以後再建屋就得申請。如果不獲批准，就沒有土地建屋。因此，在一九一零年時，由於新界土地全變作官地，所以收回官地條例也全部適用。在收回官地條例適用的情況下，一切土地的潛存應有價值全部不獲賠償。

我不是原居民，在新界也沒有土地，但從整件歷史以公道的眼光來看，這實在是一個索償的歷史。現在的做法應該是，胡紅玉議員剛才所說的補償，但又說正在排隊的又沒有賠償，這些賠償都不重要，最重要是歷年來土地已給香港政府剝削。一九七二年的小型屋宇政策是一個十分精明的方法，令沒有土地的人也可以有權建屋，但只有男丁才可以，因而令有地及沒有地的人都可以得益。因為有地的人可在自己的土地上建屋，沒有地的則可在政府闢建的土地上建屋，只須給政府發展土地的費用。

一八九八年及一八九九年的樞密院令將新界併為香港殖民地的一部分，於一九零五年集體官批，這是第一步的錯，此後一直剝削新界土地持有人的土地權益。一九七二年在懷柔政策下，讓男丁可以申請建屋，這是由於當時整個新界以氏族社會組成。但梁議員說得很對，就是“two wrongs do not make one right”，兩個錯相加並不等於一個對。最初錯，現在錯，而第三個錯也即將出現。如果現時大家不視之為新界原有的土地業權人向政府索的償行動，而視作新界原居民與政府「扯貓尾」，給男性好處而不給女性好處，則事情就變成政府與現在鼓吹性別歧視條例草案這些所謂開明議員「扯貓尾」，說一個仙也不用賠給原居民。

我不能代表鄉議局說任何話，而作為局外人，我是非官守太平紳士，亦是鄉議局成員，但就他們的問題，我會向他們提供意見，但永遠不敢為他們作決定。我的私人見解很簡單，就是如果將小型屋宇政策剔除，作為例外處理，並不是不可能，但各位議員現時要支持必須從賠償的角度來解決新界的土地和建屋問題，即賠償給原居民一些以前被剝削的土地價值。因此，我認為最好的方法是暫時信任政府，將其剔除在條例之外，但在未來一年之內，政府必須完成檢討。這項檢討不只是內部檢討，而是政府一定要聽所謂業權人的陳情，以及其他專家的意見，才會得出一個公允的結論。

我懇請各位議員了解到這事不只是男女性別歧視如此簡單，而是涉及基本的土地業權和建屋權問題。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除了黃宏發議員所說的理由之外，我亦想補充一兩點，讓各位議員仔細考慮一下。

其實，小型屋宇政策並不存在性別歧視的問題。不論是村民或鄉議局的議員，我都多次聽聞他們談論這個問題，並認為假如政府容許女性申請興建小型屋宇，他們其實是歡迎的。只是這個政策有很多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令這個政策以這樣的形式訂立。

大家都知道，土地是有限的，而在原居民的鄉村，他們相當重視氏族的延續，他們的土地絕大部分是在某一條村內由不同氏族的家庭成員所繼承。當他們將土地父傳子、子傳孫的時候，他們都希望以男丁來申請興建丁屋，以便他們一家人，無論男女老幼，都能夠在村內安居和生活。因此，這個既定的政策模式和制度一直以來都廣為原居民所接受，而長期居於新界的居民，包括外來的居民，亦對這種氏族社會及小型屋宇政策，表示了解和接受。

其實我們要考慮到，新界有那麼獨特的歷史，而各圍村亦希望保持聚居的特色。政府這項政策，使他們能夠興建房屋，在原村附近生活。一如剛才幾位議員所說，亦正如政府清楚指出，原居民希望在現階段將小型屋宇政策豁免於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然後再如黃議員所指出，稍後再就這個問題另行檢討。這才是一個安民的政策和做法，希望各位立法局議員小心考慮這個情況。

本人反對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謝謝主席先生。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作為一名居住在新界元朗區三十多年的非原居民，比很多原居民居住的時間還要長；我自己亦是新界西的立法局議員，長期在屯門、元朗等新界地區工作及從事社區活動。我在新界居住多年，事實上亦接觸過很多新界原居民及非原居民，聽過他們提到新界至今仍存在很多有違兩性平等原則的問題，而丁屋政策明顯是其中一個問題。

政府對檢討丁屋政策一直都是採取迴避態度，永遠都用一個「拖字訣」，故此在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內亦把丁屋政策列為一個備受保護的題目。這種把歧視行為合法化的做法，絕非公眾所能夠接受。剛才局內很多同事，他們絕大部分是在新界長期工作的原居民或非原居民，他們提到幾個論點。第一，他們說當年是因為要改善新界原居民的居住環境，所以在一九七二年推行小型屋宇政策。在這方面，民主黨至今仍然沒有一個絕對的立場，認為是否應該全面取消小型屋宇政策，這是可以提出來檢討，讓公眾辯論。至於說小型屋宇政策的目的是改善新界原居民的居住環境，我不禁要問，為何只須改善男性原居民的居住環境，女性原居民的居住環境為何不須改善？這是否一種歧視？為何男性要住環境較佳的地方，而女性則不需要？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當初小型屋宇政策是希望維繫氏族社會，讓同一姓氏的原居民一起居住，不希望四分五裂，也不希望有外姓人士在村內居住。但很可惜，經過 20 年來的發展，現在的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已變質。很多需要改善居住環境的村民，並沒有能力申請興建丁屋，而很多原居民在市區已購置樓宇，根本不需要在村內興建丁屋，便把興建丁屋的權利賣給發展商。現時很多大規模的發展商在新界興建三層高 700 呎的小型屋宇，其實都是透過與原居民購買丁屋權，而得以集體發展土地。雖然剛才很多同事也說，發展商需要補地價，但補地價只需 90 萬元，而一幢三層丁屋的售價卻可達三、四百萬元，利潤相當高。

事實上，根據規劃環境地政科的資料保守估計，現在超過 20% 的新界丁屋已經出售或者出租，新界的原居民顯然已經覺得毋須維繫氏族社會，他們可以將丁屋賣給外姓人居住。事實上，在新界很多村落，外姓人反而佔絕大部分，原居民大多搬出市區居住，就以鄧兆棠議員為例，他在九龍塘亦已居住了多年。既然丁屋政策現已變質，為何不予以全面檢討，讓政府和市民都了解現時丁屋政策發展到哪一階段？我們是否仍須維持丁屋政策，或像其他議員所建議，應予以擴大？

剛才鄉議局的代表提到，他們並不反對將丁屋傳給女性，這個我也聽了多年，但鄉議局似乎沒有透過任何實質行動，向政府爭取讓女性也可以享有發展丁屋的權利。民主黨覺得有關政策已經拖延了不少日子，再拖延下去，對於兩性平等的原則會是一個很大的諷刺。因此，民主黨支持修訂條例草案，規定丁屋政策的豁免期為 1 年。如果有需要，可要求立法局將期限延長，讓有關當局能夠從速檢討有關政策，並作出改善。

我們每天都與政務科、政務總署開會，都有很大的感受，我個人來說便有兩大感受。第一，他們很多都是「錄音機」，來開會回答問題永遠重複同一說話；第二，他們說盡快，意思其實是三、五年。因此，我們覺得政府似乎要立法局的同事迫他們，才會採取行動。

事實上，今次政府提交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以及我們現正審議的殘疾歧視條例草案，我深信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胡紅玉議員提交了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迫使政府正視問題。而現在真能迫使政府採取一些行動，但仍是有所不足，所以我們希望有關當局能夠了解，現在香港市民對丁屋政策有很多意見，希望政府從速檢討，而從速是指為期一年，所以民主黨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希望多講兩句，剛才我希望各大政黨有些代表能夠回應，就是現時的問題不是性別歧視問題，而是有關新界土地的業權價值和建屋問題。我不知民主黨和自由黨是否同意在這個檢討內加入這樣的內容。如果加入了這內容，而政府稍後在回應時說檢討亦會包括這件事，並在一年之內完成。那麼，我個人認為將這政策剔除在條例範圍以外，一年之後才生效的話，反而可以迫使政府早日完成檢討。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剛才有很多事我還未說到十足，譬如權利喪失的問題。有時好像我們也有份剝奪他們的權利，例如劉皇發議員在一九八三年打贏了一宗官司，有關新界的所謂農地上可以擺放剛才麥理覺議員所說的貨櫃，即做倉。根本在現有的集體官批下都有這種權利，但後來竟然給再立法剝奪了。當然，一切是為改善環境，這點我同意，但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應該作出賠償才合理。有一些事，法庭已經裁定為應有的權利，但之後卻以立法方式將之剝奪，這令人十分痛心。

再者，在一八九八年前，一九零五年集體官批未出之前，那些業權是紅契，是永久擁有的。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完結後應該歸還紅契的地位給原本土地擁有人，但一九八四年簽署了聯合聲明後，將原有大大削減的土地業權再延續 50 年，之後會有甚麼結果仍然沒有人知曉。之後的結果，英國毋須負責，因為英國與中國已簽署了聯合聲明。我認為問題十分嚴重。如果不好好解決業權問題的話，大家永遠在心中也有一根刺。

黃偉賢議員剛才說可以給予女性小型屋宇。鄉議局自然希望女性也可以擁有，但在現有政策下，我不贊成。我根本不贊成寫入政策，因為我認為這是錯誤的政策，我認為應該作出賠償才合理。大家可能會問，既然贊成給予女性，為何鄉議局又不替女性爭取？現時連正在排隊的男性還未能獲批地建屋，再給予女性的話，哪裏有地可批呢？

因此，我很擔心，如果今日大家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結果會如何呢？政府就會振振有詞，說不批了，不夠土地。但既然有這性別歧視條例存在，一年期限過後，男的可能沒有，女的也沒有，大家都沒有，即甚麼也沒有了。新界的原居民現在聽見這些說話，不用我說也會想到這情況，他們正正擔心會發生這種情況。上次的衝突為何這樣嚴重？因為他們當時已經明白到下一步就是這樣。

這個政治考慮，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慎重一些，不能過於草率。大原則人人都曉得說，但一旦付諸實行，後果可能十分嚴重。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丁屋政策於一九七二年制訂，藉以改善鄉村地區屋宇的較低水準，並維持原居民社區的凝聚力。目前的政策容許男性原居民向當局申請牌照，在所擁有的農地上興建丁屋，或向政府申請以優惠的地價批出一幅政府土地，以便建築丁屋。

若將本條例草案附表 4 有關丁屋政策作為例外情況處理的規定剔除，該政策以其目前的形式，便會成為不合法。我們應緊記，丁屋政策原本是為解決原居民社區本身對新界逐漸都市化，導致圍村社區消失或漸被同化情況的實際憂慮而制訂的。這些憂慮至今仍然存在。規劃環境地政司現正檢討該政策，以尋求改善的方法。我們不應在取得檢討結果前，現在便搶先刪除將該政策作為例外情況處理的規定，亦不應在本條例草案內定出把該政策作為例外情況處理的規定的時限。我們認為在政府的檢討結果公布前，應繼續把該政策列為例外情況。

主席先生，當局不同意這項修訂，並將投票反對。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聽過諸如劉議員、曹議員和鄧議員等人的論據，說整個小型屋宇政策本身是基於傳統風俗而不是性別歧視。但是無論是甚麼，是傳統風俗還是甚麼也好，這種風俗必定非常非常偏幫男性的，在今時今日，這是無法接受的。

又有人提到，整樁事件本來就是政府不公平對待新界村民。如果這算是不公平對待的話，這種不公平待遇就是優待新界的男性。

如今政府察覺有問題，並且要做點事了。但是，可能是為了避免與原居民直接衝突，於是採取了一種策略，說、聽、看，準會作出評估的，就當作例外情況吧。

如果這種本質上公然是性別歧視的事項都可以當作例外情況，我實在看不到這條條例草案如何可以名實相符。黃宏發議員在他的第一篇演辭中就說到，小型屋宇政策為甚麼持續下來的原因是因為政府的態度令到原居村民產生了很多錯誤的期望。現在，看來現在應該是時候要矯正了，如果現在還不是適當時候，究竟甚麼時候才是適當時候呢？

因此，主席先生，如果各位議員是珍惜這條條例草案的話，如果各位議員是珍惜平等機會這樁事兒的話，前途惟有是支持這項修訂。謝謝。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經修訂的附表 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54 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第 54 條。

第 54 條規定有關條例草案「進一步的例外情況」，附表 4 已有載明。這些例外情況目前包括(i)某些紀律團體內存在的歧視，(ii)新界土地只授予男性原居村民所引起利益方面的歧視和(iii)因婚姻狀況不同而在受僱利益和公務員服務利益上出現的歧視。根據建議的修訂，這些例外情況的有效期會被修訂為 1 年，除非得到立法局議決延期 1 年。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完全豁免以上各方面的歧視，既不必要，又不合理，復可能遭人濫用。因此，委員會建議給予 1 年時間，以便在限期到期前對這些例外情況作出所需調整，但立法局可議決給予延長。至於第(iii)節，在例外情況限期屆滿之後，僱主可藉不帶歧視成分的準則，例如家庭人數等，來提供不同的利益。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54 條

第 5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第(1)及(2)款及附表 4 中的規定在本條例制定之日的 1 周年當日終止生效。

(4) 在第(3)款中所提述的規定終止生效之前，立法局可藉決議修改該款，將該等規定的期限延展 1 年。”。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修訂的作用是使附表 4 所載的特殊例外情況於 1 年內中止有效，若立法局通過決議案則該特殊條款可延長有效至兩年。

附表 4 所載的主要項目包括豁免政府內部對婚姻狀況的歧視及與若干僱傭福利有關的歧視。重要而值得注意的地方是，本附表亦為將來提供一個制訂更多豁免的機會，儘管仍需立法局的批准。

政府多個決策科已發出緊急通告，提醒有關方面該附表一旦中止有效的後果。這些論點的依據（幾乎每種情況均如此）是認為對處境不同的男女作出合理但有別的待遇亦將成為不法行為。

我想複述去年我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草案進行審議時曾多次向政府說過的話：世上沒有反歧視法案，包括本條例草案在內，會使分別對待男性和女性，成為違法事件，而分別對待是基於在特殊情況下，兩性之間存在重大分別而值得這樣做的。這就是本條例草案所指出的，最少第 9 條是如此，這也是本條例草案的目標所在的。

我明白政府及其他人士，尤其是面對新法例時，對一些可能受新法例影響的情況，感到不明確，他們質疑：這些情況是會被認為合理還是不合理？這點就是本條例草案為所有關注歧視問題的人士提供廣泛的支援系統的原因。本條例草案成立了一個平等機會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會就市民的詢問提供專家意見、預先發出指引，及當投訴發生時，扮演調停角色等。

表面看來，這些均不能為政府提供足夠程度的肯定性。政府對於自己本身的一貫做法有不安全的感覺，是會危害整項條例草案的。政府不能聲稱自己反歧視，而同時又每當懷疑本身的做法可能有問題時，便撰寫無了期的特殊豁免情況。

有了條例草案支援系統的協助，政府所採取的方針，應與那些不能為本身撰寫豁免的人士所必須採取的方針相同。政府應檢討其做法，研究那些具爭議性、帶歧視性質的做法應否予以修改以符合法例；若然，便加以修改。

僱員和公務員福利便是很好的例子。政府暗示，倘與這些福利有關的婚姻狀況歧視遭受禁止，便會導致龐大數額金錢的損失，亦會有很多家庭受饑餓之虞。福利是應該按實際倚賴受益人供養的人數來分配，而非按受益人已婚與否來決定。新方法——其實這並非一個新方法，只是將已有的加以革新——無疑須花些時間和腦汁去設計，但亦會明顯地改善最終結果。歸根究柢，這些福利的目的，是按僱員的需要，為他們提供生活所需；因此，衡量這些需要的其他方法，比諸粗略地詢問已婚與否，實在較為適合。建議中的修訂，為這些調節提供時間和彈性。

我想再次提醒各位議員，這是一項法律條文和一項修訂，每當政府感到不肯定時，它會獲給予時間去檢討。我想再次向政府強調一點，政府向其他人士提供的許多例子，是可以按法例加以闡釋，即是說，只要這些做法在有關情況下是理性的、合理的、公義的，根本不會是非法行為，因此，在附表上列出豁免情況，其實並不須要。但倘若政府有所憂慮，那麼，政府應認真地再把法例加以審閱、檢討，要求 1 年的寬限期，然後再研究是否需要任何修改。這是最合理的程序，而不是任由政府再為本身取得全權然後對公眾說：「不，我毋須受同樣對待。」我亦想提醒政府，政府本身受人權法所約束，若有獨權、或不合理的分別對待，便受人權法所管轄，而我相信政府應檢討這些政策，以確保它們符合人權法的規定。

謝謝主席先生，我支持修訂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作為民主黨的保安事務發言人和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我相當關心這項條文對紀律部隊的影響。但政府一直的論據是，如果實施這項條文而又無豁免的話，結論可能是，例如警隊，男女入職有不同條件，如高度和體重等，這會影響整個招聘的問題。但我同意胡紅玉議員所說，即這條例第 9 條已處理這問題。因為第 9 條提到，在比較不同性別的人的個案時，便要比較他們之間是否按性別有重大的分別來處理，而非盲目說因為男和女無論在統計學上，在某一個社群內的高度相差和比率是多少而定出同樣的入職條件，這點在第 9 條已經解決。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附表 4。我們一直設想所針對的是所謂紀律部隊人員，但必須留意，紀律部隊內也有些非紀律部隊人員，而現在附表 4 第 1 部卻載明，任何職位（不論稱謂如何），並沒有說出軍裝或紀律人員包括甚麼。舉例來說，如果聘請警察傳譯員 (Police Interpreter)，這是警隊的一個職位，或警隊內的一些技術人員 (Technical Officer)，同樣，根據現在這裏的寫法，完全可以按照附表 4 第 2 部定出一名傳譯員，男要幾呎幾吋高，女要高些或矮些，是完全可以這樣寫的。因此，這項豁免一定是多於必需，並且加上第 9 條那項豁免，根本就毋須有附表 4，也可以有合理的政策，按情況的重大分別來定出不同的入職標準。

因此，除非政府能提供十分滿意的解釋，說明是否根據法律意見或在甚麼情況下認為第 9 條並不足夠，而需要附表 4 定得這麼寬，否則，民主黨不會支持政府的建議，會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各位議員所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無列明歧視的定義。根據國際法理學，歧視涉及在並無任何客觀及合理的原因之下，基於例如性別等受禁制的理由，對情況類似的人士給予不同待遇。然而，在本條例草案中，則寫明了性別歧視的定義。簡單來說，根據此項條例草案，任何人如基於性別的理由而給予一名女性差於他給予男性的待遇，而該名男性及該名女性的有關情況是一樣或並無實質上分別，即屬歧視該名女性。

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特定的例外情況，以包括對身處類似情況的男性和女性所給予的不同但合理的待遇。有關的例外情況包括：對於紀律部隊人員作出的不同待遇（例如對於身高及體重的不同要求）；為婚姻狀況不同的僱員提供不同等級的僱傭利益（例如房屋利益）；以及丁屋政策。這些例外情況的條文是根據國際法理學的原則而訂立，有關原則是倘有客觀及合理的原因，而對於女性和男性作出不同待遇，並不屬於歧視。

梁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會為條例草案加入一項「夕陽」條文，使得上述的例外情況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的 1 周年當天期滿失效，不過立法局若在上述情況失效之前作出決議，則可將期限一次過延展一年。如果這項修訂獲得通過，帶來的後果是，所有例外情況都會在 1 年後刪除，或在立法局的批准下，於兩年後刪除。這項修訂是不可接受的，因為它忽視了實行有關不同待遇的明確理據。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此項修訂，並會投反對票。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請容我作簡短的發言，因為洪太表示這只不過是一項「夕陽」條文。在若干程度上來說，洪太這樣說是正確的，因為這便是條文在草擬後的模樣。有關的期限為期一年，可再延期一年。不過，在引用此項條文時，政府需要進行檢討，倘若政府真正感到有某些範疇存在問題，則政府可尋求方法作出修訂，這是整條條文的目的及邏輯。這亦是設立為期一年，但可視乎情況延長檢討期的目的。因此，單說這是一項日落條文，並沒有正確反映條文的效力。

請容我同時指出，政府實際上要求議員讓一些不受條文約束的例外情況持續下去。政府正在說的是：不要給我規定檢討期限；我想永遠保存這些例外情況；我不能承擔容許這種情況繼續下去；我亦不能就附表作出任何修改，雖然政府多次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有權就整條條例及獲豁免的例外情況作出檢討。如果政府一方面授予平等機會委員會檢討的權力，另一方面卻告訴議員不要作出更改，對我來說，這似乎是自相矛盾。政府將會在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工作之前搶先決定委員會應做些甚麼工作。鑑於以上情況，我促請政府再三考慮。政府是應該進行檢討的。

謝謝主席先生。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涂謹申議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2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 第 57 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若你批准，我希望提醒各位議員，我們現在正討論稿辭第 28 頁（中文稿辭第 40 頁）的事項。（眾笑）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57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第 57(3)條規定平等機會委員會必須先獲得政務司的批准，方可向外間的研究工作及重要計劃提供財政援助。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這條款既無必要設立，亦會限制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獨立制。其實，附表的規定，已給予當局足夠的權力監管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財政。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57 條

第 57(3)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認爲這項條文提出了一個非常不合理的限制。首先，平等機會委員會本身是一個法定機構，如果訂有這項條文，則委員會做一些研究或任何教育工作，在財政上都必須經政務司，還要經庫務司批准，這絕不合理，限制了委員會的獨立性。

試看看狄志遠議員，他作爲一個有關學校和家長合作事宜的委員會主席，政府也給這個委員會撥款 150 萬元，希望它可以做些工作，毋須經甚麼司級官員批准，就可使用該筆款項，因爲它是一個法定機構。正如第 57(1)條所載，法定機構須根據其法定職能來使用這些撥款。

在第一個前提，如果政府不撥款給委員會，它根本就沒有錢，因它不能收費。如果給它撥款，但之後它進行任何教育或研究工作，還要得到兩位司級官員的批准，請問其他法定委員會是否有同樣的限制？如果不是，政府究竟是有意做，還是沒有心做？如果沒有心做，倒不如一開始就不要撥款給委員會進行研究或教育工作來得乾脆。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想說第 57(3)條禁止委員會在未得政務司經諮詢庫務司後給予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資助任何外界研究及教育活動。這種諮詢和批准形式適用於任何數目。政府辯稱這是監管法定團體運作的標準規定。

請議員留意條例草案的附表 5，因爲在那個附表 5 大家可以看到第 15(2)條、第 26(2)條和第 17(2)條等數條，賦予政務司及／和庫務司全權控制委員會的開支、借款和投資。這些權力經已載於那些附表，但是政府仍然覺得需要在委員會的教育職能方面加入又一重管制。我實在質疑當局這樣做的心思。

附表 5 所載我所提到的那些條款，即是在法例尾部而不是在主體法例之內的，其實在好些方面都是標準的。法律草擬專員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表示，它們也在另外兩條本局正在審議的條例草案的附表中出現。我只知道有另外兩條條例草案，我不知道是不是誰要比誰來得標準。

第 57(3)條，我們所談的這條條款，以修訂條款來說，其實是在主體法例之內的，而且適用於委員會的某項特定活動，任何特定項目。這實在是無故干預委員會的獨立性。既然根據那些附件所載的各項條款，政府經已對委員會的財政有多重管制，我實在看不出爲甚麼還要有第 57(3)條。我支持刪除，當然亦希望各位議員考慮這個樣做。我知道現在是夜了，但是請用心想想這樁事兒。第一，既然政府本身已經有足夠權力，其次，在委員會的教育研究職能上又可以自行選擇加入甚麼限制，政府爲甚麼還想要有這種性質的額外權力？

謝謝，主席先生。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應注意一點，這項條文旨在確保委員會不會在未經政府批准的情況下，使用公帑補貼其他與委員會無關、並非替委員會工作的人士進行研究及教育工作。這項條文相當合理，我們認為沒有理由要刪除。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這項修訂，並會投反對票。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關鍵之處。委員會屬法定機構，獲賦權執行的多項職能之中，其一是就反性別歧視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主席先生，任何這種性質的限制，均會令平等機會委員會實際只是一隻無牙老虎。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6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 第 63 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63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本修訂動議授權委員會對所點名的人士或機構就與其職能有關的事宜進行調查，而不論其是否認為曾有不法的作為出現。

擬議的修訂與英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所作出的主要建議一致。除非委員會相信某人曾作出歧視，否則委員會對該人進行調查的機會不大。現有的第 63(4)條要求委員會在其編寫的職權範圍中明顯加入這個信念，此舉限制了調查工作，對調查工作不利。理由是倘調查揭露出委員會最初信念之外的歧視，則委員會必須重新編寫其職權範圍，以及再次展開調查。此舉在英國已證實對當地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構成不合理的阻滯。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63 條

第 63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凡正式調查的範圍局限於被點名的人的活動，而在調查過程中，委員會建議對可能會由該人作出的作為進行調查，委員會須 —

- (a) 將其對該作為進行調查的建議通知該人；及

- (b) 給予該人機會，在接獲通知調查的建議後 28 日內，以就調查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或如該人認為適當的話，兼作口頭及書面陳述），

而經如此點名並利用在本款下的作出口頭陳述機會的人，可 —

- (i) 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或
- (ii) 由該人所挑選的其他人代表，但被委員會以被挑選者並非合適人選為理由而反對的被挑選者，不可擔任代表。”。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再次謝謝你。事實上，這是一項十分重要的條文，因為它提到委員會進行特定調查工作的權力。建議的修訂把委員會必須先懷疑一個人犯了條例草案所載的不法行為，才可以擬定職權範圍調查被點名的人這項要求刪除。我想強調一點，委員會首先要有懷疑，然後再進一步就指定調查某人的工作，擬定職權範圍。

照常理而言，無論有沒有這一款，如果委員會並不懷疑有值得調查的事，也就是說，委員會若不是懷疑有任何人或組織作出不法行為，就不會對被點名的人進行調查。委員會絕對不會任意調查，以致浪費資源。

委員會必須懷疑一個人犯了不法行為才可以對那人進行調查這項法例規定，與按照常理的方法比較，沒有增添多少效用。

這一款所產生的問題是，委員會在擬定調查的職權範圍時，必須把初步懷疑的事包括在內。萬一調查結果顯示有些行為與初步懷疑的不符，則委員會就要把職權範圍重寫，把那些行為也包括在內。這一款包含這個意思，可能不容易看得出來，但根據英國的判例，這一款的確有這個意思，而香港的法庭也可能會依照這些判例作出裁決。

委員會每次擬定新的職權範圍，都必須進行新的聆訊。根據擬定的職權範圍被點名的各方有權在聆訊中提出反對，並可隨意聘請大律師協助。這樣，調查工作就會永無止境地拖延下去，遲遲未能展開，而且，在調查的過程中，要擴展調查的範圍，也會不斷受到拖延。

英國的專家一致認為，這種令人可以乘機採取拖延策略的後果，嚴重損害委員會調查工作的成效。英國的委員會往往要經過多年時間才可以完成調查工作。在英國，受類似條文所害的委員會有兩個，他們都建議修改條文的措辭或刪除一些字句。我想向各位議員強調一點，這是一項由英國平等機會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建議。這個委員會經過多年的調查工作後，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如果一個委員會要首先產生懷疑，再擬定職權範圍，到後來發現可能要把調查工作稍為擴展一下，就要重寫職權範圍，邀請所有人提出反對。結果，委員會就會把所有時間都花在擬定職權範圍上，而沒有時間做它應該做的事。

現在，政府把這種限制形容為對委員會的一種制衡方法。我就不會說是制衡方法。我說是枷鎖，確實使你動彈不得的枷鎖。英國上議院一位高等法官 Lord DENNING 在銓釋這項條文時曾經說過：「我為委員會感到非常難過，它墮進了國會所設下的蜘蛛網，可以逃脫的希望十分渺茫。」

基於這個原因，我支持這項修訂。同樣由於這個原因，我促請各位議員細心考慮，因為這是委員會的核心所在。這是委員會最基本的功能之一，如果這項工作也不能做好，那我們就好像是割去了它一條臂膀那樣。

謝謝主席先生。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第 63 條訂明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展開正式調查前必須遵守的某些規定。第 63 條所涉及的調查有兩類。其一是一般性質的調查，其調查範圍不局限於某些人士的活動；其二是調查範圍局限於被點名人士的活動的調查，即是涉及被點名人士的調查。本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規定，委員會在展開涉及被點名人士的調查之前，必須先懷疑或相信被點名的人可能已作出某些違法的歧視作為，而且最少有某些理由如此懷疑。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將會造成消除此一規定的效果。這是不可以接受的。一個人或組織成為涉及被點名人士的調查的對象非同小可，因這會對聲譽造成不良的影響。

我們認為委員會應像香港其他的監管機構一樣，須先相信某人已作出了違法的行為，並且在調查範圍中說明其所相信的情況，然後才針對某人進行調查，否則便會對有關人士不公平。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此項修訂，並將投反對票。

修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63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以更正憲報所載條例草案中文本的一項錯誤。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63 條**

第 63(4)(a)條修訂如下：

刪去“行爲”而代以“作爲”。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6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由於你就第 63 條提出的修訂動議遭否決，你不可以就第 64 條提出修訂動議。

## 第 68 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68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對第 68(3)與(4)條所作的修訂建議，旨在授權地方法院命令答辯人作出這適當補救，包括使申索人復職。

在審議此條草案過程中，政府表示原則上接受上述的修訂部分；但其後又表示這方面的問題稍後會在現時正進行的勞資關係總檢討的範圍內處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則認為既然政府已在原則上接受了，有關條文便應從速修訂。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訂動議。

根據第 68(5)條的規定，倘答辯人並非蓄意作出非直接歧視，則法院不得判答辯人支付損害賠償。

此條須予刪去，情況正如英國法律內的有關條文一樣。讓法院在研究過答辯人犯事時的意向後，彈性增減損害賠償額的做法，較為可取。

主席先生，我想再次強調，既然政府已經接受了第 68(3)與(4)條的原則，我十分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訂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68 條

第 68 條修訂如下：

- (a) 在第(3)款中，刪去“提出，”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及該法院若信納該答辯人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有違法歧視作為或性騷擾，可作出其認為在該情況下公平及恰當的命令。”。

- (b)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不限第(3)款所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庭可 —

- (a) 作出答辯人有從事或作出違反本條例的任何行為或任何作為的宣告，並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覆或繼續該違法行為或作為；
- (b) 命令答辯人作出任何合理的作為或一連串的行為以舒緩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 (c) 命令答辯人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
- (d) 命令答辯人擢升申索人；
- (e) 命令答辯人向申索人支付用以補償申索人由於答辯人的行為或作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的損害賠償；
- (f) 命令答辯人向申索人支付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或
- (g) 作出命令宣告任何違反本條例的合約或協議從一開始或從該命令指明的其他時間開始全部或部分無效。”。

(c) 刪去第(5)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上述各項建議的修訂，會授權法庭下令給予適當的賠償，包括恢復原職。首先，我想強調，這項賠償並非強制執行，而是由法庭酌情判決的。恢復原職令是一項基本的賠償，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廣泛應用，而對於執行本條例草案一類的法例，尤其重要。

政府最初是原則上同意這項修訂，而事實上，政府已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發出了有關其原則上同意的書面聲明。其後，政府收回原議，並宣布市民獲得這種賠償與否，將由教育統籌科予以檢討。

政府所建議的檢討，包括研究香港的一般勞工法例中是否有規定，可以讓工人恢復原職作為賠償。擬對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不會取代政府那項範疇更廣的檢討工作。

建議的修訂亦刪除了第 68(5)款，該條文防止就無意的間接歧視判罰損害賠償。

制訂此項限制是毫無理由的。法庭有足夠條件。可自行決定應否及如何就不同程度的過錯判給不同的損害賠償。

英國的法律中，仍有一條雖甚為簡短，卻與第 68(5)款差不多完全相同的規例，亦是規定毋須就無意的間接歧視給予損害賠償。但看來英國撤銷這條規例只是遲早的事。最近，在英國法庭裁定有關限制或阻止給予受歧視者賠償的類似條文不符合適用的國際標準後，該等條文已被刪除。英國法律中存在此等問題，香港政府全然知悉，但政府雖然知悉香港亦有同樣情況，卻未能認清有關的錯誤，以及尋求補救，我對此甚感失望。倘若英國法律中存在的錯誤已告知香港政府，我們實在無理由要再頒布一條新法例，重複同樣的錯誤。

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修訂動議，並促請各位議員細心考慮這項修訂。謝謝主席先生。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支持以復職權作為補救，因為我覺得如果一名受害人丟了工作，惟一的補救方法就是替他找回一份工作，是他原本的職位，原本的工作。任何金錢上的賠償都不可以代替這一方面的補救。

另一方面，我希望政府告知我們，既然政府原則上表示接納，但卻說現正對勞資關係進行整體檢討。大家也知道，我很緊密了解政府在勞資關係方面的進展，但我從未聽過政府會在勞資關係上進行整體檢討。據我們所知，政府在國泰罷工事件後曾作一項檢討，而該項檢討亦已於一年前完成。在總督的《立法議程》內也說明在今屆的立法局會期內提交條例草案，改善勞資關係，尤其有關歧視工會方面，但最後也要押後到下一屆。

我只知道這麼多，從來沒聽說過在國泰罷工事件的檢討報告書完成後，政府會再進行檢討。因此，我希望政府告知，何時決定了會再就勞資關係進行整體檢討。如果沒有這事，我完全不明白政府為何要這樣回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的第 68 條規定，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地方法院提出，而所給予的補救，是裁定損害賠償，發出聲明或強制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一些成員認為，應授權地方法院發出復任令或晉升有關人士的命令。我們亦認同有關議員要求維護受屈人士權利的願望。

然而，我們必須知道，有關復任的問題已經在檢討勞資關係時討論過，而有關方面現正制訂立法建議，這些建議將會在下一屆立法局會期之內提交立法局，以供各位議員審議。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如果在此階段對於法院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發出的命令作出任何更改，便是言之過早了。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此項修訂，我們會投以反對票。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經點算後，我們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4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再修訂第 68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我剛才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時，已經說明我提出修訂的理由，可能因為我說得太快，劉慧卿議員沒有聽到，現在我再重複一次。這 15 萬元上限不是隨便定出的，而是以英國所訂的有關法例作為借鏡，因為英國在制訂有關歧視的法例時，亦定有上限，而在最後修改時，是以工人的平均月薪的十一倍作為最高限額。本人提議的 15 萬元上限，是以去年工人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即大約 8,000 元，乘以十八點七五倍而得出來的。而且我亦指出，希望在條例生效初期定有上限，待這項法例順利穩定推行，並有了判例之後，就可以考慮取消。

主席先生，希望我提出的這項修訂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謝謝。

*建議修訂內容*

**第 68 條**

第 68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6A) 就以下個案判給任何申索人的損害賠償的款額不得超逾\$150,000 —

(a) 針對該申索人的，並憑藉第 III 部而屬違法的歧視作為（包括答辯人憑藉第 39 或 40 條而須視為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該等歧視作為的個案）；或

(b) 針對該申索人的，並憑藉第 III 部而屬違法的性騷擾作為。

(6B)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6A)款，以另一款額代替該款內的款額。”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非常簡短。我想指出，在某些性騷擾的個案當中，受害人身心均會遭受嚴重傷害。作出損害賠償的主要目的，在於予以補救，特別是當歧視行為屬刻意作出，因而導致嚴重經濟損失及高昂費用的時候。這些情況會引致極為高昂的醫療費用；假如遭受歧視的人須承擔這類費用，受害人便會變得囊空如洗。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特別考慮這一點。

當然，申索損害賠償須提供證明，不可以胡亂提出一個數目，便要求法院判付賠償。申索損害賠償更須有充分理由支持。在英國，損害賠償的上限由於歐洲法律的緣故已予以取消，而這種特定種類的上限亦不再適用。假如我們採用在其他地方已不再生效的法律，無疑是一種倒退，這絕非香港該走的路向。

謝謝主席先生。我籲請各位議員考慮反對這項修訂。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知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有些成員、部分僱主團體和婦女團體均認為，由於我們缺乏執行反歧視法例的經驗，所以就法庭可給予賠償訂定上限是明智之舉。政府當局接納這個意見，並同意擬議的 15 萬元上限，即多於一個香港工人平均 12 個月的收入，是一個合理的數目。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支持這項修訂，並會投贊成票。

*林貝聿嘉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0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 68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

該項修訂涉及兩項技術性事宜：第一，修正已在憲報刊登的條例草案中文文本中一項謬誤；第二，撤銷對某些教育機構在訴訟上的特別安排。次項修訂是因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一些議員所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

*建議修訂內容***第 68 條**

第 68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7)條。

第 68(1)(c)條修訂如下：

在“作出”之後加入“針對該申索人的，並”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6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4 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74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第 74 條有關對第 36 條所指的歧視性廣告採取的執法行動。擬議修訂旨在授權法院，可以對首次觸犯該條的人士施加非刑事的罰則，即罰款 1 萬元，而其後再次觸犯，則可處罰款 3 萬元。

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第 36 條將歧視性的廣告列為違法，但卻無訂定罰則。平等機會委員會只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制止某人繼續發布更多違法廣告（請參閱第 74(4)條）。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申請，則法院應該可以施加罰則，以收阻嚇作用。擬議的民事罰則，與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現時可以施加的罰則類似。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提出這項修訂時已經非常審慎，以確保這類違法作為不會導致刑事犯罪紀錄。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74 條

第 74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5) 在不損害第(4)款的原則下，委員會如覺得某人會作出一項憑藉第 36 條而屬違法的作為，委員會可向地方法院申請一項命令對該人施加罰款；而地方法院如信納申請具備充分理由，可發出該命令。

(6) 凡任何人已根據第(5)款被施加罰款，在第一次施加處罰時，不得超逾\$10,000，而在其後再就同一人施加處罰時，款額不得超逾\$30,000。”。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簡單而言，倘欠缺處罰，條例草案便無實際力量禁止帶歧視性質的廣告出現。照條例草案第 74 條看來，它使當局有權發出禁制令，禁止日後再有非法廣告出現，僅此而已。條例草案欠缺可以勸阻明知故犯的廣告商及出版商繼續做出非法行為，直至他們真的被告上法庭。目前，只有委員會，我強調，只有委員會可以提出有人刊登非法廣告的指控；就實際情況而言，委員會不可能監管所有廣告活動。缺乏阻嚇力，這部分的條例草案將會完全沒有作用。

就以罰款而言，罰款水平是非常低的，況且，這類民事性質的罰款在技術上並無錯誤。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修訂動議，並促請各位議員考慮接納。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條例草案第 36 條的規定，發布歧視性廣告，即屬違法。補救方法是以強判令限制違法者繼續其不法行為。英國的性別歧視法令亦有相似的補救方法。英國施行性別歧視法令的整整 20 年期間，英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施行該法令方面並未遇上任何困難。因此，我們認為這個補救方法是適當的。

我們認為發布歧視性廣告，並非嚴重罪行，不致於施加擬議的罰款。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此項修訂並將會投反對票。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後尚欠三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9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7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77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修訂第 77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這項技術上的修訂旨在方便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地方法院的司法程序中向受屈的人士提供援助。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77 條

第 77(3)條修訂如下：

在“但”之後加入“除在按照《地方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B 條訂立的規則所進許的範圍內以外，”。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看了上次投票的情況，看來議員是被弄得有點糊塗了。我想提醒各位，我們現在討論到第 34 頁。(眾笑)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77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規定，若申訴人在接受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援助後撤回訴訟，委員會可以本身名義繼續進行訴訟。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若一名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草案進行重要案件訴訟的人士，在獲得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援助後撤回訴訟，委員會應可以本身名義繼續進行訴訟。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77 條

第 77(3)條修訂如下：

加入 —

“(5A)(a) 凡任何人已接受根據第(2)款提供就本條例下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協助，而撤回該法律程序，委員會可接管及維持該法律程序。

(b) 自委員會根據(a)段接管法律程序的日期起，委員會須被當作代替該撤回法律程序的人而成為法律程序中的一方。”。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不同意這項修訂。我們將會提出修訂，藉此賦權予政務司制訂規例，使平等機會委員會能夠以本身的名義進行訴訟。梁智鴻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會賦權予委員會在本身並非與訟人身份的情況下，即使有關原訟人決定撤銷訴訟，仍可以接替進行該項訴訟。相信各位議員定然明白到，獲得委員會協助的申訴人要撤銷一宗官司，理由可能很多，例如他或她可能已與對方達成庭外和解。倘聲請人不想再繼續聲請，而只是因為委員會決定要接替進行訴訟，致令被告人被迫繼續法庭的訴訟，這對於被告人並不公平。倘若該項修訂的用意是讓委員會可以確立一些與某項申訴有關的原則問題，委員會其實可以展開正式調查，以達到這個目的。若申訴人決定撤銷訴訟而委員會卻要接替進行訴訟，則屬過分干涉了。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這項修訂，並會投反對票。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葉錫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5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經政務司修訂的第 7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78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78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此項修訂，旨在把根據本條例提出法律訴訟的限期由 12 個月延展至 24 個月。此項動議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之請而作出。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78 條

第 78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非就第 68 條下的申索而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在自以下兩個時間之中的較遲者起計的 24 個月內提起，否則地方法院不得審理該申索 —

- (a) 所投訴的作為作出之時；或
- (b) (如有一份關於該作為的有關報告)有關報告根據第 65 條發表或供人閱覽之日。”。

第 78(2)(a)條修訂如下：

刪去“12”而代以“24”。

第 78(2)(b)條修訂如下：

刪去“行爲”而代以“作為”。

第 78(6)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a)或(b)”。
- (b) 刪去“any”而代以“the”。

第 78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7) 在本條中，“有關報告”(relevant report)就第(1)款所提述的作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報告 —

- (a) 根據第 65 條發表或供人閱覽的；及
- (b) 該報告可合理地詮釋（不論該報告是否提及該作為或該作為導致擬備該報告）為委員會認為該作為或該作為所屬的類別的作為根據第 III、IV 或 V 部的某一條文而屬違法。”。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78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現擬的修訂訂明，商議調解的時間並不計算在根據條例提出訴訟的時限之內。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商議調解的時間並不計算在提出訴訟的時限內。這樣，原訴人就毋須爲了確保調解失敗後仍然保留訴訟權，而在商議調解期間開始提出訴訟（這樣做可能會干擾商議調解的過程）。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78 條

第 78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2A) 就決定根據第(1)款可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而言，若該申索所關乎的作爲是一項根據第 76(1)條提出的申訴的標的，則不得將提出該申訴之日與調解完結之日的相隔時間（經由委員會以書面證明）計算內。”。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建議的修訂條文純粹規定，用於調解的日子不計算在用作提起法律程序的日子之內。委員會的主要功能之一，在於提供調解服務。倘有關各方在使用此等調解服務的過程中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便不再支持委員會的這些主要功能。法院雖然有酌情權給予受害人在兩年期限以外提起法律程序，但律師們當然不會經常倚靠法院的酌情權辦事。修訂條文正是爲了這個原因而提出，以免調解的過程或其所耗用的時間影響該兩年限期的計算。任何人只有兩年時間向法院提出訴訟。兩年期限一旦屆滿，受害人的利益便難免不受影響。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早已建議修訂，將提出訴訟限期延長至 24 個月。條例草案亦規定，地方法院可考慮接受超過上述限期才提出的聲請或申請，只要法院方面認為該聲請或申請屬公平合理。倘受屈人由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在調解上耗用了時間，可向法庭申請延長時間。無論如何，委員會的調解工作是不會用上兩年的。因此，我們在考慮訴訟期限時，看不出有需要明文規定調解所用的時間不會計算在內。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這項修訂，並會投反對票。

*梁智鴻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8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經政務司修訂的第 7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的規定，新訂的條文須在條例草案各條文已獲處理之後才可進行審議。可否批准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的規定，以便委員會在審議對第 80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第 30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0A 條。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我批准你提出這項動議。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4)及(5)條，以便全局委員會在審議對第 80 條所提修訂之前，可先行審議新訂的第 30A 條之前的標題和新訂的第 30A 條。

*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 30 條                      諮詢團體  
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第 30A 條                      就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  
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的歧視。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二讀新條文第 30A 條前的標題和新條文第 30A 條。

修訂建議是為禁止在公眾選舉和委任上的歧視。

當局認為較為適合的做法是藉游說和行政手段來在村落中推廣「一人一票」的原則。至於委任公職，會制定一條新條款，規定政府不得基於受禁止的理由（例如，性別）歧視其職能表現和行使權力。這條款亦會用於委任公職上。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較喜歡採用在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第 28 條）內，「就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的歧視」所載較為明確的條文。關鍵事項之一與村代表及職位擔任人有關。一條以一般字眼禁止政府作出歧視的條文不足以涵蓋凡此種種，原因是法院可以判定鄉郊選舉是私人活動，不是政府活動。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村代表選舉的問題，新界鄉議局於去年已開始積極推動男女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並且獲得大部分鄉村採用。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取得如此良好成果，實在難能可貴。對於有建議要通過立法作出管制，我認為是畫蛇添足之舉。現時在立法局有代表的團體，並非只得鄉議局一個，如果要一視同仁，是否都要該些團體納入這項條例的管轄範圍內？這項條例草案單單針對新界鄉村居民的選舉代表，這又是否公平？在反歧視的同時加入這項條例，只是管制新界選舉村代表的方法，又是否說得過去呢？

正如我剛才所說，鄉村的選舉已在改變中，根本毋須採用立法的手段。這樣做只不過是濫用立法的程序。香港現時有許多重大問題急需本局立法處理，我希望各位可敬的議員多花時間研究該些問題，而不是為九月份的立法局選舉作部署而製造事端，借題發揮。我知道你們是想藉此提高自己的知名度。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修訂動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認為我毋須提醒議員不要歸咎動機。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簡單來說，根據人權法案，這制度已差不多肯定是屬於違法的。據我所記得，鄉議局是支持「一人一票」的原則的。既然就該原則來說，他們已達成共識，我希望他們會支持立法規定選舉規則。鄉村層面的選舉既然是我們本身選舉制度的一部分，因此亦應立法監管。

謝謝主席先生。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在公布有關男女平等的綠皮書後，公眾已就現時社會上種種性別歧視的狀況作出了強烈的批評，亦提出了很多改善情況的建議。市民普遍認為現時在政治參與渠道方面，兩性的參與出現極大差距，因此，政府應該致力促進婦女在政治方面和社區層面的參與，而這樣的要求和呼聲亦廣為普羅市民所認同。政府對消除女性在政治參與權方面受到的歧視，應是責無旁貸的，但是在這項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內，我們看不到政府對現時新界鄉村選舉存在的性別歧視情況作出任何積極回應，政府甚至對這問題採取拖延手法，指稱立法並不是促使鄉村選舉符合一人一票原則的最佳手段，並堅持以游說的方法盡量說服有關村民接納這個建議。

事實上，對於一人一票這個選舉原則的建議，政府是完全同意的，而鄉議局亦在去年五月表示同意。但主要的是，鄉事委員會主席可以成為該區的當然區議員，因此我們有責任確保這位當然區議員是透過一個公平、公開而且符合一人一票原則的選舉方式產生出來。正如剛才提及的一人一票男女都有權投票的公平原則，鄉議局與政府都完全同意，只不過他們仍希望用游說手法；但是經過 1 年時間，我們看到游說的成效似乎不如想象中理想。事實上，政府亦有向本局提供一些資料，顯示現在仍有百多條鄉村還未符合這種一人一票的公平選舉原則，雖然政府說當中有一些鄉村已經同意這個原則，只是仍未能實行這種選舉，但是所有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已經全部被選出來了，而且已經成為當然區議員。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其中有 29 條鄉村堅決拒絕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新村長，我經過調查，發現這 29 條鄉村之中有 25 條在元朗區，4 條在荃灣區。我只可以就我所得的元朗區資料調查這 25 條鄉村不肯採用一人一票方式的原因。我發現這 25 條鄉村全部都沒有規定村長的任期，而絕大部分願意以一人一票進行選舉的，多是有任期限制。因為有任期限制的鄉村如果到今年三月，不選新的村長，舊的村長就不可繼續擔任村長的職位，即是說這條鄉村會沒有村長；而沒有任期限制的鄉村，只要一日不進行改選，舊的村長亦即現任村長可以一直幹下去，直至下一次選舉為止。如果不安排下一次選舉，他們幾乎可以幹一輩子。我們曾詢問政府有否任何措施可以令這些鄉村有一個限期進行選舉。政府的回覆是沒有。如果有任期，任期屆滿就沒有村長，他們要有村長就要進行選舉。對於沒有任期限制的鄉村，他們真的可以不選，政府似乎拿他們沒有甚麼辦法。

主席先生，儘管現時政府吹噓如何成功地游說了很多鄉村進行一人一票選舉，在這一方面我卻有不同的看法。我看過一些鄉村的選民登記資料，發現有些鄉村的選民登記是變相採用以前的一戶一票選舉制度，因為我看過的選民登記冊內，他們只是將以前的戶主姓名改為一個合資格選民，仍然是沿用以前戶主的姓名遞交予政務總署，就可以根據現在的安排合法地進行變相的一戶一票選舉。我看到有些鄉村完全沒有婦女登記為選民，有一些鄉村則是點綴式的有一兩名婦女登記為選民，這很明顯是變相的一戶一票選舉，而不能完全符合一人一票這個公平選舉的原則。此外，很多鄉村亦沒有重新進行選民登記，我曾向政務總署查詢原因，政務總署回覆說，如果村內沒有人提出質疑，政務總署就不會處理，除非有人提出質疑，他們才會考慮了解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重新進行選民登記或重新進行選舉。

政務總署在處理鄉村選舉的過程中，亦令一些村民、甚至是我本人感到無所適從。政務總署官員有時說須按鄉村的舊例或習俗進行選舉，有時又說要因應村民大會的決議，但很多時候，政務總署可以不贊成村民大會的決議。當有些村民反對按照舊例時，政務總署的職員就說必須按照舊例。到底政府以兩套標準來進行鄉村選舉，是否會導致一些不公平的現象，因而令一人一票的選舉原則蒙上污點？事實上，過去我們在立法局的事務委員會內曾多次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亦一直催促政府盡可能在鄉事委員會主席選舉之前完成所有鄉村選舉，但很可惜政府始終未能做到。

民主黨亦透過我提出一項私人條例草案，希望透過立法令這個得到政府、鄉議局和市民大眾同意的原則得以真正付諸實行。可惜我這項私人條例草案在政府刻意拖延之下，似乎不能趕及在本星期五刊登憲報，很可能會因為行政的延誤而胎死腹中。因此，我在此很希望各位同事對梁智鴻議員今次提出的修訂投支持票，令鄉村選舉能夠真正符合一人一票的選舉原則。

事實上，我們從鄉村選舉中可以看到性別歧視的嚴重程度，我們覺得不應該再任由這些鄉村自行決定剝奪女性的權益。我們認為消除性別歧視不應單從僱傭及教育範疇着手，政治參與也是體現兩性平等的重要一步。因此，民主黨認為必須修訂有關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內的不公平情況，務求令公眾選舉符合兩性平等的原則。因此，民主黨會全力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尚欠一人才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召集議員返回會議廳。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來不想發言，但是聽過劉皇發議員的發言後，我無法不在此一抒己見。

其實，香港此時此地還不能全面實行一人一票方式的選舉，對我們這個國際城市來說，實在是一個恥辱。我不明白何以政府官員不支持這項修訂動議。主席先生，所謂一人一票，就是男人可以投票，女人亦可以投票。如果男人可以投票而女人卻不可以的話，便等於說女人不是人。我們怎能容忍這些古老的觀念呢？

主席先生，劉皇發議員竟然說，提出這項修訂動議的人或者一些支持這項修訂動議的人，其實是想多點曝光，並故意藉着這個機會在選舉時爭取多些選票。這個說法是人身攻擊，我覺得非常不公道，尤其是對胡紅玉議員。胡議員在這個問題上做了這麼多工夫，但大家都知道，她不會參選，這點實在很可惜，亦因此這說法對胡議員絕不公道。我希望劉皇發議員能收回這些人身攻擊。

我支持修訂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這項動議，根據大概兩個月前政府給立法局的答覆說，在大概 700 條鄉村裏，有 29 條村的村代表並非經一人一票選出。這個數目少於 5%，而鄉議局能夠在 1 年內在 700 條鄉村裏對那麼多鄉村發揮影響力，使它們推行一人一票的政策，而鄉議局亦通過這項動議，鄉議局在這麼短的時間裏有這麼好的成績，我覺得很快慰。當然，由於鄉議局歷史悠久，當中必然有比較頑固的分子，這是無可避免的事實，但我深信，只要假以時日，他們是會遵從這一做法的。

關於鄉村任期的問題，無疑，有些鄉村傳統上是沒有設定任期的，不過，隨着時代的進展，設立任期根本會逐漸成爲一個事實。我想其實政務總署亦可發揮影響，使一些鄉村的代表由沒有任期變爲有任期。

關於選民登記方面，剛才黃議員說選民登記冊上沒有女性，或者女性人數較少，其實這也是香港普遍的現象。例如，在座的民主黨議員中，有多少是女性呢？這並不是民主黨不想女性加入，而是女性要首先參選，獲選後才可以加入本局。同樣，在鄉村登記爲選民方面，很多女性可能自己不想前往登記，我亦不會強迫她們登記，我們只能鼓勵她們登記，而鼓勵是很好的做法，也就是能夠說服別人，鼓勵別人去做一件事比強迫別人去做一件事較佳，對社會在安定繁榮方面更加有利。所以今日我不是說鄉議局不想推行男女一人一票，其實我們很希望一人一票，不過，我們希望大家想一想，給予她們一些時間，因爲現在只過了 1 年的時間。正如立法局，由八十年代至現在，經過了 10 年時間，現在只有 18 席直選議席，九月之後才有 20 席。如果能夠給予她們時間，讓她們自己轉變，是否比我們以強權迫使她們轉變好呢？除了自己的意願之外，我們一定還要考慮其他人的意願。我們不想以強權壓迫任何一個團體，不論是鄉議局、工商總會，或者民主黨、自由黨也好，不論是甚麼團體，如果能夠讓他們自行演變的話，總比用強權壓迫爲好。

現在只有少於 5% 的鄉村出現這個情形。鑑於在 1 年時間內有 95% 的鄉村已進行了這種演變，其實只要假以時日，我們不需等待很久，我想在下次選舉之前，很快便可以全部能夠經由一人一票選出，所以我是有信心的。雖然我不敢向各位保證，但如果他們不肯這樣做的話，政務總署其實還有很多「殺手鐮」可以令他們這樣做。因此，我認爲毋須採取立法手段。我們希望各位尊貴的同事能夠考慮這個問題，給予別人一些自尊心，好讓別人有機會演變，而不是我們強迫他們演變。

謝謝主席先生。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利用法例令鄉村婦女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參與權並不是強權。利用法例保障參與政治的平等權利，爲何說是強權呢？就是因爲她們長久以來遭剝奪了這項權利，才需要有這項法例，保障她們原應享有的權利，以及重新賦予她們遭剝奪的權利。我只是想提出這一點。

謝謝主席先生。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澄清一些理念，就是我們只不過是將投票權和參選權交回給女性。我們必須緊記，即使這項修訂獲得通過，即某些鄉村進行「一人一票」選舉的話，亦可能只有很少女性投票或參選。然而，只要鄉村有一位女士想參選，我們也應該賦予她這項權利。如問各鄉村現在是否願意進行「一人一票」選舉，簡直是十分荒謬的。

主席先生，即使有某鄉村只有一位女士希望投票，我們亦應該賦予她這項投票權。我們是否要向所有女士詢問，她們是否全都不願意投票呢？這根本沒有可能。最可能的情況是，起碼有一位女士希望投票，只要有一位希望去投票，我們都應該給予她投票權，所以請大家不要混淆這個觀念。

此外，請大家緊記，這項安排已獲鄉事委員會同意，只不過他們在這段時間內進行游說時遇到許多阻力。另一點就是鄉村傳統上以男性為中心，試問以男性為中心的鄉村，怎能代表女性投票的意願？因此，如果各位議員是支持男女平等的話，請對這項修訂動議投贊成票，賦予那些希望投票的女士應有的投票權。多謝各位。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這項修訂。

我想在此指出，行動本身並非甚麼強權，而這亦是我以前擔任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時一向的訴求，但即使如此，我們亦必須承認一點，正如鄧兆棠議員所說，這一年的進展十分快。一如黃偉賢議員所說，問題的癥結在於任期方面。現在這項修訂亦解決不到任期問題。我在此呼籲政府可對一些不願意推行任期制的鄉村做工夫。任期制已獲鄉議局同意，並準備要求各村推行，但假如有鄉村拒絕推行的話，鄉議局亦不能對其發出命令，因為鄉議局和各村組織並無一個直接的從屬關係。

另外，有關女性村民的選民登記工作，我要解釋一下鄉村選舉的整個制度，當村代表的任期屆滿，有人希望競選時，才會登記選民。有一些女性可能以前不曾登記，因為以前可能是一戶一票制。現在即使有權登記，有些女性仍可能拒絕登記或「懶」去登記。因此，我認為鄉村選舉可以較香港其他選舉更進一步，就是由政府編製一部原居民名冊，這部名冊便等於選民名冊，男女選民資料皆載於名冊內。我希望全港選舉的選民名冊也可以自動登記，毋須再呼籲市民自行報名登記那麼煩厭。這是我的一些個人意見，希望政府能夠採納，令鄉村選舉比香港其他選舉更進一步。

謝謝主席先生。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多謝你讓我再次發言，我會盡量簡短。

首先，我想談談鄉村的選民登記問題。事實上，鄉村的選民登記，在某個程度上出現一些或可說是「半壟斷」的情況。因為現在選民登記冊的資料，很多鄉村是由村長填寫而遞交的，而選民登記並不用登記身份證號碼。村長可以填寫一份名單交給政務處，張貼後沒有人反對便算是獲通過。因此，在鄉村選民登記方面，如果政務處有關的宣傳做得不足，或者有關通告張貼不久便遭撕掉，村民便可能無法知道有關的登記程序或時間。當然，如果有些婦女不願登記，這是她們的自由，但假如她們沒有知情權，不知道她們可以登記而沒有登記的話，便似乎是剝奪了她們的權利。

另外，剛才鄧兆棠議員說，假如有些頑固、死硬派的鄉村真的不肯用「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政府有很多「殺手鐮」可以迫使他們實施「一人一票」方法。我希望鄧議員說說，據他所知政府有些甚麼「殺手鐮」？我真是無法想得到。如果鄧議員不方便回答的話，我希望稍後政務司在回應時，能告訴我們究竟政府有甚麼「殺手鐮」，令鄉村選舉，特別是那些無任期規定的鄉村，在短期內選出新村長。

謝謝主席先生。

黃宏發議員致辭：

多謝主席容許我多加一點意見，就是有些新界的鄉村以前並沒有任何人擁有土地。有些新界地方，例如以前的坑口，後來亦獲承認為一條村。在部分鄉村，有些人擁有土地，有些人卻沒有，例如原是漁港的地方，那些居民是一些原居的漁民，但他們沒有原居民的身份。先撇開丁屋權不談，只談投票權，我認為這些人應該有投票權才對。因此，當局在編製原居民名冊時，應該連這些人也包括在內。我希望政府能夠給予較正面的回應，只是反對修訂並無意義。相反，我認為當局應該面對和正視問題，令制度更為完備。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此項新增條文的內容包括兩個範圍，就是有關公職委任的建議，以及有關鄉事職位選舉的建議。

在公職委任方面，有關的條文是不必要的。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提及，我將會提出新訂條文，清楚說明政府的活動會受到條例草案中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公職委任事宜會是受新條文所規管的政府活動之一。因此，當前由梁議員所提議的有關公職委任的新增條文是不必要的。

至於鄉事職位選舉方面，我們認為以游說及行政方法，鼓勵在鄉事職位選舉中實行「一人一票」的原則會較為適當。正如各位議員所知，鄉議局已經通過了「一人一票」的投票原則。事實上，555 條村中的 80% 已經接納此原則，而政府亦正繼續進行游說工作。在這方面，我們覺得並無立法的需要。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此項新增條文，並會投反對票。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0 票贊成動議及 2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30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0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 30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0A 條**

新訂的 30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0A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諮詢團體**

**30A. 就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的歧視**

(1) 在本條中，已對任何有關團體的提述，指任何公共團體、公共主管當局、法定諮詢團體或訂明團體。

(2) 在本條中對任何有關職位的提述，包括任何公共團體及公共主管當局的成員，及訂明職位，及《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所指的村代表或任何鄉事委員會的成員或職位擔任者。

(3) 任何人 —

- (a) 在決定任何人晉身有關團體或獲得有關職位的參選資格，或被揀選獲得有關職位的資格方面；
- (b) 在任何人被考慮有資格參選晉身有關團體或獲得有關職位的條款或條件方面，或被考慮有資格被揀選獲得有關職位的條款或條件方面；
- (c) 在決定任何人於選舉有關團體的成員或有關職位的擔任者的投票資格方面，或參與揀選有關職位的擔任者的資格方面；
- (d) 在任何人被考慮有資格投票選舉有關團體的成員或有關職位的擔任者的條款及條件方面，或被考慮有資格參與揀選有關職位的擔任者的條款或條件方面；
- (e) （如有關團體的部分或全部成員由委任產生）在考慮任何人應否被委任為該團體的成員方面；或
- (f) 在考慮任何人應否被委任擔任於有關職位、應否獲認可為有關團體的成員或應否獲承認為擔任有關職位方面，歧視另一人，即屬違法。

(4) 即使任何條例的條文規定某一性別或婚姻狀況的任何人沒有資格參選或被揀選晉身有關團體或獲得有關職位，或沒有資格在選舉中投票或參與揀選有關團體的成員或有關職位的擔任者，本條仍然具有效力。

(5) 即使《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或其他條例有任何規定，凡任何人或團體(或其任何成員)是經由女性並未能與男性在平等的條款下以候選人、被提名者、投票人或其他有關身分參與的程序選舉或以其他方式選出，政務司不得

- (a) 認可該人為村代表；
- (b) 發出承認該團體為鄉事委員會的證書；
- (c) 認可該人為特別或增選委員。”。

增訂新訂的第 30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0A 條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80 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8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出而發給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這是對新訂的第 30A 條作出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80 條

第 80(1)條修訂如下：

加入 —

“(aa)為第 30A 條的施行訂明團體和職位；”。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80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81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條例草案第 81 條。這項技術性修訂與先前對第 10 條作出的修訂有關。這項修訂旨在賦權予總督會同行政局修訂附表 1A，以便列明屬於性別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內有關死亡或退休的規定。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81 條

第 81(1)條修訂如下：

在“附表 1”之後加入“、1A”。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8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除了對第 59 條所提出的修訂動議之外，本委員會已審議所有就本條例草案各項條文所提出的修訂。秘書將宣讀未經修訂的條文編號（第 59 條除外），以便各議員決定除各議員已通過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條文外，該等條文應否亦列為本條例草案的一部分。

第 1、51、54、57 及 74 條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3A 條	因為性別等及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作為
新訂的第 18A 條	對佣金經紀人的歧視
新訂的第 28A 條	第 25(1)條因健康及安全考慮而不適用的例外情況
新訂的第 31A 條 之前的標題	會社
新訂的第 31A 條	會社所作的歧視
新訂的第 40A 條	特別措施。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3A 條、第 18A 條、第 28A 條、新訂的第 31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31A 條及 40A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應予二讀。

新訂的第 3A 條清楚說明，如某作為是為 2 個或 2 個以上的原因而作出的，而其中一個原因涉及有關人士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則此等歧視性作為將被視作已因有關人士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作出。

根據新訂的第 18A 條的規定，在工作場合，因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理由而歧視佣金經紀人，即屬違法。一般而言，佣金經紀人會被視作僱員或合約工作人員。但在某些情況下，有些佣金經紀人由於非常獨立的工作而不一定會被視作佣金經紀人。因此，現提出本新訂條文以保障佣金經紀人，使其免受上述歧視。

新訂的第 28A 條規定，就提供服務而言，對懷孕人士有不同待遇，是為符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健康及安全考慮，則此等不同待遇便不會構成違法的歧視行為。

新訂的第 31A 條明示會社的活動亦受條例草案管轄。擬議條文乃為回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和委員所擔心之事而作出。此項新訂條文規定，任何會社在接受對方申請成為成員，容許對方獲得利益、服務或設施等事情上，歧視男性或女性，即屬違法。

新訂的第 40A 條規定，任何因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之類的理由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其目的在於迎合有關人士的特別需要或使之與其他人有平等機會者，皆不算是違法措施。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政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3A 條、第 18A 條、第 28A 條、新訂的第 31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31A 條及第 40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 **新訂的第 3A 條**

新訂的第 3A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3A. 因為性別私及其他原因而作出的作為**

如 —

- (a) 某作為是為 2 個或 2 個以上的原因而作出的；及
- (b) 其中一個原因是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不論該原因是否作出該作為的主要原因或一個重要原因），

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作為即視為是為(b)段所指明的原因而作出的。”。

**新訂的第 18A 條**

新訂的第 18A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18A. 對佣金經紀人的歧視**

(1) 本條適用於提供予個人（“佣金經紀人”）擔任而為某人（“主事人”）以主事人的經紀人的身分所擔任的工作，而該等經紀人的酬金全部或部分屬佣金。

(2) 主事人如就本條所適用的工作，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女性佣金經紀人，即屬違法 —

- (a) 在他容許她擔任該工作而提出的條款上；
- (b) 不容許她擔任該工作或繼續擔任該工作；
- (c) 在他讓她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她或故意不享用該等利益、設施或讓她獲得或服務；或
- (d) 使她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3) 假如有關的工作由受主事人僱用的人擔任時，男性的性別會是該工作的真正的職業資格，則該主事人並不因在當時就一名女性所作的任何作為而違反第(2)(b)款。

(4) 如主事人的業務涉及向公眾人士或向有關的女性所屬的部分公眾人士提供某類利益、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則除非該項提供與該主事人同其合約工作者所提供的利益、設施或服務在要項上有所分別，否則第(2)(c)款不適用於該類利益、設施或服務。

## 新訂的第 28A 條

新訂的第 28A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 “28A. 第 25(1)條因健康及安全考慮而不適用的例外情況

凡施以第 7 條所指的歧視是爲了符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健康及安全考慮，第 25(1)條並不將該歧視定爲違法。”。

## 新訂的第 31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1A 條

新訂的第 31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1A 條修訂如下：

“會社

### 31A. 會社所作的歧視

(1) 任何會社、任何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該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並非該會社成員的任何女性，即屬違法 —

- (a) 拒絕或沒有接受她爲成爲成員而提出的申請；或
- (b) 在該會社準備接納她爲成員的條款或條件上。

(2) 任何會社、任何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該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身爲該會社成員的任何女性，即屬違法 —

- (a) 在給予她成員資格的條款或條件上；
- (b) 拒絕或沒有接受她爲得到某一等級或類別的成員資格而提出的申請；
- (c) 不讓或限制她獲得或享用該會社提供的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
- (d) 剝奪她的成員資格或改變成員資格的條款；或
- (e) 使她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3) 如對女性所作的歧視是就使用或享用會社所提供的任何利益而作出的，而 —

(a) 該利益 —

(i) 在同一時間；或

(ii) 在同一程度上，

由男性及女性共同使用或享用並不切實可行；及

(b) 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已提供同一（或相等）的利益以供男性與女性分開使用；或

(ii) 男性及女性均各有權以公平合理的比率使用及享用該利益，

則第(1)(b)或(2)款並不將該歧視定為違法。

## 新訂的第 40A 條

新訂的第 40A 條修訂如下：

### “40A. 特別措施

凡任何作為是合理地擬 —

(a) 在本條例有就其訂立條文的情況下確保某一性別或婚姻狀況的人或懷孕的人與其他人有平等機會；

(b) 向某一性別或婚姻狀況的人或懷孕的人提供貨品或使其可獲得或享用服務、設施或機會，以迎合他們在 —

(i) 就業、教育、會社或體育；或

(ii) 處所、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

方面的特別需要；

- (c) 向某一性別或婚姻狀況的人或懷孕的人提供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資助、利益或活動安排，以迎合他們在 —
- (i) 就業、教育、會社或體育；或
- (ii) 處所、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
- 方面的特別需要，

則第 III、IV 或 V 部並不將該作為定為違法。”。

*增訂新訂的第 3A、18A、28A 條、新訂的第 31A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31A 條及第 40A 條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8B 條 政府  
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第 18B 條 政府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18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8B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應予二讀。

第 18B 條涵蓋政府的活動。我在二讀辯論的時候曾經提過，政府已經受人權法案條例的規限，不得在履行職務及執行職能的時候作出歧視。各項政府活動，只要與僱傭、教育、提供貨品及服務，以及處置及管理處所有關，已經屬於該條例草案條文的涵蓋範圍之內。新訂的第 18B 條旨在令這些規定毫無疑點。同一解釋亦適用於我稍後向各位議員提出的第 31B 條。第 18B 條主要的反映人權法案條例的原則，包括有關出入境管制的具體例外條文。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政府建議加入第 18B 條，因為政府原本以為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會涵蓋政府服務。後來，有人向政府指出，「服務」一詞，根據英國案例法賦予該詞的定義，只涵蓋市場活動而不涉及政府服務。因此，有人要求政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條文，使其具體地涵蓋政府的各項服務與工作。



政府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應替法例加入新的條文，使法例明文涵蓋一切政府與非政府活動。可惜，政府建議的修訂條文，即本條與下一條，都有嚴重的缺點。因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在 31C 條項下，加上另一修訂條文。此一修訂條文可使法例涵蓋政府與非政府活動，但卻沒有政府所建議的修訂條文的漏洞。

政府建議的條款，主要有以下的問題：條款把政府官員為遵守法定要求而作出的行爲視作例外情況，也就是說，若政府官員作出任何違法行爲，而其行爲是按某一不合法的法例而作出者，則人們便不可以質疑政府的行爲。這項法定抗辯相當絕對。倘執行職能的人按某一條法例行事，縱使該條法例本身是不合法的，政府也可據此條款爲自己的行爲抗辯。如此這般，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的效力便會化爲烏有：因此，政府建議的這條文，並不能夠達到保障受害人的原意。單就這方面的處理辦法來說，人權法中並沒有與此相同的條款。所以，政府建議的條文會大大削弱了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效力。其實，假會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容納了政府建議的條文，其所能提供給受害人的保障，就標準上來說，會比人權法低。若要證明政府處事的誠意，本條文便顯得軟弱無力了：總不能一邊說要保障受害者，一邊又以維護政府的法定抗辯條款把保障撤去。我覺得這種做法非常不妥。請各位議員記着這點，不可支持政府的建議條文。請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在 31C 條項下的另一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遠較政府提出的清楚。

謝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黨贊成胡紅玉議員的論據，反對政府這項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劉健儀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3 票贊成動議及 2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政務司（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18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8B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18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8B 條**

新訂的第 18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8B 條修訂如下：

政府

## **18B. 政府**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本部其他條文就政府而實施的原則下，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歧視女性，即屬違法。

- (2) (a) 就沒有進入香港及在香港逗留的權利的女性而言，第(1)款並不將根據管限進入香港、在香港逗留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作出的任何作為定為違法。
- (b) 如為遵守現有的法例條文，需作出某作為，第(1)款並不將就女性作出該作為定為違法。”。

增訂新訂的第 18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8B 條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31B 條            政府  
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第 31B 條            政府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1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1B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新訂的第 31B 條涉及政府的活動，基於我在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8B 條時已解釋過的理由，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這項條文。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獲得通過。

黃偉賢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3 票贊成動議及 2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政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31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1B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31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1B 條**

新訂的第 31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1B 條修訂如下：

政府

### **31B. 政府**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本部其他條文就政府而實施的原則下，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歧視女性，即屬違法。

(2) (a) 就沒有進入香港及在香港逗留的權利的女性而言，第(1)款並不將根據管限進入香港、在香港逗留及離開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作出的任何作為定為違法。

- (b) 如為遵守現有的法例條文，需作出某作為，第 1 款並不將就一名女性作出該作為定為違法。”。

增訂新訂的第 31B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1B 條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31C 條 法律及政府計劃  
之前的標題

新訂的第 31C 條 在法律及政府計劃的執行上  
的歧視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1C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1C 條，內容一如以我名義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新訂條款規定，在實施法例和推行政府政策方面，禁止歧視。

政府當局同意本建議，但其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卻納入了一些新的和不必要的例外情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則較喜歡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第 27 條的措辭。

第 31C 條在本質上與剛才獲通過的第 18B 條及第 31B 條很相似，但其涵義則較佳。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已經接納了新訂的第 18B 及 31B 條，該兩條清楚闡明政府須受條例草案的條文所規限。政府當局基於兩個原因，反對這項與執行法律和政府計劃有關的新條文。

第一點，條例草案中已經增訂新條文，以確保政府在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不會作出歧視。此外，梁議員擬議新訂條文的措辭十分籠統，令該條可適用於根據任何法例行使任何權力的任何人士，包括個別的非政府人士，甚至連並非依據政府所進行的活動而行使權力的情況亦包括在內。

更重要的一點，是這項擬議新訂條文，將任何行使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屬歧視的皇室特權或立法權力的行爲，列爲違法，並且完全沒有例外情況。相信各位議員亦知悉，人權法案條例亦有就依據出入境法例而進行的出入境管制訂有具體的例外條文，而有關出入境法例是針對那些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的人士而制定的。這項例外條文反映出香港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列明的保留條文。擬議新訂的第 31C 條，並無將出入境管制列於性別歧視條例的範圍之外。這樣便相當於超越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範圍。此舉顯然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這項新訂條文，並會投反對票。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本來不打算特別就這一條發言，因爲其內容在很多方面與第 18B 條相同。但我想指出，第 31C 及 18B 條並非重複，並不是說可以用其中一條取代另一條。上述兩條各有不同的功能。不過，按照政府當局較早前聲稱，倘有些特權帶歧視性質，便不應以這樣的一條法例去規管這些特權。對於這個說法，我感到非常奇怪。倘若有人以歧視的方式去運用特權，則更需要有這樣的一條法例去加以規管。另一點令我感到奇怪的，就是性別歧視條例草案要特別強調有關人民入境的事宜。第 31C 條有關政府法例及所推行的計劃的條文，若只就人民入境管制而言，並不會影響有關事宜的基礎。還有另一個原因是須要設立第 31C 條以包含第 18B 條所未能涵蓋的地方，而這方面是在審議殘疾歧視條例草案時已獲得認同的。那些如考試、訓練計劃以及獲邀請或授權去進行訓練計劃的有關方面等問題，除非訂有這樣的一項規定，否則可能不受任何其他條文所涵蓋。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亦對第 31C 條投贊成票。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爲動議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動議及 3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新訂的第 68A 條            委員會可以本身名義提起法律程序

新訂的第 68B 條            委員會可介入訴訟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相信各位議員及政府當局都可以鬆一口氣，因為這會是我在今早就此條例草案作出動議的最後幾項條款。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68A 條及第 68B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應予二讀。

新訂的第 68A 條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以本身的名義，就任何違反有關條例的行為或作為提出法律訴訟。

有關重點已經得到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但政府當局建議授權政務司制訂規例，然後提交立法局審批。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在主要條例中，就此項規定新條文，會更為適當。

新訂的第 68A(2)條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向法院尋求宣告某法則經已廢止，理由是該法則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關於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的規定相牴觸。

有別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並不明確廢止一些相牴觸的法則。因此，建議的修訂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使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挑戰一些有歧視成分的法則。

新訂的第 68B 條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在有關法院的許可下，作為「法院之友」，協助法院解決有關第 68(1)條下提出的申索。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當任何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就一宗重要的試驗案件提出訴訟時，平等機會委員會應可參與（惟須得到法院許可），以便協助擬定有關法則。在澳洲的平等機會法例亦有類似的條文。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梁智鴻議員就第 68A 條及第 68B 條提出的論點我將不會重複。我們應把這兩項條文合而為一來研究。新訂的第 68A 條規定委員會有權以本身名義進行法律訴訟，而新訂的第 68B 條則規定委員會有權干預法律程序。但我想請各位議員留意英國一宗案件。那是申訴至上議院的案件，名為「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d another v.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mployment」。該宗案件發生於一九九四年，並已編入法律年報。這案件極為重要，因在該案中，法庭的判決認為聯合王國委員會（該委員會所具的權力和架構與性別歧視草案現建議的委員會相同）是具有「地位」的，即是該委員會有權並有地位以本身名義提出司法覆核程序。那是根據英國同樣的法律條文，而這些條文與委員會的功能有關，這些功能列於第 56(1)條內，規定委員會有消除歧視、促進男女平等及機會的職責。

這兩項功能在性別歧視草案中以相同文字制訂，在該特殊的案件中，法庭認為即使只是根據這些法律條文，平等機會委員會已能夠以本身名義提出法律訴訟、亦可連同其他人士這樣做，我相信這種原則應適用於「法庭之友」的情況，即在一宗重要的案件中擔當像朋友一樣的角色。該宗案件亦反映一個事實：所提出的法律訴訟不但與委員會申請司法覆核的權力有關，亦與就聯合王國法律違反歐洲經濟同盟法律而要求法庭發出聲明有關。因此，該宗案件非常重要，而第 68A 條及第 68B 條亦是根據該宗案件草擬的。



正如梁智鴻議員所指出，政府其實原則上已認同這些法律條文，但是，它並不在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中清晰地制訂這些條文，相反，像對其他條文一樣，它重施故技，把任何權利都加上多種的條件及先決條件，使它難於執行。至於由政府所提出的相等的條文中，新訂用以取代舊有條文的第 80A 條規定，政務司將獲授權制訂規例，所以我們真的不知道這些規例將是些甚麼，也不知道其所涉範圍，這些就是建議中的第 68A 條及第 68B 條的依據和原因。這些都是委員會現有職能之內，符合該英國判例，與我們目前情況極為吻合。政府雖然對第 68A 條及第 68B 條表示同意，但批評它們將動用公帑。主席先生，你已對此作出裁決，並持相反意見認為不會動用公帑。這些特殊的條文在發展層次較低方面格外重要，委員會覺得在那些地方，這個方案是充滿問題的。委員會應可以本身名義作出法律行動，這點應十分清楚。我亦想提醒議員，本條例草案有甚麼事發生，都會影響殘疾歧視條例草案。像這類條文，對殘疾問題格外重要，尤其是因殘疾引起的歧視。謝謝主席先生。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第 68A 條及第 68B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早安，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藉此機會表達我對胡紅玉議員的謝意，感謝她推行反歧視法不遺餘力。我相信她會名垂青史，成為香港反歧視法的先鋒。我亦想藉此機會多謝梁智鴻議員擔任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我相信由現在起，「HERCULEAN」（雄偉無比）這個詞語應該同時適用於紅玉這位女士和智鴻這位男士身上。

紅玉和智鴻誠然未能在一段時間將所有東西手到拿來，但他們確實迫得政府作出了很多讓步。舉例來說，本港很多會所的會所規則都要修訂，我將可以攜同太太一齊到香港好幾家會所到處觀光，當然男廁除外。

我支持這兩條條文。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一條新條文，賦權予政務司訂立規例，以便平等機會委員會能夠以本身的名義提出訴訟。我們不同意梁智鴻議員所建議的新條文，因為我們認為這些條文並未有充分處理若干法律問題，例如就那些沒有申訴人的訴訟提供適當的賠償。我們亦要在法例中澄清平等機會委員會可以提出訴訟的情況。梁議員所提出的新條文只表示，假若任何人士均可以根據本條例就某宗案件提出訴訟而未有採取行動，則該委員會可以假設本身是該名人士而提出訴訟。如此一來，即使受害人正與被告人達成和解協議而不願提出訴訟，諸如平等機會委員會等亦可以提出訴訟。這種權力顯然是太廣泛了。

此外，梁議員提出的第 68A 條的效果，是使平等機會委員會能夠由於某項法例可能與人權法案條例相抵觸而質疑該項法例，儘管該項法例與性別歧視條例並無抵觸。正如我先前所述，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目的，是按照性別歧視條例的定義，去消除各種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不宜擔當執行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各項規定的角色。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反對這些新條文，並會投反對票。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除所需的時間外，我打算不再阻延各位議員的時間了。不過，剛才洪太指出，根據擬議的第 68A 條及 68B 條，委員會將有權提出及持續進行法律程序，猶如委員會是該人一樣，即遭受違法作為的人。然而，政府條文也是這樣草擬的。政府的條文訂明，「任何人可根據第 68(1)條提出法律程序」——第 68A 條及第 68B 條亦同樣以該條作參照——「但沒有這樣做時，委員會獲授權在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提出及持續進行法律程序，猶如委員會是該人一樣。」因此，這究竟又有何不同呢？

此外，主席先生，我必須說是，洪太所指的問題其實並不存在。她說假如委員會採取法例明確許可的行動。政府便不知道要作出甚麼補救或頒令。但普通法下已有該些補救及頒令，當中已訂明關於兩者的規定，我們無需重新再下定義；而在我提及的該宗在英國進行的訴訟中，他們運用了現行普通法所賦予的權力，沒有任何新增的情況。我不明白為何政府老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去界定補救的定義，因而把最低限度可作的安排也放棄了，特別是提到委員會採取行動猶如該人一樣。這與政府的規定有何分別？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回應剛才政府的說話。政府指出，根據草擬的第 68A 條，委員會有權向法院申請作出聲明，指出任何違背香港人權法的法例。我只想指出，根據第 68A(2)(a)條的規定，委員會只可就違背人權法內有關性別、婚姻狀態及懷孕的條文的法例提出申請，而不是指整項人權法。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進行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7 票贊成動議及 3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新訂的第 80A 條 授權提出若干法律程序。  
的規例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80A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本條文旨在授權政務司可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以本身名義提出法律訴訟的情況，訂立規例，並指明有關補救。基於我在較早前提出的理由，我謹此向各位議員推薦此項新條文。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政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80A 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80A 條**

新訂的第 80A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80A. 授權提出若干法律程序的規例**

(1) 政務司可 —

- (a) 訂立規例授權委員會在任何人可根據第 68(1)條提出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時，在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提出及持續進行該法律程序，猶如委員會是該人一樣；
- (b) 訂立規例指明第 68(3)條所提述的補救中的甚麼補救由委員會在該法律程序中獲得；
- (c) 為委員會能提出及持續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包括任何有關的目的）訂立規例，指明本條例（包括任何附屬法例）須經甚麼變通而予以理解。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得到立法局的事先批准。”。

*增訂新訂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59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我名下提交予各位議員傳閱的建議，修訂第 59(2)條。

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不得將根據第 80A 條訂立的規例中有關委員會以一己名義提出若干法律程序的職能轉授。

*建議修訂內容***第 59 條**

第 59(2)條修訂如下：

加入 —

“(aa) 在根據第 80A 條訂立的規例中指明為不受第(1)款規限的該等規則的條文；”。

*經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59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3 及 6 獲得通過。

附表 1、5 及 7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修訂附表 1、附表 5 及附表 7，此等修訂以本人名義提出而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這些都是技術性修訂。

對附表 7 作出的修訂，是授權地方法院規則委員會可放寬使用證據規則，以處理根據此條例草案而提出的訴訟。這些修訂亦清楚訂明地方法院有權更改訟費規則，而一般規則是不會裁定任何訴訟費用。

請各位議員支持這些修訂。

*建議修訂內容***附表 1**

附表 1 修訂如下：

刪去第 2 部。

**附表 5**

附表 5 第 1 條修訂如下：

刪去 “Chairman” 而代以 “Chairperson” 。

附表 5 第 3(3)(a)條修訂如下：

刪去 “Chairman” 而代以 “Chairperson” 。

附表 5 第 6(2)條修訂如下：

刪去 “Chairman” 而代以 “Chairperson” 。

附表 5 第 7(b)(i)條修訂如下：

刪去 “Chairman” 而代以 “Chairperson” 。

附表 5 第 13(3)(a)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出現的 “Chairman” 而代以 “Chairperson” 。

附表 5 第 19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在 “效率” 之後加入 “及效驗” 。

(b) 加入 —

“(5) 第(1)款的施行並不令核數署署長有權質疑委員會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

**附表 7**

附表 7 修訂如下：

(a) 加入 —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Regulations**

**12A. Supervisors to be employed  
in danger buildings**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Regulations》(第 295 章，附屬法例)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現的 “male” 。

(b) 在第 14 項中，在建議的《地方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73B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刪去 “rules as to proceedings by or against the Crown.” 而代以 —

“rules -

- (a) as to proceedings by or against the Crown;
- (b) as to the persons who may appear in, conduct, defend and address the Court in, any proceedings therein;
- (c) to make special provision for any proceedings in the Court wher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80A of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of 1995) apply to the proceedings.” ;

(ii) 加入 —

“(2A) Each party to any proceedings in the Court in the exercise of its jurisdiction under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of 1995) shall bear its own costs unless the Court otherwise orders on the ground that -

- (a) the proceedings were brought maliciously or frivolously; or
- (b) there a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ich warrant an award of costs.” ;

(iii) 在第(3)款中 —

(A) 在(c)段中，刪去 “tribunal;” 而代以 “tribunal.” ;

(B) 刪去(d)段。

(iv) 加入 —

"(3A) The Court in the exercise of its jurisdiction under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of 1995) shall not be bound by the rules of evidence and may inform itself on any matter in such manner as it sees fit, with due regard to the rights of the parties to proceedings therein to a fair hearing, the need to determine the substantial merits of the case and the need to achieve a prompt hearing of the matters at issue between the parties.";

(v) 在第(4)款中，刪去"Any"而代以"Subject to subsection (3A), any"；

(vi) 在第(6)款中，加入 —

"(aa) where there is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

(i) any rules made under subsection (2)(b); and

(ii) any law and practice regulating the description of persons who may appear in, conduct, defend and address the Court, in any proceedings therein,

then those rules shall, to the extent of that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s the case may be, prevail over that law and practice;".

附表 7 修訂如下：

(a) 刪去第 4 及 5 條而代以 —

#### **“4.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第(2)款的施行不阻止按照根據《地方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B 條訂立的規則將申索轉移至審裁處。”。

#### **5. 拒絕行使司法管轄權**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本條不適用於按照根據《地方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B 條訂立的規則轉移至審裁處的申索。”。

(b) 刪去第 8 條而代以 —

#### “8. 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助理員的各項權力

《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6(3)條現予修訂,廢除“女子進行,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搜查任何女子”而代以“性別相同的人進行,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搜查任何人”。

(c) 刪去第 12 條而代以 —

#### “12.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75. 平等機會委員會。”。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答應只作十分簡短的發言。我要向堅持在整個辯論過程留下來的議員,特別是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致謝。當然,我亦要祝賀政府的努力,特別是它的游說手法。下一次,我一定要向政府學習!

雖然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未能做到使全部提出的修訂都獲得通過,但已爭取到令政府接納大部分的主要修訂,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更接納了差不多全部的修訂。政府能夠引進性別歧視條例草案,並在憲報將之刊登,我感到十分高興。

至於最後一系列的修訂項下的證據規則的放寬與其他事宜,我在此敦促各位議員作出支持,因為這些修訂是極其重要的。這些修訂關乎放寬證據規則與費用的問題。我極之希望政府能夠在下一次表現得慷慨一點。

謝謝主席先生。

*經修訂的附表 1、5 及 7 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5 年銀行業（修訂）修訂草案

第 1、6 至 11、15、16、19 至 23、25、27 至 30、32、33、34、36、38、40、42、43、44 及 49 條獲得通過。

第 2 至 5、12、13、14、17、18、24、26、31、35、37、39、41 及 45 至 48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上述條文，修訂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會向各位議員簡介其中較為重要的修訂。

新訂的第 3(a)條修訂本條例的第 3 條，以消除因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接受保證金而可能引起的疑問。這項修訂與現行授予持牌證券及商品交易商接受保證金的豁免權性質一致。

關於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的權力，新訂的第 5(f)條修訂本條例的第 24(1)(b)條，以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只可在其認為吊銷某機構的牌照或註冊乃符合存戶或有可能成為存戶的人士的利益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另一個選擇，是規定必須符合公眾利益的準則，即金融管理專員必須先接到財政司通知，說明採取緊急行動乃符合公眾利益，才可行使此項權力。就金融管理專員的管制權而言，此項修訂條文與本條例第 52(1)(d)條一致，亦反映出一項行動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財政司一般較金融管理專員能作出更為恰當的判斷。

應香港銀行公會的建議，新訂的 14(e)條修訂本條例第 53C(10)條，以便為與一個機構的經理有誠意並以良好代價進行交易的第三者提供保障。

關於各機構的利潤及所提交的資料，本條例新訂的第 63(2A)條經新訂的第 18(b)條修訂後，要求一間機構的控股公司及姊妹公司等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適當的資料。此項要求只可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行使本條例所賦予他的職權，要求有關機構提交資料乃屬合理，方可提出。再者，當局已制訂一項新的準則，即金融管理專員必須認為為保障該機構的存戶或有可能成為存戶的人士的利益，該等資料是必需的。

根據本條例第 81 條的規定，目前，一間機構為一方或由互相關連的若干方面構成的組合所承擔的財政風險，須限制在該機構的資金基數的 25%。經新訂的第 24 條修訂的新訂的本條例第 81(4A)條規定，此等機構毋須將其為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如九廣鐵路公司）或由財政司法團代表政府以信託形式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如地下鐵路公司）所承擔的風險綜合計算（即第 81 條所述的集體風險）。此項規定會為上述公營機構將來為基建工程籌集資金而發行債務票據時，清除了一項可能出現的障礙。不過，一間機構單獨為公營機構所承擔的風險，則仍須受到第 81 條的限制。第 81(6)條列出第 81 條所豁免的風險種類，而新訂的第 24(b)條容許財政司修訂本條例第 81(6)條。

關於對各機構的董事、監督及某些僱員提供無抵押墊款的限制，新訂的第 26(a) 條修訂本條例的第 83(4)(c) 條，以澄清這項限制只適用於一間機構內負責批准貸款的僱員，而不是有分參與決定貸款申請的所有僱員。

在擬議的附表 8，加入新訂的第 20 段，提出一間機構倘參與有可能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的活動，其認可資格亦會遭撤銷。雖然有關機構可能會提出爭論，辯稱洗黑錢等活動不會直接對其存戶或有可能成為其存戶的人士的利益構成威脅，但此等非法活動亦屬於有可能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的活動。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修訂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第 2 至 5、12、13、14、17、18、24、26、31、35、37、39、41 及 45 至 4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6A 條            有關核數師的通知書

新訂的第 23A 條        釋義及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 40A 條        語言應用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6A、23A 和 40A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新訂的第 16A 條是關於草擬方面的事宜。這條的目的是在第 59A(1)(a) 條下以「成員」取代「股東」，從而令該條條文與條例的其他條文一致。

新訂的第 23A 條就條例第 83 條所採用的「親屬」一詞的新定義作出規定。第 83 條對於給予機構董事、總監及某些僱員以及某親屬的無抵押預支款項施加限制。新訂的條文旨在收窄「親屬」一詞的定義所包括的新增範圍，以照顧獲授權機構在實際運用上遇到的實質困難。

爲了使金融管理局能夠迅速採取行動，以處理這詞的定義在作出了擬議的修訂後可能引致的問題，財政司將獲授權在有需要的時候以憲報公告形式對定義作出修訂。

新訂的第 40A 條規定機構可以中文或英文存備帳簿和會計帳目，及向金融管理局提交表格、資料及報稅單。這規定將賦予中英文同等地位。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新訂的第 16A 條、第 23A 條及第 40A 條，應列爲本條例草案的一部分。

####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附表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附表，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其他條例須因應本條例草案而作出相應修訂。附表所載純粹爲該等相應修訂的內容，其中大部分是各類標準的詞彙及定義。附表須予修訂，以配合我剛才提出的各項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訂的附表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及

### 199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六月二十六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其他議員（包括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則可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 法律服務諮詢文件

主席（譯文）：葉錫安議員，鑑於時候已晚，已決定不提出其動議，他並已知會立法局秘書按照會議常規第 26(2)條的規定，撤銷動議。

## 臨時立法會

楊森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反對設立臨時立法會，因此舉違背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踐踏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各位同事無論是贊成或是反對我的動議，大家仍可以暢所欲言。但再過兩年，當臨時立法會在市民的強烈反對聲中成立後，恐怕很多同事已不能進入這個殿堂。那時的所謂「議員」不再需要向市民負責，亦不再需要就公眾事務進行辯論——因為辯論已再無需要！議事堂已變成「一言堂」或「無言堂」！而立法議會的精神亦已經死亡！

由始至終，「臨時立法會」都是荒謬而反民主的。去年十月，預委會政務小組拋出「臨時立法會」方案。組長梁振英先生表示，這是「在沒有直通車的情況下一個迫不得已的選擇。」他便認為這是在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立法、籌委會立法及全國人大替香港立法以外的最好辦法。按照這種邏輯，臨時立法會也可能是由北京派京官來治理香港，或者實施軍法統治以外的最好方法！簡直荒謬！

港澳辦的「權威消息人士」亦表示，由於立法局不能過渡，又不可能在特區剛成立便立即進行選舉，因此要成立臨時立法會，以解決「法律真空」的問題，並負起議會的立法、財政、任命等功能。然而，這亦是似是而非的說法。其實，九五年新一屆立法局的組成，與人大通過第一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相符，符合直接過渡的條件。而且，市民在九月選出的議員具有足夠公信力去擔當立法會工作。他們遠比由並無民主基礎的推選委員會所委任的人選來得適合，並且更能維護香港人的利益。因此，成立臨時立法會不但多餘，更是明顯地違反民主原則！

現時，臨時立法會可說是既飄渺，又神秘，無人能夠確實知道它的產生時間、職權、委任方法、年限或者是怎樣運作。間中，預委會成員或者港澳辦官員會說，會嚴格限制臨時立法會的職權，一會兒亦說會盡量吸收原本的立法局議員。但凡此種種，都只是一種點綴，並不能夠掩蓋一個鐵一般的事實——臨時立法會並不是透過民主選舉產生。

只要臨時立法會並非透過民主選舉產生，就是違反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聯合聲明的附件一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而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中，亦作出規定：「第一屆立法會由 60 人組成，其中分區直選產生議員 20 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議員 10 人，功能團體選舉產生議員 30 人。」顯然，臨時立法會並不符合這些規定。

民主黨認為，成立臨時立法會的決定已經嚴重違反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單是這個行為本身，便已踐踏了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原則，破壞了中國過去對香港人所作的莊嚴承諾，為未來中央政府干預特區事務造成惡劣先例。同時，成立臨時立法會剝奪了香港人的投票權，令立法者不受選舉制約，可以逃避公民的監察，會令議會易於偏離民意，制訂出不為大眾接受的法律。這樣在民主化道路上開倒車，將會破壞港人治港的根基。

當我們翻開去年十月八日（即預委會公布臨時立法會方案的第二日）的各大報章，便知道每篇社論都嚴厲批評臨時立法會，顯示輿論的反對意見極為清楚。東方日報認為：「臨時立法會侵損高度自治，（令）港人不安。」經濟日報質疑：「立（法）會何須臨時？預委會（是）阿茂整餅。」快報抨擊這是「漏洞甚多的主流意見」。明報表示：「很難明白預委會為甚麼要橫生枝節，多搞一個候任臨時立法會。」

故此，民主黨反對臨時立法會，是受到社會輿論強烈支持的。我們這樣做，並不單單因為它違反了憲制文件的紙上條文；也不是因為我們到時可能不能進入臨時立法會，所以覺得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更不是一些人所說的要進行甚麼選舉宣傳。清楚民主黨的性質和成立原因、了解其成員過往參與社會運動歷史的人，都不會作這些猜疑。我們反對，是因為我們不願在全世界正昂然邁進二十一世紀時，香港的政治發展卻全面倒退。我們反對，是因為不願見到，當香港人原來希望能熱烈慶祝回歸祖國，終於享有高度自治時，卻發現特區有這個不民主、不光彩的胎記，令我們的希望全部幻滅。

主席先生，我不是政治預言家，也不像《一九八四》的作者佐治·奧威爾(George ORWELL)能寫政治預言小說，無法像他能設想到在未來的極權國家中，一個黨會無處不在地監視人民，人人也要背唸着：「戰爭即和平、自由即奴役、無知即力量」的口號，令社會變成一個是非顛倒的瘋狂世界。然而，我們可以根據對臨時立法會的報導，加上中方及預委會的言論，去推斷一下兩年後香港特區的情況。我們認為臨時立法會將令香港出現三大倒退。

第一，是立法議會的倒退。因為籌委會屬下的推選委員會會「推選」行政長官，而根據報導，現時推選委員會會負責「推選」臨時立法會的所謂「議員」。既然毋須由選民投票，推選委員會便很可能進行政治審查，要所有不受中方歡迎的議員「下車」。這樣，立法會便不會有反對意見，亦可保持行政及立法部門成員在政見上的單一性，確保立法會沒有能力或需要去挑戰行政長官的獨裁權威，以維持所謂的「行政主導」。

同時，因為立法議會已不能再像現時一樣，扮演人民喉舌、反映民意、監察和制衡政府的角色，所以其實不需要再加上甚麼「一會兩局」的投票限制等等，那時的立法會亦會變為一個真真正正的橡皮圖章。正如我一開始所說，到時立法會便很可能毋須進行任何辯論，因為實際上立法議會的精神已死！

第二，是選舉權的倒退。成立了臨時立法會，市民在立法議會選舉的參選權和投票權將被剝奪，十多年發展代議政制的努力便毀於一旦。這樣便會強烈打擊他們對政治發展的信心。香港人不能夠透過選舉，選擇他們認為最有能力、最信任及最能維護他們權益的代言人，那樣又如何能令香港發展高度自治呢？同時，缺乏恰當的政治參與途徑，市民對政府的不滿可能被迫要訴之於更直接及激烈的行動，亦會為香港帶來不穩定因素。

第三，是人權保障的倒退。去年十月，預委會法律小組倡議，九七年後應廢除近年對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修訂。由於臨時立法會的組成封閉，不但會被親中人士控制，而且不會挑戰政府的權威，所以臨時立法會到時很可能會順應法律小組的倡議，廢除近年對公安條例的修訂，於是政府便能回到七十年代，鎮壓和平集會和遊行。社團條例在近年的修訂亦會被廢除，成立社團將要經過更多及可能屬政治性的審查，結社自由被限制。若繼續下去，是否近年對箝制新聞自由法例的僅有修訂亦會被廢除呢？特區政府能否重新用種種法律上的尚方寶劍，限制新聞及出版的自由呢？還有很多大家可能已經習以常的自由權利及生活方式，到時亦可能會因為立法議會被削弱，無法制衡政府部門，從而在一夜之間消失得無影無蹤。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我並不是危言聳聽，擺在眼前的事實，就是這個情況的確有可能發生。我們對臨時立法會這個反民主的構想不能抱有任何幻想。它明顯違反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同時削弱立法機關的權力，危害市民的各種權益，甚至可能破壞現有生活方式，並破壞香港發展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前景。我們堅決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而李鵬飛議員亦已發出通知，擬修改馮檢基議員建議的修訂。由於議員已於昨日接獲有關通告，我首先會請馮議員提出他的修訂。馮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後，我會請李鵬飛議員就馮議員擬議的修訂提出他的修訂。各位議員辯論過原動議及議事程序表所載的修訂動議後，本局會先行表決李議員對馮議員就動議所作的修訂而提出的修訂。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就楊森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除「本局反對設立臨時立法會，因此舉違背」，以「為符合」取代，刪除「，踐踏了」並以「，維護」取代，並於「高度自治的原則」後加上「，本局認為無需要成立臨時立法會，並支持三層議會在九七年順利過渡。」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當我收到楊森議員的動議時，我第一個感覺是很奇怪。第一，為甚麼一個中國轄下的香港特區籌委會預委會的建議能夠在香港這個英國殖民地的立法局議會進行動議辯論？第二，動議內容沒有促請香港政府要求英國政府向中國政府表達意見，觀乎此項原動議，今次的辯論是只有姿勢而沒有實際行動。第三，原動議的語氣完全是從負面出發，「反對」、「違背」、「踐踏」，字眼令人目眩，但謾罵一輪後，餘下來的問題及境況又將如何處理？原動議則沒有說明，這完全不像民主黨向來的動議那樣有破有立。第四，今日信報一則新聞報導引述民主黨兩位副主席楊森先生及張炳良先生的說話，當被問及若被邀請加入將來的臨時立法會時作何決定，他們均表示民主黨對此並無既定立場。而張炳良先生更表示，由於臨時立法會是預委會所建議，仍未有最後決定，因此他認為待全國人大對此問題作出決定後，民主黨才考慮是否加入也未遲。但問題是，民主黨對於臨時立法會的建議，時而大罵一頓，視之為洪水猛獸，時而不肯定會否加入，為何如此？我不很明白。其次，民主黨認為一個地位較低的預委會的建議是踐踏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但是對於地位較高的人大的決定就表示不知道，那麼民主黨對臨時立法會的邏輯究竟是怎樣？



主席先生，香港尚有兩年便過渡九七，回歸中國。對於一些意見，無論我們贊成或反對都可能是某人或某黨因不同立場、不同角度而有不同結論，但總的來說，我認為任何意見都應該對過渡問題有建設性。否則「只破不立」，又或「單罵不建議」，徒使人認為我們是有破壞無建設。尚有兩年一個月零三日香港便要成立特區政府，餘下來的時間空間實在極之有限，故此除了表態之外，我相信香港人亦希望看到立法局的動議有建設性的一面。

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於九二年年中來港後，隨即提出九二政改方案，因而引發了中港政改之爭及矛盾。當年民協及本人曾向中方、英方及總督彭定康先生提出了一個民協早於九二年初彭定康先生仍未接任前已提出的政改方案，以基本法作為依據及基礎，將市民參與的範圍擴至基本法的最大範圍。我知道有不少港人及政團亦曾向中國及香港政府提出意見，惟皆不被雙方政府接納，爭拗至最後終於不能達成協議，導致中英關係惡化。中英無協議，就說政制無直通。在中英交惡及政制無直通的情況下，中方要成立香港特區政府籌委會預備委員會（下稱「預委會」），而預委會更在可能出現立法真空的情況下，提出成立臨時立法會，在此情勢下，中英政府於爭拗前對港人作出的承諾變成無法落實，這包括兩方面：

- (1) 九七年三層議會依基本法所制定的機制直通；
- (2) 九七年成立第一屆立法會。

中英爭拗的遺害，不在中國，也不在英國，而每一次爭拗的惡果都全由港人承受。這對香港人來說實在太不公平，這是中英兩國，我要強調，特別是英國，對香港人的虧欠。

主席先生，在中英政改爭拗無協議、無結果的情況下，中國要成立臨時立法會以填補立法真空，似乎是勢所必然。但本人及民協均認為這些建議實在非常差勁，此舉會影響九七年後香港的穩定，理由有三：

- (1) 臨時立法會的權力來源不斷備受質疑，而且又不能以選舉方式產生，必定惹來不少港人的爭拗；
- (2) 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必然令第一屆立法會及立法會的民主選舉進程押後，徒增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不滿；
- (3) 香港人亦會因此建議不斷分裂，不斷爭拗。

因此，本人及民協在考慮到中英爭拗的情況下，均認為中國仍然應該抓緊基本法，按照基本法條文規定，首先制定立法會的準則和方法，因這樣會產生三個效果：

- (1) 可以加強港人對基本法的信心；

- (2) 可以加強港人對中國政府堅持港人治港的立場及訊息；
- (3) 可以服眾。

因此，本人及民協均建議應依照基本法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一章第六段所載：「原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組成如符合決定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即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故本人及民協認為一切符合基本法的，均應予以接納。而對於地區組織，亦應依據基本法第九十八條：「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況且，這兩層議會基本上只是一個諮詢架構，應該更少爭議之處。所以本人及民協均認為，既然基本法已清楚提供了一個三層議會的過渡機制，這是一個穩定社會的機制，也是香港人樂意看到的機制和情況，根本毋須成立臨時立法會。

至於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只是「回到過去」的復古式修訂，況且，當時中方亦從沒說過九四年方案是一個直通方案，所以他的修訂基本上是沒有意義的，而對將來立法局的過渡問題亦沒有任何立場。因此，本人不予支持。至於楊森議員的原動議，本人將投棄權票。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

*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李鵬飛議員已發出通知，擬修改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訂，我現在請李鵬飛議員發言及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李鵬飛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下列修訂：

「刪除「為」，並以「本局認為，若本局通過由自由黨及其他人士提議的「九四方案」，則九四選舉安排既」；刪除「本局認為」，並以「亦取代，及刪除「支持」，並以「可使」取代。」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聽過楊森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演辭後，驟聽下來會覺得他們說得振振有詞，但他們都沒有解釋何以會有臨時立法會。本局很多議員都應該對這個發展負上大部分責任。楊議員和馮議員所屬政黨當時都對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政改方案投贊成票。

自由黨一向主張政制銜接，有直通車。去年六月二十九日對總督方案提出修訂，目的就是為了政制銜接和有直通車，可惜在本局以一票之微不獲通過，而造成今日的環境和局面，中方隨即宣布三級議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重組。

中英兩國當年簽署聯合聲明的用意，是要令香港整體社會可以平穩過渡。這種用意是建立在主權移交時，各種制度可以順利銜接的重要基礎上。這個基礎是當時仍在位的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多次清楚表達過的。雖然事隔多年，但這本來一向是英國的政策。事實上，在草擬基本法的過程中，我清楚知道英方對中方有很大的影響力，這點可以從兩國的外交文件中看到。整個政制模式的設計，是根據有直通車這個概念而擬訂的，後來英國委派彭定康先生來港出任總督以後，改變了對港和對華政策，貿然將「平穩過渡、順利銜接」這個多年來的既定基礎，全然毀於一旦，亦將當日草擬基本法的諒解，當作沒有發生過。

主席先生，在分析當今香港的局面之時，應該由始至終的來分析，而不是只推銷一些有利於自己的片段，欺騙香港市民。上述所講的是歷史事實，亦是香港歷史的一部分，不應當是粉筆字抹去了就算。

沒有了政制直通，如何保障香港平穩過渡的局面，變成了非常重要的課題。因此，自由黨，其中包括田北俊議員、夏佳理議員和我在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訪京期間，曾與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作深入討論。中方認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時，在一定要有立法會的前提下，只有4個選擇，就是（一）由人大立法；（二）由人大授權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立法；（三）由行政長官立法；或（四）成立臨時立法會。對於香港的情況來說，成立臨時立法會是沒有選擇中的唯一可行選擇。

自由黨在不久將來亦會訪京，我們會就臨時立法會向中方提出幾方面意見。首先是推選委員會的組成模式，我們認為應該由4個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及其他，以及原政界，自行推選成員，而不應用欽點的方式產生，這樣才能有代表性，香港人亦會接受由他們提名選出來的臨時立法會成員。第二，我們會向中方建議，在九五年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議員，雖然由於政制不銜接的問題而不能直通九七，但是推選委員會應優先考慮提名這批議員成為臨時立法會的成員。第三，中方如果認為有任何人不符合資格成為立法會的成員，我們認為一定要釐訂清楚準則，讓市民清楚明白原因。

主席先生，在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時，在制訂基本法時，沒有人預料香港在九七年時政制不能銜接；沒有人預料中英關係會僵持；沒有人預料會有預委會和臨時立法會，一如亦沒有人預料港府現在會公開承認預委會的建議。這並非因為我們沒有水晶球可以預知未來，而是因為香港的政治局面每每因應着兩個主權國的關係和態度而改變，這是香港的政治現實。作為一個立法局議員，應該在這些不可預知的局勢中，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大前提，提出可行的建議，務求香港可以穩步前進，而不是為了一己的政治利益，而以煽情手法激發輿論，提出毫無建設性的建議，令香港人紛擾不已。

主席先生，一如馮檢基議員所說，而我亦從報章得悉，民主黨的領導層對於是否加入臨時立法會意見分歧。既然楊森議員提出這項原動議，他便有責任向本局同事解釋清楚，民主黨議員若獲邀加入臨時立法會，他們會否出任臨時立法會的成員呢？我相信，這與楊森議員所提動議是否具說服力，有很大關係，我希望楊森議員可以回答這問題。

主席先生，自由黨堅持「踏實看真相」。我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李鵬飛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所提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自從本屆立法局會期開始以來，我一直盡量保持政治上中立，盡量從事情的本質價值而不是政治方向上作出判斷。除了我之外，我肯定也有其他議員曾經面對這種艱鉅的工作。我說艱鉅，是因為有一個自稱民主的黨派並不容許別人有這種思想的自由。如果我們不追隨他們的政治路線，他們就會對我們表露政治偏見，辱罵我們。

今天這項動議又再試圖迫使所有議員作出一個困難的決定：若不站在那個政黨那邊，就要被他們罵為所謂「親中」。

有些議員，包括我自己在內，只希望由現在至 1997 年及以後竭盡所能，為香港服務。要竭盡所能為香港服務，並不須要凡事與中方對立。我們所須做的，反而是一方面堅持保留我們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也讓中國保留她的生活方式。事實上，如果我們凡事都與中方對立，不但沒有竭盡所能為香港服務，反而是致力搞亂香港。

今天的動議很明顯承認了一項事實，就是基本法對我們具有約束力。

1992 年年底，李柱銘議員要求我支持總督彭定康先生的政策方案。我當時認為這個方案有些方面是違反基本法的，直至現在，我的想法仍然沒有改變。李議員當時所持的論點，是如果我們採取強硬的態度，中方就會屈服，答應我們的要求，況且，我們這樣做也會得到總督和國際上的支持。我當時就知道李議員對中國有錯誤的理解。他對國際間的理解甚至也有錯誤。國際間比較關心的問題是商業貿易，不是政治體制；政治體制的論述只是他們的應酬話。我很難明白為甚麼像李議員這樣聰明的人會有這樣的想法，會認為一個對亞洲、中國和香港認識不深的新任總督，在幾個曾參與焚燒基本法的香港參政者的協助下，就可以推翻基本法。畢竟，中英雙方經過多年協商所訂立的基本法，不可能就這樣馬上改變。

很多人都知道，在這個政黨採用它那個名稱之前很久，我已經是一個支持民主的人，到現在我仍然支持民主。經驗告訴我們，真正的民主不是突然從天而降的；要有穩固的根基，才可以逐漸產生真正的民主。歷史又告訴我，遽然產生的民主往往招致群眾滅亡，結果，往往令新的獨裁政權產生。研究古代史或近代史的人都明白這是歷史事實。

今天的動議反對在 1997 年設立臨時立法會。我很懷疑是否有本局議員喜歡臨時立法會。基本法沒有提及臨時立法會，這很可能是因為沒有人會想到基本法竟會被人歪曲，給它一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90 年通過的法律截然不同的解釋。那些以為可以用他們自己的方式解釋基本法的人，正如韓達德先生在他未「轉鑄」前所說，是「脫離實際」的。

根據報道，提出這項動議的人曾在 1990 年參與焚燒基本法。而現在，為求達到他們的目的，這些人又聲言要遵照基本法的條文，並提出警告，叫人不得違反基本法。然而，正是因為有這些人，才有需要作出別的安排，才會產生成立臨時立法會這個建議。這些人把載於基本法附件二、並在第六十八條重申的第一屆立法會的組成方法更改了。再者，第六十九條已載明 1997 年第一屆立法會的任期為兩年。本來，如果有直通車，1995 年組成的立法機關是可以過渡這兩年，毋須成立臨時立法會的，但去年這個政黨卻令直通車出了軌。這種局面正是提出這項動議的人一手造成的。

我仍然希望能夠避免成立臨時立法會。不過，現在除非有奇蹟出現，否則這是無法避免的。如果我們最終也要成立一個臨時立法會，我希望我們可以在 1997 年 6 月前作好準備，以便執行第七十條所載的規定，即立法會解散後，須於 3 個月內重行選舉產生。有臨時立法會，就一定會有延長任期的危險，而那些在去年 6 月蓄意令直通車出軌的人，要對這種不幸的局面承擔全部責任。

提出這項動議的人一直不接受基本法，而且據報道他們更公然焚燒基本法，現在他們又提出控訴，說有人違反基本法。說他們虛偽，實在並不為過。

顯然，我在 1992 年年底告訴李柱銘議員的話現在已成事實。他認為他的政黨可以在總督和國際間的支持下改變基本法的想法，只是痴心妄想。不過，這種想法卻欺騙了那些從不懷疑的人很多年，特別是青年人。

對於多半會成立臨時立法會，我深表遺憾，但我保證我會對香港效忠，促請有關方面把任期盡量縮短。不過，我不能像那些虛偽的人一樣支持這項動議。

我認為李鵬飛議員提出的修訂是合理的，我會支持他的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從預委會的成立及其臨時立法會建議，正體現了中國政府在後過渡期，整個對港政策的轉變。中國外長錢其琛先生，在預委會第四次全體大會上致辭，重申江澤民先生的號召，「堅持以我為主的方針去實現平穩過渡。」「以我為主」這四個字實在可圈可點，突出了預委會及臨時立法會的中心思想所在。

何謂「以我為主」，當中所指的「我」究竟是誰？從預委會表現來看，這個「我」就是中國政府官員的意志，而這個「我」，更可以理解成「唯我獨尊」，因而可以超越一切規範，包括聯合聲明、基本法及港人意願。

聯合聲明第四條清楚列明：「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渡期內，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予以合作。」

在出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時，我的願望是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移交後同六月三十日一樣，沒有任何大變動。當時，內地草委都認同這目標。

但我們看看今日，預委會成員爭相獻媚，「慌死執輸」，凡事都按中方的意思去改、去變，並且愈變愈左，嚇怕了香港人。這根本違背了聯合聲明的基本方針，亦違背了原來草委的共識。

近來，中方與預委會成員經常提出一種奇怪的真空理論，甚麼司法真空、立法真空，一切真空，萬變不離其「空」，都是因為他們意圖大幅改變香港既有制度而製造出來的。而中方又沉溺於主權論，為體現主權力求推翻一切，於是便製造出虛假的真空問題，然後再擺出一副非干預不可的姿態。挖空心思，搞出這個不知所謂的臨時立法會的怪物來。

若將預委會及臨時立法會放在整個中國對港政策的層面來看，我們看到中國政府正逐步將聯合聲明所作的承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連本帶利逐步收回，將九七年香港的行政、司法和立法均置於其控制之下。

在行政方面，將司級官員任命解釋為實質任命，要求北上面聖，作政治審查。

在司法方面，以「司法真空」為藉口，通過中英終審庭協議，將把香港普通法制度改變，將中國法律觀念引入香港，變成有中國特色的普通法，利用「國家行為」條款，干預香港獨立司法制度。

在立法方面，目前的臨時立法會建議，是借「立法真空」為題來發揮，不惜破壞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在九七特區政府成立當日，便剝奪市民的選舉權利，以委任的「病鸚鵡」來取代民意代表，執行中方控制特區的政策。將高度自治變成高度管治，一國兩制變成一國控制。

錢其琛先生在預委會大會上，已表示對於干預問題，不能籠統地反對，要看所做的工作是有利或損害香港利益、香港的繁榮穩定。這番說話，已體現出中方已不再逃避干預特區內部事務的指責，索性將干預特區合法化，總之由他界定是否有利香港的干預，便可為所欲為，即使香港人認為不利，都可置諸不理。

臨時立法會便是在這種「干預有理」的幌子下提出。為了維護聯合聲明，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原則，我們必須拆穿這幌子，強烈反對臨時立法會建議。

主席先生，有人好像在說民主是不需要爭取的，好像只要坐下，便會有人把民主放在銀碟上賜給他們一樣。這位議員甚至說他本身也不喜歡臨時立法會，但卻十分強烈批評我們提出此項動議，並批評我們有時焚燒基本法，但有時又表示支持。我不知道他是否真的不明白，因為基本法中有很多條文根本是完全符合聯合聲明的。民主黨、民主派以及我本人一向支持所有符合聯合聲明的基本法條文，但基本法有些條文卻根本背離了聯合聲明。我們認為作為立法局議員，應該有責任去爭取修改，我們不能夠只接受現實。如果我們全部都就這樣接受現實，為甚麼還要當立法局議員？每晚在家看電視便可以接受現實。然而，現在卻還口口聲聲說自己民主，大力批評別人。

主席先生，我覺得我們身為立法局議員，是有責任勇敢地提出此項動議，為香港人爭取應得的權益。對於所有背離聯合聲明的基本法條文，我們都有責任，我希望我們亦有膽量提出要求修改。其實這並非前所未有的行動，在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上午約十一時半當基本法在北京通過後，同日下午我已在本局提出動議，要求中國政府根據兩局的報告所載的條文大幅修改基本法。當時動議獲絕大多數議員支持通過。其實我們現時仍在繼續為實現這個願望而努力，我覺得這是我們的責任。沒有膽量的人，便請他回家去好了。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很多謝楊森議員提出這項動議辯論，因為我已有三個星期沒有就動議辯論發言。

剛才楊森議員以及李柱銘議員，作為民主黨的黨魁，已經在他們的演辭內極力對中國政府攻擊和對基本法以及一國兩制不合理批評。我們必須了解是甚麼事令臨時立法會成立。我們首先必須了解這個事實。記得去年今日——現在應該是六月二十九日，政制方案獲得通過，令銜接九七年過渡的直通車消失了，臨時立法會才會出現。

主席先生，須知道，如果依照基本法和中英兩國以前的意願，最後一屆的立法局就會銜接成為第一屆的立法會，換句話說，就是會做到九七年之後，第一屆的立法會會過渡至九九年。但自從總督彭定康先生在一九九二年七月九日來到香港，英國政府已經有目標，有目的製造這個不公平的所謂九二政改方案。民主黨以為有救世主來到，所以予以支持，令九七年的過渡不能銜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作為中國政府，為顧及香港是一個完整的特區政府，要不要在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有自己的另一套呢？我們要公平、公道地評估事實，不能只說英國方面全對，中國就全錯。

我想剛才李柱銘議員的發言會令外國的政客都很奇怪，懷疑究竟李議員是甚麼人？拿甚麼護照？他看起來也是黃皮膚，橫看豎看始終都是一個中國人，為何會對中國政府作出這樣的批評？當然，我已整天說，中國政府有很多地方須改革和改進，但民主黨最棒的地方就是香港的傳媒不會給他們冠以「反中」二字。事實上，他們政黨的本質絕對是反中。大家批評我是親中，他們事實上是反中。媒介不給他們「反中」的稱號，是他們最成功的地方。

事實上，我個人不相信香港市民抱着一個反中的心態，他們絕對沒有這個心態，他們其實是被所謂民主黨牽着鼻子走。我很希望香港的市民醒覺起來，因為無論香港如何演變，都不是獨立。你想打仗，難道可以在太平山開戰嗎？這是沒有可能的。香港在九七年以後，絕對要與中央政府互相配合，才能夠團結，以後才會更好。我經常說，如果對一國兩制、基本法、對中國的執政黨或領導階層沒有信心，便離開吧，為何要在這裏製造大家的矛盾？

主席先生，楊森議員曾經在立法局清楚說過，新的九個功能團體就是變相的直選，這是他自己說的。我相信作為一位講師，他絕對要承擔這個責任。這亦是事實。因此，對於為何會演變成今時今日的臨時立法會，我相信他自己也了解清楚。政治上不同的見解不能導致大家可以遮瞞智慧，遮瞞事實。作為一位講師，他應該向他的學生負上責任，說今時今日我是反中，所以我講這句說話。但可能有朝一日，在九七年後，或甚至他接受委任加入臨時立法會，屆時他自己可能轉過來承認這個事實。這事會在兩年後發生也未可料。

主席先生，由於民主黨現時有一定的民眾基礎，我個人很希望各就各位，明白到如果九七年後仍想在香港發揮有利於市民的做法，就應該在金融和經濟方面多動腦筋，因為畢竟香港是一個金融和經濟中心。如果能在這方面發揮他們的動力或號召力，這才會對香港的未來有重大好處。如果只懂鑽牛角尖，不但他們的黨絕對沒有前途，而且更會將香港人帶領到一個不明朗的明天。他的黨隨時可取消或改變政策，但市民畢竟是盲目的大多數，會受制於他們的誤導，或令市民自己有了誤解。

今日這個動議辯論，讓我們很清楚了解到，是港英政府令中國政府不得不成立臨時立法會。當然，香港市民受到很多客觀因素的誤導，以為臨時立法會是一個非法的組織。我個人認為這絕對是偏見。因為如果要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有一個完整的特區政府，就必定要有一個立法會。由於沒有進行正式選舉，自然就是臨時性質。「臨時」兩字絕對沒有違反基本法。

因此，主席先生，我絕對不會支持楊森議員的原動議和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當然，我對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也有所保留，因為中國政府根本沒有說九四方案一定可過渡。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原先由民主黨議員提出的動議，是同時炮轟預委會和臨時立法會的，現時改為只針對後者，理由不得而知。但我覺得成立預委會和臨時立法會有着相同的理由和目標，而預委會是贊同成立臨時立法會的，要弄清楚問題，有需要將兩會一概而論。

預委會這個工作機構是因應時勢需要而成立的，同樣地，提出設置臨時立法會的建議也是如此，目的是要確保香港的平穩過渡，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成立伊始便能有效和順利運作。

聯合聲明簽署後，各方面都預期通過中英雙方的合作，政制直通車可以得到實現，因此原先並沒有成立預委會和臨時立法會的構想。但由於政制直通車的安排受到破壞，在這情況下，中方不得不另起爐灶。基於這個轉折，原定在九六年成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其工作便變得非常繁重和緊迫，預委會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成立的，它的任務包括及早研究影響香港平穩過渡和政權交接的問題，並向籌委會作出建議，這樣的做法正是負責任和務實的表現，亦符合香港的利益。



根據「直通車」的安排，九五年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可以過渡到九七年以後，但既然有關的安排已不復存在，香港的立法機關在主權回歸後便順理成章地需要重組。預委會政務小組經過反覆慎重的考慮，建議在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臨時立法會，以確保特區政府的有效順利運作。

主席先生，有意見認為在香港主權回歸後，特區政府馬上進行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我覺得這個建議是不切實際、不可行的，原因是特區剛成立時並不具備進行全港性大規模選舉的條件，別的不說，單是選舉的籌備工作，包括制訂選舉的法規、選民登記等等，便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我相信大家都會記得，數月前港府在距離九五年立法局選舉還有一年多的時間，便要在本局通過甚具爭議性的選舉法例。選舉準備需時，可見一斑。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面對兩個選擇，就是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第一屆立法會產生前大約一年的期間內，香港需不需要一個立法機關。要確保香港在九七年後如常運作，立法機關發揮的作用是極為重要的一環。倘若讓立法機關空置一段長時間，特區便無法制訂所需的法例，這樣將會導致極為不利的後果。

有意見認為，香港可暫由行政長官命令立法，或由人大常委代勞。但前者缺乏立法機關的監督，令行政機關集大權於一身；後者要求中央機構處理香港內部事務，這些建議都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港人治港的原則，兩者皆不可取。

從整體來看，設置臨時立法會應是一項照顧實情，比較理想的應變措施。記得本港的區域市政局在正式產生以前，曾先成立臨時區域議局。很明顯，兩個臨時機構都是同樣出於實際的需要。

建議中的臨時立法會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其職能包括按基本法制定及修改法律，主要制定為特區成立必不可少的法律（包括界定永久居民身份的法例）、同意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和提名基本法委員會的 6 名港方委員等等，這些工作都不能由其他機關代勞。

主席先生，只顧批評卻提不出有用的建議，當然最容易不過，令人十分遺憾的是，那些對臨時立法會批評不遺餘力的人士，並不能拿出任何切實可行的代替方案，只是活在幻想之中，堅持已不存在的直通車安排。這樣對解決問題並無幫助，也不是務實參政人士的應有所為。

我和大部分人士一樣，最屬意的是「直通車」安排，但為何直通車的安排受到破壞？為何我們要謀求其他切實可行的辦法呢？我想那些動輒假借「港人意願」為名，對預委會、對臨時立法會肆意攻擊的人士，有責任向公眾交代前因後果，講清全部事實，否則就是誤導市民，蒙騙市民。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須停止發言。

黃宜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對設立臨時立法會的看法，曾經在幾份報章刊登。我現在所作的發言，只是爲了記錄在案而講。

### 第一、提出建議的緣由

一九九零年，中英雙方在香港政制問題上曾經有個協議，即香港政制須與基本法銜接，英方九七年前在香港舉行三級議會選舉要與中方磋商。在這種情況下，全國人大在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中，作出「直通車」的安排。如果這個安排能夠實現，就不會有臨時立法會的建議了。這個安排不能實現，完全是彭定康的政改方案造成的，是英方背信棄義造成。中方不接受英方單方面的政制安排，是理所當然的。在英方自行拆除「直通車」後，中方就面臨由於第一屆立法會不能及時產生而帶來的一連串問題，例如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的提名、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以及特區成立時迫切需要立法的其他重要的問題。這些問題，對特區的正常運作和基本法的實施，都很重要。預委會聽取港人意見，經過反覆研究，然後提出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建議。

### 第二、我們的最佳選擇

曾經有人建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做出過渡安排的方式來處理上述問題。也有人建議，在沒有特區立法會的情況下，基本法中需要立法會處理或參與的事務，可由籌委會處理。也有些人建議，在第一屆立法會產生之前，可由行政長官以發布行政命令的方式，來處理一些需要立法會處理或參與的事務。

再三比較之下，設立臨時立法會仍不失爲幾種方案中的最佳選擇。首先，它可使特區政府成立時，按基本法規定的程序運作。其次，基本法中關於特區成立時就有立法機構的規定，都可由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付諸實施，而不必作變通規定或過渡安排。第三，亦即最重要的一點，是它維護了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由此可見，在英方拆除「直通車」後，中國政府有權採取各種辦法來處理由此而產生的問題，但幾種辦法中，唯有設立臨時立法會，才能充分體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而這個原則是我們至爲珍惜的。

### 第三、充足的法理依據

基本法有關立法會產生的規定包括在 3 份文件中：基本法正文、基本法附件二和全國人大關於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是一項原則性的規定。立法會無論是臨時，還是第一屆，或是其他各屆，只要是由選舉產生、具體產生辦法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都不會抵觸該條文的規定。

基本法附件二主要規定第二、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以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並且規定第一屆立法會依照全國人大關於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產生。因此，成立臨時立法會不會對該附件產生影響。

成立臨時立法會，會不會違反全國人大一九九零年的決定呢？該決定規定，原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議員成為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是有條件的，但未規定如果不能滿足這些條件時怎麼辦。我認為，答案很簡單：全國人大作為主權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當然有權採取任何措施，以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精神。預委會提出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建議，如果需要任何法律程序，亦是全國人大權力範圍內的事，與本局毫無關係。

作為一個主權國家，中國有權決定主權範圍內的事務。為了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中方願與英方達成「直通車」的安排，應視為中方行使主權所作出的特殊安排。如今「直通車」實現不了，決定成立臨時立法會，則是中國行使主權的另一種安排。如果我們挑戰其合法性，實質上就是挑戰中國的主權。這種行為，又怎能被視為「愛國」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九五年選出的立法局不能夠過渡直通成為特區政府首屆立法會，如果不設法解決由此所引起的法律真空問題，必定會破壞了主權回歸的平穩過渡。中國政府決定成立「臨時立法會」來填補這個真空期，是合乎現實上的需要。有人認為，設立「臨時立法會」並不是唯一的選擇，其他的權宜之計亦可以考慮賦予行政首長特別權力，包括臨時立法權及各級法院的法官任命權，以濟燃眉，並盡快進行首屆立法會的選舉，將真空期縮至最短。這個方法的好處在於減輕籌委會組織首屆特區政府的繁重工作，減低市民對特區政府架構的混亂；缺點則在於令行政首長的工作更加繁重，及將所有權力過分集中於行政機關，亦削弱了市民對政府的監察能力。故此，我認為設立「臨時立法會」是釜底抽薪的應變措施，更是無辦法中的辦法。

令人遺憾的是，某些人只是肆意、甚至惡意批評臨時立法會，完全忽視了實際的需要。如果要追究責任，追源禍始，這些都是彭定康先生和投票支持「三違反」政改方案人士的意願。彭定康先生把基本法和聯合聲明的空子鑽盡，泡製出三違反的九五政制方案的鬧劇，再加上自稱支持民主的人士搖旗吶喊，一起把立法局直通車的路軌拆掉，所有政制直通已經無望。他們這樣做是希望把香港過渡的攤子攪亂，抑或企圖混水摸魚，又或為了個人利益，我都不敢加以推測。

主席先生，原動議的字眼確是冠冕堂皇，但真正的意義是否裏外如一呢？維護聯合聲明，捍衛基本法，保持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原則等，是完全符合香港人的意願，但如果只懂得空喊口號而不實踐的話，這就不是港人之福了。我們試看看今天高聲叫喊上述口號的人士他們過往一些言行的紀錄。他們形容基本法是一條又長又臭的紮腳布；基本法是一條用來綁狗的狗帶；又或者說基本法是用來欺負香港人的。他們既鼓吹修改基本法，可是又把基本法當作柴燒。他們又形容直通車是通向地獄的豬籠車，又指責維護直通車，堅持銜接論是市民的敵人。現在直通車無望了，他們又說不應另起爐灶。印證他們的今昔言行，確是使人啼笑皆非。

「大聲不代表民主、人多不等於公義。」是非黑白有一定的客觀標準，並不會因為人多聲大而被人任意顛倒。古語有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一些某日曾經支持「三違反」政制方案，曾經進行燒基本法行為的人士，今日竟然高叫「捍衛基本法」，態度轉變之大，令人難以置信。基本法是必要捍衛的，但是我們不容許有人指鹿為馬，硬指臨時立法會是無法理的依據，以顛倒黑白來迷惑人心的政治手段，打起基本法的旗號來企圖魚目混珠，破壞香港的平穩過渡及安定繁榮。

主席先生，「凡是敵人贊成的便要反對」的「凡是派」，絕對不適合香港社會，「不分是非、逢中必反」更加是對香港有害。雖然，「凡是派」可能會得到短暫的政治利益，但「譁眾取寵」的真面目必定會有被撕破的一日。我奉勸這些人士，不要將廣大市民的利益作為自己達到政治目的的籌碼，以免害人害己。臨時立法會是在直通車被破壞後的一個較好的選擇，將其推倒，是不明智的方法。

《新約聖經·哥林多前書》第二章二十三節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這句是教導世人要善用個人自由及謹言慎行，不要任意妄為貽禍人間。我希望所有人都可以採取這個處世之道，嚴以律己，對社會作出應有的貢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詹培忠議員是很清醒的，他忽然想起現在已經是六月二十九日，距離我們討論政改方案剛好一年。去年今日，當我們討論政改方案時，自由黨與早餐派的獨立議員提出九四方案，它的特色是新九組功能團體與現有的 21 個功能團體非常相似，即是一公司一票，或者一團體一票；另一特色是透過選舉委員會產生的 10 位立法局議員，是從 4 組人士當中選出，正如李鵬飛議員剛才所說，不像現時政府的九二方案所定全部須由民選區議員出任。

當然，馮檢基議員也提出疑問，到底自由黨和獨立議員推薦的九四方案是否就可以確保中方必定認同，必定讓我們過渡？在去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幾天，我曾親自前往北京，中國領導人聽了我們的方案之後，表示可以支持。當然，他們並沒有說一定讓我們過渡，但既然我們自由黨和中間派議員的九四方案不獲通過，現在再討論也是徒然。反而政府的九二方案已經獲得通過，中方卻明言到九七年就會終止，而政府則說這不過是假設而已，所有假設的問題都不會發生，大家且放心好了，到時一定沒有問題。

一年已過，中方的部署已經說明這個可能性一定會發生，他們的時間表已經安排妥當，在今年年底籌委會成立後，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亦會隨之產生。自由黨認為這個推選委員會的 400 名委員應該由選舉產生，然後由 400 位推選委員會成員選出臨時立法會的議員。

在此情形下，自由黨的成員，不論是否身為現任立法局議員，都會樂意加入這個臨時立法會，繼續為香港效力。民協馮檢基議員詢問民主派，很想迫使他們說句：即使臨時立法會有民主黨的份兒，民主黨也不會參加。這是否表示，這下可好了，只剩下民協，這樣民協就可以取得所有代表民主派的議席。在此，我想問問馮議員，如果中方 400 名推選委員會成員推選了你們民協的代表出來，你們又得表態，你們還會否出任？如果你們肯接受，那麼你們剛才提出反對又是甚麼意思？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為臨時立法會辯護的人，有種種的奇談怪論。

第一，「無中可以生有論」。他們說雖然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沒有任何關於臨時立法會片言隻字的明文規定，但設立並不是違反。這是一個無法等於有法的邏輯。假如沒有明文規定的事物，就可以設立，這些實在太多了。我們是否可以根據這樣的邏輯，去設立「太上行政長官」、「幕後立法會」、「隱形行政會」、「遙控終審庭」呢？

第二，「初一、十五論」。這個奇談怪論的發明者，是坦白的，他由衷說出，要「以暴易暴」。別人是否「暴」，沒有證明，但他硬說別人是「暴」，並承認自己以「暴」去報復，這是不打自招。別人沒有承認「三違反」，他卻自己招認了用來攻擊對方的是「三違反」了。其實，「另起爐灶」是「初一」，臨時立法會是「十五」。到底是做了初一，才做十五；還是為了要做十五，才先去做初一呢？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

第三，「下策中之上策論」。這下策中的上策，也是不打自招的。自己也承認了是下策，但是如何採取上策呢？要在下策當中去找上策呢？同時在下策當中究竟是否有上策，也值得研究，他不過是自封這樣而已。其實，要在下策當中找，這是否有利於繁榮安定和順利過渡？

回顧九七問題出現以來的中港關係，我們可以從其中的變化過程，發現中國對港政策的指導思想，並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而是從「投資者放心」，到「以我為主」！

直至目前，中港關係的變化，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中英談判到簽署聯合聲明，這時候中國最擔心就是因主權回歸，投資者跑掉，於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唱得最響亮，於是也就此產生了受到歡迎的聯合聲明。第二階段，是簽署聯合聲明到頒布基本法。因為簽署聯合聲明後，中國在經濟上採取開放政策，香港投資者因為這樣而大致穩定下來。由於這樣，起草基本法過程當中，就收緊政治控制，訂出與投資者有同樣傾向的保守政制。第三階段，是從基本法頒布後，直至現在。在這段期間內，全世界都看見，中國走向自由經濟的資本主義，已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同時中國也是一個可以賺大錢的市場，連中國大陸也湧去投資，何況是香港。中國看清楚投資者這種心理，於是財大氣粗，對原本用來讓投資者放心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便「以我為主」去任意解釋，加以踐踏。預委會和臨時立法會，就是這第三階段的產物。

毛澤東於四零年一月發表《新民主主義論》，於四五年四月發表《論聯合政府》是爲了團結大多數，孤立一小撮，消滅敵人奪取政權。但在四九年六月，在勝利的前夕，他發表了暗藏殺機的《論人民民主專政》。在奪取得政權後何曾實行過真正的新民主主義和聯合政府呢？在文革期間，連劉少奇說過要鞏固發展新民主主義制度的言論，也成了被批判的黑材料。這是鐵一般的歷史，亦是不能忘記的歷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恐怕你須停止發言。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臨時立法會的構思，根本就是一個「陽謀」，企圖以違法手段公然違反中國當年承諾給予港人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同時亦違反了中國全國人大自己制定的基本法。臨時立法會危害處處，不單只今時今日我們要反對臨時立法會，到了九七年假如臨時立法會真的設立，我們希望大家可以繼續大力反對，對之進行抵制！

*破壞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都白紙黑字清楚承諾，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聯合聲明第三（二）段、基本法第二條），而特區立法機關將由選舉產生（聯合聲明附件一、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臨時立法會的建議不單未經公開及廣泛諮詢港人，更加未經港人透過民主程序認可，而是由中國人大常委的工作機構即預委會提出，這明顯是踐踏特區高度自治權，給予中國政府以及其屬意的人透過籌組臨時立法會，剝奪香港市民應有的選擇權，藉以全面控制特區立法機關，以達至中方全面控制香港事務的目的。

## 違反基本法

事實上，臨時立法會的成立，不單違反「高度自治」的精神，同時亦違反了基本法的具體規定。基本法清楚規定特區的立法權屬於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所有，而第一屆至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亦已經由基本法及人大決議加以規定，當中包括了直選議員。因此，任何不經任何直選產生的立法會，無論以甚麼名義「魚目混珠」，都不可能合理地擁有特區的立法權。

同時，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由選舉產生，但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卻完全沒有任何公開選舉程序，香港市民無法透過公平、公開的選舉去投票及參選，這根本違反了選舉所應有的最基本原則，實際上只是「委任」制。而委任產生的臨時立法會，赤裸裸地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

## 民主進程被閹割

臨時立法會「變相委任」制度，根本就是香港民主進程的大大倒退。基本法政制規定對香港的民主化發展已經設置重重關卡，現在居然在九七回歸時出現全面委任的立法會。香港本來已經是牛步發展的民主步伐，再被臨時立法會徹底閹割，這簡直是回歸中國，回歸我們祖國的一大恥辱！

## 缺乏人民授權、違反民意

今年九月改選的立法局，全數 60 個議席將會透過公開的選舉產生。而根據法例，新一屆立法局議員的任期是 4 年，即是說，透過今年九月的選舉，香港市民將會授權新一屆立法局議員 4 年工作時間。試問，一個沒有任何市民授權以及沒有經過公開選舉程序產生的「臨時立法會」，憑甚麼向經過公開選舉產生的立法局奪權呢？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香港特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大常委宣布為與基本法相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現在，特區尚未成立，而全國人大常委又尚未宣布九四年通過的立法局選舉法例與基本法相抵觸，那麼又有何法理基礎違反現行法例，成立臨時立法會而將九五選出的立法局議員趕落車？

## 臨時立法會惡法難被推翻

臨時立法會不論擁有全面的立法權抑或部分的立法權，都會為日後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製造難以推翻的惡法。事實上，根據基本法規定，特區立法會議員如要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私人法案」，必須得到行政長官同意（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因此，假使被控制的臨時立法會訂立各項行政主導及違反人權的公共政策法例，日後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就算 60 位議員一致認為要修改有關法例，如得不到不是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同意，根本無法修訂任何不合理的法例。

顯而易見，臨時立法會的設立不單違法，更毫無疑問會為特區立法會留下不可挽救的弊端！

### 立法機關必須由選舉產生

我重申，特區立法會議員必須透過真正公開的選舉產生。因此，可行方法是讓九五年選舉產生的立法局過渡九七，或者透過修改基本法，於九七回歸時，全面透過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60 名立法會議員。

### 抵制違法組織

臨時立法會是徹頭徹尾的「違法」組織。我呼籲在九五選舉當選的立法局議員堅守捍衛香港高度自治的立場，抵制臨時立法會，並拒絕接受委任成為臨時立法會議員！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在發言中表示「無膽」的人請回家。相信本局很多議員已經回家，但他們不是「無膽」，而是「無精神」，因為現在已經夜深。我只想簡述我們民建聯對臨時立法會的一些原則。

不錯，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沒有提過臨時立法會，但如果因此而草率推論臨時立法會是違反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再而上網上線地指摘臨時立法會踐踏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就根本無視了本港在過去兩三年間所發生的政治變化，亦消極地迴避了香港人在未來數年即將要面對的轉變。

大家都知道，民建聯其中一項政綱是「平穩過渡」，因此，舉凡任何有利於在後過渡期平穩過渡的事情，民建聯都會不遺餘力去促成。回顧在過去幾年的政制爭拗中，先是彭定康先生提出了「三違反」的政制方案，民建聯雖然一方面指出他在那些地方違反了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另一方面亦盡力促使中英雙方透過磋商解決分歧。很可惜，經過 17 輪會談，中英最終仍無達成協議，而彭定康先生一意孤行、獨行其事，才造成今日政制無直通車的局面。到了這境地再追究責任，我認為已於事無益，但如果一定要探本求源，彭定康先生便難辭其咎。

現時，中國政府已表明，三級議會將不能過渡九七年七月一日，增加了後過渡期的不明朗因素，這是很可惜的。與此同時，特區預委會已經建議，以設立臨時立法會來解決九七年首屆特區成立初期可能出現的立法真空局面。當然，現時人大對於臨時立法會並未作出規定，包括其組成、職權和任期等。如果我們在這時只顧反對，到底有甚麼意義？又有甚麼建設性？民建聯建議在九五年選出來的立法局議員可以成為臨時立法會的候選人。如果民主黨在此階段絕對否定臨時立法會，是否太倉卒？會否為自己定下框框？



主席先生，如果香港能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舉行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而選出來的議員任期可以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這樣便不必設立臨時立法會，不過，這樣需要英方予以合作。以當時的中英關係來看，可能性極低。但時移勢易，中英關係近期漸有春風解凍的跡象，故此，我和民建聯主席上星期趁着在北京開會之便，寫了一封信給中國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先生，就中英合作解決香港過渡期問題，提出了 10 點建議，其中包括促請特區籌委會及早籌備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並透過中英磋商尋求港府合作，務使特區第一屆立法會在短期內選出，將後過渡期的不穩減至最低。

當然，在現階段來看，成事的機會言之尚早，但民建聯相信事在人為，而且總比消極地反對臨時立法會更有意義。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動議和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謝謝主席先生。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在此對剛才一些議員的言論作一個簡短的回應。

剛才李鵬飛議員問，既然民主黨反對臨時立法會，將來他們會否參加呢？我在此並不代表民主黨給予答覆，因為民主黨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都會很民主地諮詢所有會員後才作決定。不過，我想指出一個事實：自由黨和民建聯對彭定康政制方案大力反對，但他們在即將來臨的九月立法局選舉，卻那麼積極參與，這就是他們的立場。

很多人批評說，引致產生臨時立法會，是誰的責任？我想舉例供大家研究，看看應由誰負上責任。有一個小孩很肚餓，媽媽說給他一件「民主三文治」，小孩子拿着吃了兩日後讚賞不已，問媽媽可否多吃一件，媽媽罵他貪心，並將他正吃着的那件取回，還打了他兩記耳光。

香港人在殖民地政府多年統治下，期望回歸祖國，得到一些民主便感到很高興。他們不會放過任何爭取更多民主自由的機會，但祖國的領導人卻說：「民主只有這麼多，不可以再要更多，臨時立法會由我們控制。」責任由誰負？是否由我們民主黨負責？是否由爭取多些民主自由的人負責？

我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作少許回應。他所提的修訂動議給我的感覺一如民協的立場，就是在一些大是大非的問題上並無堅定立場，閃閃縮縮。我們看看那些修訂字句：以「認為無需要成立臨時立法會」取代「反對」。如果認為臨時立法會是錯的，那就不應該說「無需要」而應說「反對」。正如殺人是錯的，你不會說「無需要」殺人，應該是「反對」殺人，不然便會有少許默許的意思。因此，我覺得馮議員的修訂動議與我的看法不符。

所謂「臨時」這兩個字，究竟定義為何？馮檢基議員身為房委會成員多年，相信一定察覺到一點：香港很多「臨時房屋區」「臨時存在」了數十年，這是很危險的。馮檢基議員在房委會多年，他對「臨時」的定義，是否一直「臨時」下去而不改變？如果將來馮議員加入臨時立法會，會否一直「臨時」下去，保持 50 年不變？這點我是感到擔心的。

主席先生，歷史上爭取民主自由失敗的個案不可勝數，令人十分傷感，但最傷感的是，我們連爭取民主自由都不做，我們在立法局內對於爭取民主自由是一片空白。如果對於一些我們認為對民主自由的進展有障礙的，我們都默不作聲，這會是更悲慘的事情。楊森議員之所以提出今日的動議，就是要把我們認為會窒礙民主自由進展的事拿出來討論。成功或失敗並不太重要，最重要是我們要做，總比在立法局的歷史上留下空白為佳。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我發言之前，我希望得一個裁決，就是剛才有很多議員都提及博取選票。之前在一次辯論中，主席先生曾經作出裁決，議員不可以說別人有動機，意思一定是指不良動機。但據我記憶所及，大約在一九九一年左右當衛奕信勳爵仍任主席時，他曾經作出裁決，說博取選票並非不良動機，甚至可能是議員的天職，特別是由競選產生的議員，所以我希望主席先生先作這樣的裁決。

主席（譯文）：黃議員，我不會就假設的個案作裁決。直至今日為止，我仍未聽到任何言論要我作出干預。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上下文的意思以及演辭的表達方式來作衡量。在我認為適當時，我定會作出干預。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剛才所指是劉皇發議員的發言，以及李柱銘議員對他的回應。我只想說，在一個議會，特別是一個由選舉產生的議會，如果說人想博取選票而說一些話或採取某個立場，很多時無疑是五十步笑百步。今日這辯論似乎有些競選論壇的氣味，可以說是競選的辯論。我可能都是博取選票，其他議員，即使是不想競選，都可能為了要表明某些立場，表明他的心跡，在博取其他東西也未可料。但這些可能完全不是不良動機，只是為了能夠在一個位置上，繼續為香港市民服務。民主黨如是；民協如是；自由黨如是；民建聯如是，其他議員也可能身處同樣情況。

此外，我想談談追究責任的問題，就是有關「初一十五」，或在提出「三違反」後，再追究以前誰打第一拳，這是沒有意義的。這樣的說法基本上已經是追究責任，有關誰打第一拳的問題。我覺得這些言論並非實事求是，不是就着這論題，即究竟臨時立法會有否存在的必要；究竟是一件好事，還是壞事，作出討論。對於達致一個結論，這類說法，特別在競選辯論的氣氛下，得不到結論。

我想提一提司徒華議員的「無中生有論」。其實一個更好的說法是，大家可能會聽過一個東歐的笑話，亦可能是 CIA 製造出來也不一定，說在英國，凡未經法律禁止的都准許；在德國，凡未經法律准許的都禁止；在法國，凡經法律禁止的都仍然准許；在蘇聯，凡經法律准許的都仍然禁止。當然，最後的兩個說法是笑話，但前兩個則不是笑話，而是說出兩套法律的精神。這些是說政府相對人民，政府所行使的權力。我們現時的問題是中央相對地方，但如果中央相對人民也是同樣情形，給予人民的自由度，法律不禁止的話，就全部都准許。中央相對地方也是同樣情形，即沒有禁止就准許。但相對於政府本身有否權力做某些事情，法例應剛相反，應如德國的模式才正確，因為一切法律都是限制政府的權力，所以如果基本法寫明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現時無論加以任何名目，例如臨時立法會，在法律上可能都已犯忌。如果不是由選舉產生而仍然有效的話，則基本法顯然對於政府完全沒有加以任何限制，這是不能接受的。

我原本想就第六十七條，六十八條和人大決定，第一及第六條講些說話，但剛才李卓人議員已說了很多，所以我不想再發揮下去。我只想指出，在整件事情上，要將其合法化可能很簡單。只須人大作出一項新決定，在第一屆的情況下，將其原本的決定改為臨時立法會，不是由選舉產生。我們不能肯定這些人大決定是否與基本法具有同樣權力，具有同樣地位，在這情況下，可能全部合法化。因此，我想在這裏提出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問題，第十八條載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換句話說，只得三個法源。人大決定並不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如果大家接受這一點的話，即使人大決定再作任何其他更改而不修改基本法本身，都可以視作非法。因此，我連這後路也補了，不是說現在沒有根據任何曾經作的決定，例如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或違背了這些決定。根據第一、第六條的人大決定，可以改成另外的模式，變成臨時立法會也可以，但如果看看第十八條以及原本在聯合聲明的引句，可見基本上這不可以說是一項合乎基本法，合乎聯合聲明的安排。因此，我不能夠接受臨時立法會的設立。

楊森議員的動議、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及李鵬飛議員的進一步修訂，在三者之間，我會選擇支持楊森議員的原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本來並不打算發言，因此我會盡量簡短和切題。民主黨公開表示那 9 個新增的所謂功能組別就是直選。若民主黨所言是對的話（我相信他們說的對），則本年九月以後選出來的立法局班子便不符合基本法。民主黨怎能一面說臨時立法會違反基本法，一面又說新一屆立法會不違反基本法呢？我想答案也許是：只要以民主發展為名，便可為任何立場開脫。

主席先生，民主黨以港人的捍衛者自居，以不斷為港人爭取利益自豪。若民主黨真有此信念並以此為己任，那我便請他們以毫不含糊的字句告訴全港市民，1995 年以後選出的立法局班子都是違反基本法的。然後由港人自行作出判斷。

李鵬飛議員曾要求民主黨公開澄清，儘管該黨的楊森議員在動議中聲稱臨時立法會違反基本法和聯合聲明，其黨員是否打算成為臨時立法會的議員。我可以告訴李鵬飛議員，毫無疑問，民主黨是有此打算的。有何不可呢？反正在今年立法局選舉中勝出的參選者，都會成為本局，即是一個違反基本法的議會的議員。不過，我最後倒想問一問，這到底是否就是民主黨本身想造成的那種形勢呢？

謝謝主席先生。

楊孝華議員致辭：

我看到今日提出的動議，說輕點是很滑稽，說嚴重些是有人感染了香港正流行的失憶症。因為在短短 1 年前的今日，我們在立法局辯論政制問題時，很多議員作出呼籲，謂香港人要求平穩過渡，要求政制銜接。當時很多自由黨議員及很多無黨派議員均提出，如果我們對當時的彭定康九二年方案不作任何修訂，將來就一定沒有直通車，亦沒有銜接。但當時在局內局外，港同盟（那時仍未與匯點合併成為民主黨）的言論謂不用害怕，只要一意孤行接受該方案，辦一個成功的選舉，到時中國政府看到之後是一定會接受的。當時這些言論並沒有被很多人拆穿，別人只會疑惑這是否當真。但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這些言論欺騙了香港人，以為虛張聲勢就可以將中國的主權置諸不理。

大家可能亦留意到，當中國謂沒有直通車、沒有銜接，而要採取一些措施，例如成立臨時立法會，當時就算是港府，我亦未有看見任何一位港府官員甚或英國官員肯挑戰中國的主權，謂臨時立法會違反基本法。也許稍後憲制事務司會有膽量如此說。我留意到香港政府只謂若中國要成立臨時立法會就要作出充分解釋，令市民信服。我記得陳方安生女士亦是如此說，可見英國作為主權國家亦知道當中有一條界線，那就是九七年七月一日，過了這條界線便是中國的主權，要一個國家去挑戰另一個國家的主權？英國該不會這樣做罷。如果我們立法局內有香港人認為自己有本領及有權這樣做，這實在是很危險。

去年很多議員發表很多意見，謂毋須理會，只要舉辦一個被視為成功的選舉，中國就會接受云云。一旦中國不接受又如何？當時也許有很多議員沒有告訴大家，部分議員大可溜之大吉，他們拿着加拿大護照或澳洲護照就可以一走了之，但留下的香港人又將如何？沒有了平穩過渡將如何是好？從今日的辯論，我們已可以看到 1 年前的幻想很多已經破滅，這是由於當時有些議員太過幼稚，以為中國只是說說沒有直通車，到時就自然會接受。現在看來，這想法似乎很不實際。

對於今日有些議員提及的臨時立法會，我當然不喜歡有這個臨時立法會，出現這場面令我很痛心。但我們必須追究責任及原因，有因始有果，這個臨時立法會就是後果，而原因是去年我們在本局通過一個方案，其中牽涉非常非常大的責任。就臨時立法會而言，雖說這是沒有辦法之下的辦法，但我覺得在座如有議員要提出動議，說甚麼這是違法甚至要提出反對，我都要勸他們不要太過不留餘地。我不知馮檢基議員所說的是否屬實，因為我到現在仍未看到那份報章，假若真的如他所言，民主黨其中一位副黨魁謂不會參加，另一位則說仍要考慮，很可能到頭來民主黨也要「轉軚」，或許部分黨員將要「轉軚」。假如成立了臨時立法會，他們會否參加？他們會否一致說「不」？抑或有人會認為若是能達致香港平穩過渡就會參加？

若在沒有其他辦法而只有成立臨時立法會的情形之下，我希望臨時立法會不論以何種形式也好，都能盡量接納九五年由選舉產生的議員。我覺得在沒有直通車的情況下，中國在體現主權的同時，應該盡量寬容地接納九五年由選舉產生的議員，如果上限達到百分之百就最理想了。假若不能，我也希望正如李鵬飛議員所說，有些是實際做不到，而有一些是明顯違反基本法的，中國政府就應該清楚解釋。但九五年肯定會有這種情況，起碼選舉委員會就已經不符合基本法了。只要大家記憶猶新，當知九四方案提出的選舉委員會無論是人數、代表性及民主性，都較現在二、三百名區議員更多更大。

主席先生，我支持李鵬飛議員的修訂，他真正清楚點出了為何我們會有今日的局面，為何會有今日的辯題，責任究竟在何方。在座各位議員都被港府以九牛二虎之力盡量游說，加上官方三票，令議案勉強一票通過。我們都有責任，亦要接受。但我希望在此環境下能盡量爭取平穩過渡，這才是香港人真正需要的。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有幾點想回應楊孝華議員。在去年辯論政制方案時，我沒有發言，但是我自己有一個信念，就是理性是討論的基礎。我可能很幼稚，因為我知道現實是如果在一個衝突的場面，可能是講暴力；可能是講鎗桿子出政權；甚至可能是講主權無限上綱的體現。不過，我覺得如果我們相信某些制度是對一個地方好的話，長遠來說，能夠創造安定繁榮，並令市民得到人權和法治的保障，我們就應該朝着這方向爭取。

去年，當我就政制方案投票時，我不會告訴市民中國一定會如何做，我只是說如果中國的領導人有一個理性的基礎，亦應明白將來整個世界的轉變，包括中國和香港，就應該接受一個較為民主開放的社會和這方面的發展。我也不會這樣幼稚，以為中國沒有決心斬斷直通車。中國絕對有決心，因為中國的國際地位很高，是聯合國的常任理事國，又擁有核武，她為何沒有這個決心呢？她有很大決心，不過，我希望自己國家的決心不是用來對付人民，而是用來令自己的國民生活得更好。

第二，剛才黃宏發議員的論點，關於法律上的分析，我是同意的，尤其是法律上可能是可行，但最後當我們看第八條時，根本這就是違法的。中國不是沒有主權，她有主權，但透過制定基本法，她已經將自己的主權限制。如果她真的連基本法第八條也修改的話，她絕對可以這樣做，但問題究竟在政治上應否這樣做。

第三，我覺得臨時立法會最大的問題是，即使它只成立一個月或一星期，但如果它負責制訂選舉法的話，就會產生最不公道的基礎，使將來所謂第一屆特區立法會在一個不民主的情況下產生。當然，譚耀宗議員說我們連臨時立法會的組成和架構還未知道，怎樣知道它會制訂一些甚麼法律？我們是原則上反對，因為基本法已經寫得很清楚，在回歸祖國時，香港特區立法會的議員全部是選舉產生，並非委任。即使委任一日也是違反，是一個不民主的開始。

民主黨並沒有進行討論，但我自己有一個想法，我亦可以公開告訴大家，如果有臨時立法會，即使我能夠在下一屆選出，進入這殿堂，我也不會接受委任。但我對黨和市民作出承諾，無論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規則如何惡劣，我都會盡量爭取成為第一屆立法會的議員。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你共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各修訂動議發言。

楊森議員致辭：

多謝主席。現在已是凌晨三時半，而辯論是於一時半左右開始。很多謝大家就這個辯題留至這麼晚的時間，身體這樣疲累也踴躍發言。最近我的心情非常好，即使大家發言時有點針鋒相對，我亦只是淡然處之。其實我亦感激大家在這樣暈倦的情況之下發言，並且留在會議廳這樣長時間。因此，與其作出激烈回應，倒不如以輕鬆和感激的心情和大家談談兩項修訂動議。

先談談馮檢基議員的修訂，他剛才提及「有破有立」，但大家試看看他的修訂動議。我的原動議措辭是：「本局反對設立臨時立法會，因此舉違背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踐踏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這是我的原動議。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就是：「為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維護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本局認為無需要成立臨時立法會，並支持三層議會在九七年順利過渡。」我在想，甚麼是「破」，甚麼是「立」呢？與我的原動議有甚麼大分別呢？林鉅成議員說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立場不太鮮明，認為是錯誤的便應反對，「無需要成立臨時立法會」是甚麼意思呢？雖然這批評有其本身的意義，但既然代表民協的馮檢基議員亦不太贊成設立臨時立法會，因此，我基本上亦不會大力反對他這項修訂動議。如果真的要點票，馮議員亦是不贊成設立臨時立法會的，所以馮議員的立場基本上與我的立場有近似之處，只是我的立場較馮議員更加鮮明些。

至於李鵬飛議員代表自由黨提出的修訂動議，我相信亦毋須多說。按李議員的修訂動議所說，如果本局通過他們自由黨及部分議員努力提出的「九四方案」，則九五選舉安排既符合聯合聲明、一國兩制，亦無需要成立臨時立法會。如果歷史都可向後看，人人都會覺得自己很聰明，但歷史通常不可以將所有事情向後看，亦不可在時光隧道反方向而行。事實上，大家亦很清楚九四方案當時的辯論結果，所以我亦不想對自由黨有太多的批評。

我們基本上可以接受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但反對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

謝謝主席先生。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討論一九九七年後立法會的安排時，關鍵之處是聯合聲明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應由選舉產生，而基本法及有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議亦載述首屆的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應怎樣組成。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他們決心遵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

一九九五年九月選出的立法局如果能夠完成其整個任期至一九九九年，明顯地會對香港有利。如果是那樣，我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所見的立法會，便不但已富有經驗，而且市民也會對其充滿信心。根據我們的判斷，這是避免本港立法事務出現混亂或中斷的最佳方法。而且，亦沒有理由不應完成整個任期。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是公開和公正的，而且也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這些安排亦迎合了社會人士的願望，即是希望有可信賴的代議機關，並可持續至一九九七年後。有關的選舉安排，當然亦已獲本局代表香港市民予以通過。

今年選民登記工作的成績，充分顯示了大眾對選舉安排的支持。這些成績為九月選出一個有多方面代表參與的立法會，奠下一個穩固的基礎。我相信，到了選舉當日，選民會以負責和深思熟慮的態度來行使他們的投票權，一如他們在過往所有選舉時所做的一樣。同樣地，我亦絕對相信，像過往歷屆一樣，新一屆的立法局會按照香港長遠的利益辦事。

毫無疑問，中國如果打算在一九九七年作出其他安排，是可以這樣做的。這完全在他們權力以內。不過，如果中國政府這樣做，那麼便得向香港市民解釋：為甚麼需要這樣做、新的安排確實是怎樣、它們如何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以及為甚麼這些改變是有利於平穩過渡和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本局的當然官守議員會：

- (a) 對楊議員的動議投棄權票；
- (b) 支持馮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因為它與我們在此事上的立場一致；及
- (c) 反對李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因為根據我們的判斷，本局於去年夏天所通過的選舉方案，是公開及公平選舉的最佳安排，並且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

*李鵬飛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所提修訂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及 2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由於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已遭否決，本局現在表決馮檢基議員就楊森議員的動議提出的修訂。

*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譯文）：投票結果是 24 票贊成，24 票反對。按照習慣，我投票反對動議，因為主席的一票不應用於在投票結果並沒有產生表示贊成的大多數情況下，產生一個贊成動議的大多數。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5 分 33 秒。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就剛才同事的發言作出回應，似乎有很多議員都說當日支持了彭定康先生的方案，是造成今日出現這個臨時立法會的原因，所以我們要對此負上責任。但我不禁想，議員如此說，究竟他們抱的是甚麼心態，站在甚麼立場？究竟他們有否為香港市民爭取一個民主制度，確保香港的人權自由得到保障？如果他們要為香港市民爭取民主、人權和自由，就應該爭取一個較佳、較為民主開放的政制。如果中方因此而取消三級議會，要成立臨時立法會，他們應該繼續反對中方成立這個臨時立法會。但恰恰相反，他們竟反過來說，都怪你們不好，現在臨時立法會的出現都是因為當時你們支持一個較為開放的民主政制。有時我在想，究竟這些議員的立場是站在哪一方？是站到中方那邊，還是站在市民的民主人權那邊？我們當然是要在困難的局面中為香港市民爭取多些民主自由，不可能放棄這個局面，所以我們應該站在民主人權自由的立場上，為香港市民爭取多些民主發展。

此外，詹培忠議員提到民主黨是否反中，我可以在此說一點歷史。其實在中英談判時，民主黨有很多成員均有站出來支持中國收回主權，因為我們覺得殖民地的歷史始終有結束的時候，我們不贊成由一個殖民地政府永遠管治香港，這個立場到現在仍很鮮明。當然，對中方的很多不對之處，我們提出批評，亦勇於批評，中方可能為此對我們不太歡迎，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反對中國。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同時我們亦會提出不同的意見。總而言之，只要是違反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事情，我們會勇於提出，正如今次我們認為臨時立法會的確大有問題。

我可以簡潔說明，臨時立法會的成立確令香港出現三大倒退。倒退之一是選舉權。現時香港有選舉，區議會、市政局、九五年立法局全都是選舉產生，大家怎可能想像當中國在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主權時，臨時立法會竟然完全沒有任何議席是由選舉產生的，這基本上是對選舉權的一個重大打擊，對市民參與政治的熱誠及信心都會造成嚴重的倒退。

其二是令我們的立法會倒退。將來成立的這個臨時立法會根本沒有認受性，沒有代表性，也沒有公信力，那些議員不知是如何產生出來以及代表何人，完全沒有得到市民認受，也沒有公信力，試問怎能代表民意來制衡政府？如此一個立法會又怎可能不是切切實實的橡皮圖章？沒有民意支持，沒有民意授權，這是第二大倒退，是立法會的制衡行政上的一大倒退。

其三是人權自由的大倒退。由於臨時立法會沒有認受性，沒有民主成分和代表性，它可能會通過一些法例打擊人權自由，令香港市民的人權自由得不到保障。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到，臨時立法會的成立對香港而言是好是壞，我可以非常肯定的說這是壞事。

此外，我想簡單回應議員的疑問，似乎很多議員都很有興趣知道我們民主黨會否加入臨時立法會，這亦顯示出我們與他們的心態真是很不相同。我們在此強烈反對之餘，仍盡量希望它能夠尊重香港市民的意願，將九五年選舉產生的制度延續下去。但是他們已經在想着算了罷，接受罷，反正臨時立法會既然這樣說，倒不如想想誰人加入，誰人不加入。對不起！我們不是這樣想，我們根本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我們根本認為臨時立法會對香港而言是三大倒退，是一件壞事。所以我們在反對之餘，根本沒有想過加入還是不加入。不過，在座可能已有人在想着要「掛號」或是要「霸位」，又或想着何時機會才輪到我呢？那麼他們大可把握這個機會，這是他們的事，我們民主黨的態度很清楚，臨時立法會的成立確會對香港造成重大打擊。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及馮檢基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動議及 2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5 年大學服務中心主任法團（廢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5 年大學服務中心主任法團（廢除）條例草案

黃宏發議員動議二讀：「一項廢除大學服務中心主任法團條例的條例草案。」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大學服務中心最初在一九六三年成立，並在一九六五年通過香港法例第 1113 章大學服務中心主任法團條例成立為法團。大學服務中心曾歸屬於海外組織，舉例來說，該中心曾先後歸屬於教育及世界事務組織、國際教育發展協會及美國學術團體委員會。在該段期間內，這個獨立的憲制架構是需要確立的。大學服務中心的職能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由香港中文大學接管。

從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大學服務中心轉歸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鑑於這項轉變及考慮到中文大學在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這 3 年的過渡期內獨自管理和發展大學服務中心的經驗，大學服務中心的諮詢委員會、大學服務中心主任及中文大學校董會一致同意大學服務中心的獨立法團架構再無存在必要，並且認為應該結束法團，使全面接受中文大學資助的大學服務中心成為大學整體的一部分。

根據本港大學服務中心規例第 22 段的規定，「法團可以在（香港中文大學）向公司註冊官呈交結束法團公告後獲得公司註冊官批准的情況下結束。在法團解散及結束時，法團的全部資產將在符合（香港中文大學）利益的情況下轉予該大學，但所有尚未清還的欠款及債務須先行獲得妥善處理。」

主席先生，所有手續現已完成，包括大學服務中心前度歸屬的美國學術團體委員會的同意、香港中文大學就結束法團的決議案及需要向公司註冊官呈交的公告。

鑑於大學服務中心主任已經結束及解散，而大學服務中心現已歸屬香港中文大學，並由該大學管理，香港法例第 1113 章大學服務中心主任法團條例已不再有任何作用。我謹此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廢除以上條例。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凌晨三時五十四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釋義及通則條例、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附件 I

## 保安司就黃震遐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有關緊急救護車上備有的儀器與藥物的補充資料如下：

## (1) 緊急救護車的裝備：

(a)	儀器	數量／單位
1	有展性的鋁質夾板 (SAM 夾板) — 治理上肢骨折的病人	2 套
2	頸套及長脊骨板 — 治理頭椎及脊椎受傷	1 塊脊骨板及 6 塊不同尺碼的頸套
3	骨科抬床	1 套
4	心臟去纖震器 — 治理及監察心臟病人 (目前已有 62 部救護車裝 有心臟去纖震器, 及至 1998 年, 整支 160 部救 護車隊將會配備心臟去纖震器)	1 套
5	氧氣復甦器、膠囊及面罩復甦器	1 套
6	血壓計 — 用以量度病人的血壓	1 套
7	不同尺碼的口咽人工氣喉	2 套
8	手提抽吸器及配合復甦法使用的導管	1 套
9	多項用途的面罩, 包括幼童的氧氣面罩	2 套各有 6 個呎碼
10	各種敷料及繃帶, 包括燒傷敷料	參閱附錄
11	即凍冰袋及處理斷肢程序	4 包
12	用後即棄的 Dyna Med 產科套裝用具	1 套

## 書面答覆 — 續

## (b) 藥物

- |   |                            |     |
|---|----------------------------|-----|
| 1 | 安桃樂<br>— 以氧化亞氮及氧氣混合而成的鎮痛氣體 | 1 樽 |
|---|----------------------------|-----|

## (II) 急救醫療助理救護車的額外裝備：

(a) 儀器 數量／單位

- |   |                                 |     |
|---|---------------------------------|-----|
| 1 | 牽引夾板<br>— 除股骨前端外，用以治理下肢骨折的制動儀器  | 1 套 |
| 2 | KENDRICK 解救套(KED)<br>— 用以解救被困病人 | 1 套 |
| 3 | 血糖計<br>— 用以量度病人的血糖度數            | 1 套 |

## (b) 藥物

- |   |   |   |
|---|---|---|
| 1 | 葡萄糖水<br>— 以靜脈輸注方法來治理糖尿病人<br>3 包 D10 葡萄糖水<br>水 | 3 包 D5 葡萄糖水<br>(250c. c.)<br><br>(500c. c.) |
| 2 | 鹽水<br>— 以靜脈輸注方法來治理因失血而休克的病人                   | 3 樽(550c. c.)                               |
| 3 | 水劑維他命 B1<br>— 與葡萄糖水一同使用，以治理糖尿病人               | 1 樽   |
| 4 | 喘樂寧<br>— 治理有哮喘或慢性呼吸道疾病病歷的呼吸系統<br>疾病病人         | 10 安  |

## 書面答覆 — 續

## 附件 II

**稅務局局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52(4)條的規定，任何僱主在香港僱用一名應課稅或相當可能應課稅的個人工作，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 3 個月，將此事通知稅務局局長。因此，僱主並無責任就收入可獲豁免繳付薪俸稅的僱員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

至於僱員方面，第 51(1)條授權評稅主任可以書面向任何人發出通知，規定該人提交報稅表。第 51(2)條又規定，就任何課稅年度應課稅的每個人，除非根據第(1)款的條文已被規定須提交報稅表，否則須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其本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課稅。由此推論，收入可獲豁免繳付薪俸稅的僱員，除非接到評稅主任的通知，否則毋須提交報稅表。

有關條文如下：

**51. 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

(1) 評稅主任可以書面向任何人發出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稅務委員會就第 II、III、IV、XA、XB、及 XC 部所指的

- (a) 物業稅、薪俸稅或利得稅；或
- (b) 物業稅、薪俸稅及利得稅，

而指明的任何報稅表，而該報稅表所載資料及格式須如稅務委員會所指明者。

(2) 就任何課稅年度應課稅的每個人，除非根據第(1)款的條文已被規定須提交報稅表，否則須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其本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課稅。

**52. 人員及僱主所須提交的資料**

(4) 任何人如屬僱主，而開始在香港僱用一名根據第 III 部應課稅或相當可能應課稅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工作，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 3 個月，將此事以書面向局長發出通知，並在該通知內註明該名個人的全名、地址、僱用開始日期及僱用條款。

(8) 即使第(4)及(5)款有相反的規定，如一名僱主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已婚人士或其配偶無須或相當可能無須根據第 III 部課稅，則無須根據該兩款而就該名已婚人士發出通知。

